

淮阴统计年鉴 2024
HUAIYIN STATISTICAL YEARBOOK

权威数据 决策依据 实事求是 依法统计



淮阴统计年鉴 2024

淮安市淮阴区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淮阴调查队
编

HUAIYIN STATISTICAL YEARBOOK

统计年鉴

2024

淮阴



淮安市淮阴区统计局 编
国家统计局淮阴调查队

淮 阴

2024 统计年鉴

HUAIYIN STATISTICAL YEARBOOK

(总第33期 No. 33)

淮 阴 区 统 计 局 编
国家统计局淮阴调查队

Edit by

Huaiyin District Statistics Bureau

Survey office of Nat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in Huaiyin



编 辑 组

主 编：

周文华 谢 寅

副 主 编：

彭华城 吕光圆 李红梅 于明明
张红利 陆永考 李国刚 林姗姗
李 昊

编 辑：

吴静平 周春香 冯苏东 蒋文艳
王 丽 丁玉成 安业宏 金 颖
章雯琦 王 婷 卢 艳 张雪梅
李 瑾 田 祥 于华华 张 伟
胡 静 张 杰 张 华 张 经
贺国华

责任编辑：

吕光圆 张 伟

编者说明

一、《淮阴区统计年鉴—2024》是一部较为全面、系统反映淮阴区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资料性年刊，是社会各界了解淮阴、认识淮阴的重要窗口。

二、全书内容分为12个部分，即1.综合；2.农业；3.工业；4.建筑业；5.固定资产投资；6.重点服务业；7.国内贸易；8.财政、保险；9.运输、邮电、电力；10.教育、卫生、环保；11.住户调查、12.附录。每部分末附有《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三、人口为公安年报数(户籍人口)；地区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四、限于编者水平，本年鉴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在本年鉴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有关方面的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加之时间仓促，各界人士在使用资料时如发现错误和不足，恳请提出批评指正。

目 录
CONTENTS

淮阴区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综述 (1)

1.综合

1-1 社会经济主要指标 (7)

1-2 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格） (10)

1-3 人均生产总值（可比价） (11)

1-4 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 (12)

1-5 社会经济主要指标年人均水平 (13)

1-6 淮阴的一天 (14)

1-7 2024年人口情况 (15)

1-8 年末常住人口及城镇化率 (17)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8)

2.农业

2-1 农村基本情况 (23)

2-2 农村组织和从业人员情况 (26)

2-3 农、林、牧、渔业及其服务业增加值 (27)

2-4 主要农作物生产情况 (28)

2-5 牧业生产情况 (30)

2-6 其它农业、渔业生产情况 (32)

2-7 农业生产条件 (34)

2-8 主要农业机械年末拥有量 (36)

2-9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37)

2-10分村组织和劳动力情况 (39)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49)

3.工业

3-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 (53)

3-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济指标 (59)

3-3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60)

3-4 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 (64)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68)

4.建 筑 业

4-1 建筑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生产情况 (77)

4-2 建筑业财务状况 (78)

4-3 建筑业企业外出生产情况 (80)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81)

5.固定资产投资

5-1 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85)

5-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86)

5-3 房地产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95)

5-4 房地产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97)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99)

6.重点服务业

6-1 重点服务业财务情况 (111)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24)

7.国内贸易

7-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27)

7-2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 (128)

7-3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 (134)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35)

8.财政

8-1 财政基本情况 (139)

8-2 分镇街财政收入情况 (140)

8-3 分镇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143)

8-4 2024分镇街税务部门征收情况 (146)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49)

9.运输、邮电、电力

9-1 运输、邮电、电力基本情况 (153)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54)

10.教育、卫生、环保

10-1 教育、卫生基本情况 (159)

10-2 空气环境质量 (161)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62)

11.住户调查

11-1 城市居民家庭抽样调查基本情况 (165)

11-2 城市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166)

11-3 城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情况 (167)

11-4 农村居民家庭基本情况 (168)

11-5 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170)

11-6 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情况 (171)

12.附录

附录1 淮阴区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175)

附录2 淮安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181)

附录3 江苏省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186)

附录4 中华人民共和国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197)

聚力工业固强基 奋楫争先写新篇

——淮阴区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综述

淮阴区是镶嵌在京杭大运河畔的千年古邑，不仅见证了漕运时代“南船北马、众商云集”的繁盛景象，更留存着古淮河故道、清口枢纽等承载治水智慧的历史遗存。近年来，淮阴区以运河文化“开放包容”的特质和淮河文化“坚韧务实”的精神为内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大力实施“工业强区”战略，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淮阴实践的新征程上迈出坚实的一步。

稳增长、优结构，产业发展韧性增强

主导产业扩量提质。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上列统企业培育等方面，出台一系列稳增长政策措施，提振企业发展信心。绿色食品、新型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三大主导产业开票销售占规上工业比重超60%，新型装备制造产业开票增长20%；规上工业总产值完成420亿元，增长8.5%；工业用电量、工业投资等指标增幅位居全市前列；规上物流业企业营收突破100亿元，规上批零住餐贸易额420亿元，增长16.1%。

企业转型提速突破。中天新材料等7家企业获批省级智能制造示范车间，超历年总和；荣芯半导体等4家企业获批省重点企业

工业互联网平台；中天新材料和纽泰格2家企业入选工信部5G工厂名录，预计18家企业通过省五星上云企业评定、数量全市领先；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9家，全市第一；荣芯半导体、富强新材料、振达钢管、双鹤药业等43家企业成功获批高企；迈尔汽车创成省工程研究中心，获批工业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国债资金。

优服务、激活力，消费潜力持续释放

营商服务提效创优。加快打造“四最”营商环境，建立健全重大项目服务保障机制，创新推行“一单两制”审批服务模式，拓展应用“拿地即开工”模式，星纵横生物科技、卡姆森饮品等25个项目“拿地即开工”。落实“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等事项，累计办件量超12万件，实施企业“一对一”帮扶，构建“保姆式”“管家式”帮办服务体系，收集企业诉求335件，办结率100%。深化“出门代办”工作机制，打造“项目审批服务会客厅”品牌，制定出台《淮阴区“办不成事”事项管理办法》，全力推进政务服务迭代创新。迈尔汽车、翔宇电力获评首届“区长质量奖”，古清口街道质量小站荣获省级服务优秀站点。

消费提振成效显著。全年国内贸易总量512.04亿元，同比增长13.1%。组织开展“千万补贴·乐购淮阴”系列促销活动，累计发放汽车、家电、家装等各级以旧换新补贴8300万元，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销售额分别增长21%、16%。城东港口岸监管区、保税仓达验收标准，淮阴跨境电商产业园顺利落地，成功签约28家跨境电商及相关配套服务企业，跨境电商进出口额达1.38亿元，实现我区跨境电商进出口额零的突破。抓好外资项目增资扩股、利润再投，世茂新能等8个项目成功到资，实际使用外资超4200万美元。

引项目、聚人才,创新驱动扎实推进

招商引资成果斐然。完善项目引建工作机制，重点打造“全员提供信息、专业洽谈攻坚、领导分层分级推进”机制，深化招商团队“去行政化”改革，完善“1+3+N”挂钩帮办服务组织架构。成功举办淮阴·宁波投资环境说明会、淮阴（上海）服务业专题招商推介会、淮阴区政银企对接会、台资专场招商推介等活动。协助开展金秋经贸洽谈会、台商论坛、淮安（宁波）先进制造业协同发展恳谈会等市级活动。新招引亿元以上项目114个，华芯杰创集成电路、荣芯半导体一期C轮、雷康科技储能电池等50亿元以上重大项目完成签约；总协议引资额完成576亿元，占年度目标的120%。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62个，荣芯半导体一期C轮项目开工入盘。新竣工亿元以上项目54个，荣芯半导体一期B轮项目、中天新材料

二期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实际有效投资超300亿元。33个省市重大项目年度投资超153亿元。全年建安工程投资完成210亿元，同比增长37.7%。获批专项债项目15个、国债项目6个、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1个，累计获批资金7.98亿元。

创新要素集聚迸发。新增发明专利授权204件，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1155件，同比增长17.6%。迈尔汽车、纽泰格、中立方实业获批省瞪羚企业，新增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8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51家。引建淮安高新区科技服务中心、淮安双碳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运营东南大学国家技术转移淮安分中心，淮安新科创获批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全年新招引人才创业项目48个，科技型项目66个，新入选国家专项引才计划7人，省“双创计划”团队1个、人才4名。

拓功能、提能级,城乡面貌展露新姿

园区载体提档升级。实施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利用，储备500亩以上集中连片工业用地3宗1678亩，淮安高新区规上工业总产值占全区比重达57%，在全国高新区排名中进位12名，进位数全省第一；淮安商贸服务中心新增商业使用面积5万平米，新增新能源汽车品牌6个，汽车4S店集聚区年销售突破30亿元；淮安国家农科园基本创成国家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入选2024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立项名单。

城市品质巩固提升。8个市级中心城市建设重点项目完成年度计划投资3.54亿元。青年路正式通车，北京东西路改造工程顺

利完工，优化延伸徐韩线三桥等5条线路，累计实施城区道路绿化面积56万平方米。建成香溪路、景辉路、滨河路、衡山路、樱花路排水等工程，防汛排涝EPC项目整体完工。新增363个机动车停车泊位、105个单车驿站，修复夜景亮化设施16处。完成开明中学宿舍楼、财政局宿舍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惠及居民928户。积极推动房屋征收，怡康雅苑、九里颐荷府等安置房小区交付到位。改造提升背街小巷20条，解决相关问题707个。

乡村振兴加快实施。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5.25万亩，完成1.3万亩农田灌排系统生态化改造，全年粮食产量14.08亿斤，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达82.48%。新增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1家，新增农产品加工列统企业6家，新建成市级以上数字农业农村示范基地5个，打造数字化农场1个、数字牧场1个。全区248个涉农村居集体经营性收入均达50万元以上。丁集黄瓜产业入选全国智慧农业典型案例，马头镇太山村等13个村获评江苏省第一批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优生态、促融合,环境文旅双优向好

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加快“生态碧水三年行动”项目建设，完成河道治理81公里，完成圈圩清退14325亩，盐河上段区域防洪除涝治理、洪泽湖古堤生态修复二期、淮涟灌区改造等水利工程基本完工，地表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93.75%，累计建成农村生态河道516公

里。开展“48+12”大气污染防治、PM2.5协同管控专项行动，空气优良天数比率达89.6%，同比上升10%，改善幅度全市第一。中央环保督察中，涉及我区信访件共15件，已办结5件，阶段性办结10件，年度整改任务全面完成。

文旅活动扎实推进。淮阴文创商店建成并运营，先后举办“龙腾欢跃·幸福满淮”新春淮阴文旅嘉年华暨安心消费年货大集、马头大集、春夏秋三季广场文化周、大运河百里画廊健步走等活动、持续放大淮阴文旅品牌影响力。开展文化惠民活动14场、“四季村晚”13场、“送戏下乡”54场，成功举办淮阴区首届群众文艺调演、非遗展示展演等活动。

办实事、惠民生,社会事业蓬勃发展

民生保障更加完善。新增就业稳步推进，举办“春风行动”新春大型招聘会、“春风送岗迎三八”女性专场招聘等各类招聘会102场，新增城镇就业430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2500人以上，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1000人以上。全区职工医保参保10.77万人全部纳入，参与并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国家试点项目，新增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456张。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建成公益性公墓9000余座。

公共服务日益健全。基础教育扩优提质，淮阴师范学院附属实验学校、实小长征校区综合楼、富康城幼儿园投入使用，完成棉花庄九年制学校改造；持续推进高

中课改，总结提炼“融学课堂555导学模式”，高考高分段人数、中考优生、职业教育对口高考达线人数再创新高；优化引进人才培养机制，引进知名校长4人、名校优生38人。医疗体系更加健全，建成扬州大学附属淮安医院、淮阴区卫生科研创新平台暨扬州大学淮安医学协同创新中心，以淮安市第五人民医院为龙头，全力推进紧密型区域医疗共同体建设，推进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累计建成镇（街）医保服务站13个，村（居）医保服务点建设覆盖率100%、可及率100%。

强行政、防风险，基层治理效能提升

依法行政深入落实。全年新收行政复议申请180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83件，实质性化解率全省前列。出台《淮阴区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清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等文件，“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节点任务基本完成。对全区企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不予、从轻和减轻行政处罚469件，为企业减负2565万元。

风险防范有力有效。地方债风险防范化解有力，化债任务数全部完成，债券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检查生产经营单位4036家，整改重大事故隐患430处。开展“塑料污染治理”、全区生产流通领域消防产品质量提升、“厂中厂专项整治”、“工业企业风险上报”等行动，强化“灶管阀”质量安全风险专项整治、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全链条监

管、春秋两季校园食品安全检查，安全事故起数、伤亡人数“双下降”。成功创成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获评第八批“江苏省食品安全示范区”。

长风万里启新程，奋楫笃行守初心。立足新的发展阶段，全区干部群众将始终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推进工业强区建设为核心抓手，坚守使命担当，勇毅开拓前行，奋力书写区域高质量发展的崭新答卷！



1-1 社会经济主要指标

指 标	2024年	2023年	2024年为 2023年（%）
一、人口(万人)			
年末总人口	85.32	86.07	99.1
年平均人口（户籍）	85.70	86.60	99.0
年平均人口（常住）	73.38	73.80	99.4
年末常住人口	73.23	73.52	99.6
二、综合经济			
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格）（亿元）	762.50	707.27	107.8
第一产业增加值	85.50	82.75	103.3
第二产业增加值	255.55	237.47	107.6
#工业增加值	168.12	156.33	107.5
第三产业增加值	421.44	387.05	108.9
三次产业结构（%）	100.0	100.0	100.0
第一产业	11.2	11.7	95.7
第二产业	33.5	33.6	99.7
第三产业	55.3	54.7	101.1
人均生产总值（元）	103918	95623	108.7
三、运输、邮电、电力			
民用汽车拥有量（辆）	159181	142913	111.4
公路里程（公里）	2056.02	2084.69	98.6
邮政行业业务收入（万元）	38004	63267	60.1
全年用电量（万千瓦时）	326769	249385	131.0
#工业用电量	173490	115304	150.5
城乡居民用电量	75797	64036	118.4
四、固定资产投资			
规模上投资增幅（%）	19.6	8.5	230.6
项目投资额增幅（%）	29.9	6.3	474.6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增幅（%）	-28.4	-9.2	—

1-1（续1）

指 标	2024年	2023年	2024年为 2023年（%）
五、贸易			
社会贸易额总额（亿元）	554.8	458.3	121.1
#批发业	294.1	224.8	130.8
零售业	221.8	196.7	112.8
住宿业	4.5	5.3	84.9
餐饮业	34.4	31.5	109.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13.61	204.51	104.4
进出口总额（亿元）	45.1	42.50	106.1
出口	26.3	11.00	239.1
六、财政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33.26	33.26	100.0
税收收入（亿元）	26.36	26.03	101.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亿元）	92.45	94.03	98.3
七、教育、科技、文化、卫生			
学校（所）	64	72	88.9
小学在校学生（万人）	47041	51783	90.8
初中在校学生（万人）	27670	27380	101.1
高中在校学生（万人）	18109	18679	96.9
公共图书馆（个）	1	1	100.0
卫生机构数（个）	336	345	97.4
#医院	11	10	110.0
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4804	5238	91.7
卫生技术人员数（人）	3834	4400	87.1
#医生	1544	2259	68.3
#注册护士	2993	2442	122.6

1-1（续2）

指 标	2024年	2023年	2024年为 2023年（%）
九、人民生活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人）	36745	34667	106.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人）	47387	45148	105.0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人）	25327	23693	106.9
十、主要农产品产量(万吨)			
粮食(包括大豆)	70.41	70.28	100.2
油料	0.93	0.92	101.1
水果	0.4118	0.4082	100.9
猪牛羊肉	4.55	4.4	103.4
禽蛋	1.15	2.45	46.9
水产品	2.51	2.47	101.6
木材产量（万立方米）	1.29	1.01	127.7
十一、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钢材（万吨）	11.6	9.2	126.1
发电量（亿千瓦时）	64.8	65.3	99.2
水泥（万吨）	128.2	186.7	68.7
十二、土地面积(平方公里)	1307	1307	100.0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561	565	99.3

1-2 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格）

指 标	2024年	2023年	2024年为 2023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762.50	707.27	107.8
农林牧渔业	90.19	87.35	103.3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4.68	4.60	101.7
工业	168.12	156.33	107.5
建筑业	87.43	81.14	107.8
批发和零售业	57.63	51.65	111.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1.87	51.93	99.9
住宿餐饮业	15.99	14.95	107.0
金融业	41.32	40.67	101.6
房地产业	41.65	42.56	97.9
其它服务业	208.29	180.70	115.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96	48.27	136.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03	20.34	128.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55	15.41	107.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8	1.60	111.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7.76	14.57	121.9
教育	23.22	24.04	96.6
卫生和社会工作	23.56	22.38	105.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79	3.59	105.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9.65	30.50	97.2
第一产业	85.50	82.75	103.3
第二产业	255.55	237.47	107.6
第三产业	421.44	387.05	108.9

1-3 人均生产总值（可比价）

指 标	2024年	2023年	2024年为 2023年（%）
地区生产总值（元）	103918	95623	108.7
农林牧渔业	12316	11881	103.7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639	626	102.1
工业	22958	21264	108.0
建筑业	11939	11036	108.2
批发和零售业	7870	7025	112.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083	7063	100.3
住宿餐饮业	2184	2033	107.4
金融业	5642	5532	102.0
房地产业	5688	5789	98.3
其它服务业	28443	24578	115.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007	6566	13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555	2767	128.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260	2096	107.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43	218	11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425	1982	122.4
教育	3171	3270	97.0
卫生和社会工作	3217	3044	105.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18	488	106.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049	4149	97.6
第一产业	11676	11255	103.7
第二产业	34897	32300	108.0
第三产业	57550	52646	109.3

1-4 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			
项 目	2024年 （%）	2023年 （%）	2024年为 2023年（%）
一、在地区生产总值中：			
第一产业增加值	11.2	11.7	95.7
第二产业增加值	33.5	33.6	99.7
#工业增加值	22.0	22.1	99.5
第三产业增加值	55.3	54.7	101.1
二、在全年用电量中：			
工业用电量	53.1	46.2	114.9
城乡居民用电量	23.2	25.7	90.3
三、在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规模上)中：			
项目投资	89.7	82.7	108.5
房地产开发投资	10.3	17.3	59.5
四、在社会贸易额总额中：			
批发和零售贸易业	93.0	92.0	101.1
住宿和餐饮业	7.0	8.0	87.5
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4.4	4.7	93.6

1-5 社会经济主要指标年人均水平			
指 标	2024年	2023年	2024年为 2023年（%）
一、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格)(元)	103918	95623	108.7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元）	29170	27817	104.9
三、城乡居民用电量(千瓦时)	1035	871	118.8
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元）	4542	4524	100.4
五、卫生机构床位数(张/万人)	66	71	93.0
卫生技术人员数 （人/万人）	52	77	67.5
六、主要农业产品产量（公斤）			
粮食(包括大豆)	961	956	100.5
油料	13	13	100.0
水果	6	7	85.7
猪牛羊肉	62	60	103.3
禽蛋	16	33	48.5
水产品	34	34	100.0
七、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发电量（千瓦时）	8849	8882	99.6
水泥（公斤）	1751	2539	69.0

1-6 淮阴的一天			
指 标	2024年	2023年	2024年为 2023年（%）
一、全区每天创造的财富			
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格)（万元）	20833	19377	107.5
#第二产业增加值	6982	6506	107.3
第三产业增加值	11515	10604	108.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万元）	909	911	99.8
粮食（吨）	1924	1925	99.9
油料（吨）	25	25	100.0
水果（吨）	11	15	73.3
猪牛羊肉（吨）	124	121	102.5
禽蛋（吨）	31	67	46.3
水产品（吨）	69	68	101.5
钢材（吨）	317	252	125.8
发电量（万千瓦时）	1770	1789	98.9
水泥（吨）	3503	5115	68.5
二、每天其他经济活动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万元）	5836	5603	104.2
一公共预算预支出（万元）	2526	2533	99.7
邮政行业业务收入（万元）	104	173	60.1

1-7 2024年人口情况				
镇（街）	户数	年末总人口		
		合计	城镇	乡村
合 计	289623	853232	480827	372405
长江路街道	33781	92871	92871	0
王家营街道	55657	135766	135766	0
新渡口街道	8918	28102	23349	4753
古清口街道	8100	24047	20059	3988
南陈集镇	16523	53094	17164	35930
丁集镇	16970	53875	38044	15831
徐溜镇	24341	76590	38440	38150
渔沟镇	23792	80502	23787	56715
三树镇	11861	34621	18746	15875
高家堰	21078	66028	12359	53669
马头镇	25320	75390	23241	52149
刘老庄镇	12701	42170	4707	37463
淮高镇	30581	90176	32294	57882

1-7（续1）

镇（街）	性别		出生人口			死亡人口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 计	445391	407841	3925	2033	1892	5295	3016	2279
长江路街道	44403	48468	510	241	269	247	144	103
王家营街道	67036	68730	850	457	393	378	217	161
新渡口街道	14427	13675	135	67	68	160	100	60
古清口街道	12604	11443	113	64	49	164	83	81
南陈集镇	28475	24619	217	106	111	465	240	225
丁集镇	28635	25240	205	110	95	276	154	122
徐溜镇	41280	35310	313	177	136	651	394	257
渔沟镇	43329	37173	363	192	171	444	263	181
三树镇	18632	15989	140	85	55	307	179	128
高家堰	35537	30491	280	140	140	483	253	230
马头镇	40357	35033	284	139	145	697	402	295
刘老庄镇	22538	19632	167	91	76	279	165	114
淮高镇	48138	42038	348	164	184	744	422	322

1-8 年末常住人口及城镇化率

年度	常住人口（万人）	城镇化率（%）
2024年	73.23	59.88
2023年	73.52	59.10
2022年	74.07	58.23
2021年	74.43	57.69
2020年	74.86	57.26
2019年	76.61	55.62
2018年	76.64	54.46
2017年	77.07	53.04
2016年	77.19	51.51
2015年	77.42	50.08
2014年	77.55	47.90
2013年	77.96	46.37
2012年	78.15	44.83
2011年	78.63	43.27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可比价格 指计算各种总量指标所采用的扣除了价格变动因素的价格，可进行不同时期总量指标的对比。按可比价格计算总量指标有两种方法：一种是直接用产品产量乘某一年的不变价格计算；另一种是用价格指数进行缩减。

不变价格 指以同类产品某年的平均价格作为固定价格，用于计算各年的产品价值。按不变价格计算的产品价值消除了价格变动因素，不同时期对比可以反映生产的发展速度。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工农业产品价格水平的变化，国家统计局先后五次制定了全国统一的工业产品不变价格和农业产品不变价格。从1952年到1957年使用1952年工（农）业产品不变价格，从1957年到1970年使用1957年不变价格，从1971年到1980年使用1970年不变价格，从1981年到1990年使用1980年不变价格，从1991年开始使用1990年不变价格。

国内生产总值(GDP) 指一个国家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国内生产总值有三种表现形态，即价值形态、收入形态和产品形态。从价值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全部货物和服务价值超过同期中间投入的全部非固定资产货物和服务价值的差额，即所有常住单位的增加值之和；从收入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创造并分配给常住单位和非常住单位的初次收入分配之和；从产品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最终使用的货物和服务价值与货物和服务净出口价值之和。在实际核算中，国内生产总值有三种计算方法，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三种方法分别从不同的方面反映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对于地区，**GDP**中文名称为“地区生产总值”。

劳动者报酬 指劳动者因从事生产活动所获得的全部报酬。包括劳动者获得的各种形式的工资、奖金和津贴，既包括货币形式的，也包括实物形式的；还包括劳动者所享受的公费医疗和医药卫生费、上下班交通补贴和单位支付的社会保险费等。对于个体经济来说，其所有者所获得的劳动报酬和经营利润不易区分，这两部分统一作为劳动者报酬处理。

生产税净额 指生产税减生产补贴后的余额。生产税指政府对生产单位生产、销售和从事经营活动以及因从事生产活动使用某些生产要素（如固定资产、土地、劳动力）所征收的各种税、附加费和规费。生产补贴与生产税相反，指政府对生产单位的单方面收入转移，因此视为负生产税，包括政策亏损补贴、粮食系统价格补贴、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收入等。

固定资产折旧 指一定时期内为弥补固定资产损耗按照核定的固定资产折旧率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或按国民经济核算统一规定的折旧率虚拟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它反映了固定

资产在当期生产中的转移价值。各类企业 and 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折旧是指实际计提并计入成本费中的折旧费；不计提折旧的政府机关、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居民住房的固定资产折旧是按照统一规定的折旧率和固定资产原值计算的虚拟折旧。原则上，固定资产折旧应按固定资产的重置价值计算，但是目前我国尚不具备对全社会固定资产进行重估价的基础，所以暂时只能采用上述办法。

营业盈余 指常住单位创造的增加值扣除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和固定资产折旧后的余额。它相当于企业的营业利润加上生产补贴，但要扣除从利润中开支的工资和福利等。

进出口总额 海关进出口总额指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边民互市贸易除外），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总额用以观察一个国家在对外贸易方面的总规模。我国规定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统计，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统计。

人口数 指一定时点、一定地区范围内的有生命的个人的总和。

年末总人口 是指本地本年12月31日24时的人口总数。

非农业人口 是指从事农业以外的职业维持生活的人口以及由他们抚养的人口，本资料采用按农业、非农业户口分类的户籍统计口径。

从业人员 是指从事一定社会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全部劳动力。从业人员按其就业身份分组包括：(1)职工；(2)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3)私营业主；(4)个体户主；(5)私营企业和个体从业人员；(6)乡镇企业从业人员；(7)农村从业人员；(8)其他从业人员。各单位的从业人员是指在各级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及企业、事业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民办教师以及在各单位中工作的外方工作人员和港、澳、台人员。

城镇人口和乡村人口 其定义有三种口径：

第一种口径（按行政建制） 城镇人口是指市辖区內和县辖镇的全部人口；乡村人口是指县辖乡人口。

第二种口径（按常住人口划分） 城镇人口是指设区的市的区人口和不设区的市所辖的街道人口以及不设区的市所辖镇的居民委员会人口和县辖镇的居民委员会人口；乡村人口是除上述两种人口以外的全部人口。

第三种口径 城乡人口的划分是按照国家统计局1999年发布的《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的

规定（试行）》计算的。

1952-1989年数据为第一种口径的数据，1990-1999年的数据为第二种口径的数据。2000年人口普查和2000年以后数据是按照国家统计局1999年发布的《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试行）》计算的。

出生率(又称粗出生率)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一定地区的出生人数与同期内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一般用千分率表示。本资料中的出生率指年出生率，其计算公式为: 出生率=年出生人数/年平均人数×1000

式中: 出生人数指活产婴儿，即胎儿脱离母体时（不管怀孕月数），有过呼吸或其他生命现象。年平均人数指年初、年底人口数的平均数，也可用年中人口数代替。

死亡率(又称粗死亡率)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一定地区的死亡人数与同期内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一般用千分率表示。本资料中的死亡率指年死亡率，其计算公式为: 死亡率=年死亡人数/年平均人数×1000

人口自然增长率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人口自然增加数（出生人数减死亡人数）与该时期内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一般用千分率表示。计算公式为:

人口自然增长率=（本年出生人数-本年死亡人数）/年平均人数×100

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额：指统计年度内各执行单位实际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经费支出。包括实际用于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的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固定资产购建费、管理费及其他费用支出。

基础研究指为了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揭示客观事物的本质、运动规律，获得新发展、新学说）而进行的实验性或理论性研究，它不以任何专门或特定的应用或使用为目的。

应用研究指为了确定基础研究成果可能的用途，或是为达到预定的目标探索应采取的新方法（原理性）或新途径而进行的创造性研究。应用研究主要针对某一特定的目的或目标。

试验发展指利用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实际经验所获得的现有知识，为产生新的产品、材料和装置，建立新的工艺、系统和服务，以及对已产生和建立的上述各项作实质性的改进而进行的系统性工作。

科技活动经费支出总额指统计年度内用于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R&D）、研究与试验发展（R&D）成果应用以及科技服务活动的实际经费支出。包括从事科技活动人员劳务费、科研用固定资产购建支出以及其他用于科技活动的支出。

财政科技拨款指统计年度内由各级财政部门拨付的直接用于科技活动的款项，包括科学事业费、科技三项费、科研基建费及其他科研事业费。



2-1 农村基本情况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2024年为 2023年（%）
一、乡组织情况(个)			
镇街	13	13	100.0
其中：镇	9	9	100.0
街道	4	4	100.0
村民委员会	226	223	101.3
村民小组	1887	1850	102.0
二、乡总户数、总人口、从业人员数			
乡村户数（户）	185283	187902	98.6
乡村人口数（人）	688264	699438	98.4
乡从业人员（人）	358608	369177	97.1
其中：农.林.牧.渔业从业人员	122633	123281	99.5
三、耕地面积(公顷)	73767	71617	103.0
四、农作物总播种面积(万亩)	205.38	204.81	100.3
五、农业主要产品生产情况(吨)			
(一)粮食总产量	704064	702752	100.2
1.夏粮总产量	303055	299513	101.2
其中:小麦总产量	302765	299246	101.2
2.秋粮总产量	401010	403239	99.4
(1)秋收谷物总产量	386040	387791	99.5
①稻谷总产量	362258	363712	99.6
②玉米总产量	23164	24079	96.2

2-1（续1）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2024年为 2023年（%）
(2)秋收豆类总产量	13002	13089	99.3
其中:大豆总产量	12992	13076	99.4
(3)薯类总产量(按五折一折粮)	1968	2360	83.4
(二)油料总产量	9301	9196	101.1
1.花生总产量	5017	5107	98.2
2.油菜籽总产量	4284	4089	104.8
(三)瓜类(果用)总产量	99008	97629	101.4
(四)蔬菜(含菜用瓜)总产量	1517019	1493276	101.6
(五)常年种菜地面积（亩）	265850	265681	100.1
其中:蔬菜大棚面积	54835	54681	100.3
六、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按可比价计算)(万元)	1437376	1427012	100.7
农业	988088	969741	101.9
林业	14700	14986	98.1
牧业	275218	286346	96.1
渔业	86098	83635	102.9
农林牧渔服务业	73272	72304	101.3
七、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现价）（万元）	1430064	1380763	103.6
农业	975144	949280	102.7
林业	14289	14637	97.6
牧业	277718	258541	107.4

2-1（续2）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2024年为 2023年（%）
渔业	88139	83008	106.2
农林牧渔服务业	74774	75297	99.3
八、农.林.牧.渔业增加值(万元)	901866	873506	103.2
农业	643265	627929	102.4
林业	6532	6607	98.9
牧业	160452	150320	106.7
渔业	44776	42687	104.9
农林牧渔服务业	46841	45963	101.9
九、牧业.桑果园.农机			
生猪年末存栏（万头）	31.5202	31.01	101.6
大牲畜年末存栏（万头）	2.3976	1.24	193.4
羊年末存栏（万只）	2.96	1.99	148.7
家禽年末存栏（万只）	611.3193	528.24	115.7
果园年末实有面积（亩）	2748	6495	42.3
农用大.中型拖拉机（台）	2779	2814	98.8
小型及手扶拖拉机（台）	8010	8010	100.0
农用水泵（台）	3190	3190	100.0

2-2 农村组织和从业人员情况				
指 标	单位	2024年	2023年	2024年为 2023年（%）
一、农村基层组织情况				
乡镇个数	个	9	9	100.0
其中：镇个数	个	9	9	100.0
村委会个数	个	226	223	101.3
村民小组个数	个	1887	1850	102.0
二、乡村人口、从业人员				
乡村户数	户	185283	187902	98.6
乡村人口数	人	688264	699438	98.4
乡村实有从业人员数	人	358608	369177	97.1
其中：农林牧渔业从业人员数	人	122633	123281	99.5
三、附报：				
1、涉农街道个数	个	4	4	100.0
2、涉农居委会	个	21	21	100.0

2-3 农、林、牧、渔业及其服务业增加值				
指 标	本年度现价 计算（万元）	缩减指数	按可比价 计算（万元）	上年同期 （万元）
一、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一)农 业	975144	98.69	988088	949280
(二)林 业	14289	97.20	14700	14637
(三)牧 业	277718	100.91	275218	258541
(四)渔 业	88139	102.37	86098	83008
(五)农林牧渔服务业	74774	102.05	73272	75297
二、中间物质消耗				
(一)农 业	331879			321351
(二)林 业	7757			8030
(三)牧 业	117266			108221
(四)渔 业	43363			40321
(五)农林牧渔服务业	27933			29334
三、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一)农 业	643265	98.42	653612	627929
(二)林 业	6532	98.42	6637	6607
(三)牧 业	160452	100.26	160031	150320
(四)渔 业	44776	101.14	44271	42687
(五)农林牧渔服务业	46841	104.63	44768	45963

2-4 主要农作物生产情况

指 标	播种面积 （万亩）	每亩产量 （公斤/亩）	总产量 （吨）
*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205.58		
一、粮食作物合计	148.69	473.51	704064
（一）夏收粮食	76.43	396.52	303055
1、夏收谷物	76.28	396.90	302765
（1）小麦	76.28	396.90	302765
（2）元麦			
（3）大麦			
2、夏收豆类（蚕豌豆）	0.15	197.70	289
（二）秋收粮食	72.26	554.94	401010
1、秋收谷物	65.65	588.02	386040
（1）稻谷	59.20	611.91	362258
①早稻			
②中稻和单季晚稻	59.20	611.91	362258
③双季晚稻			
（2）玉米	6.27	369.70	23164

2-4（续1）

指 标	播种面积 （万亩）	每亩产量 （公斤/亩）	总产量 （吨）
2、秋收豆类	6.24	208.37	13002
其中：大豆	6.2343	208.4	12992
绿豆	0.0022	186	4
红小豆	0.00335	176.1	6
3、折粮薯类	0.371275	530	1968
二、油料合计	4.07	228.44	9301.3
（一）花生	1.74	289	5017
（二）油菜籽	2.34	183.43	4284.3
三、中草药材合计	0.2		
四、蔬菜(含菜用瓜)	49.22	3081.87	1517019
五、瓜果类	3.4	2909.18	99008
其中：西瓜	1.88	3291.77	61984
香瓜（甜瓜）	0.69	2019.72	14035
草莓	0.46	1797	8277

2-5 牧业生产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当年出栏量		
一、大牲畜	万头	0.924
1、牛	万头	0.924
二、猪	万头	54.3402
三、羊	万只	2.8899
1、山羊	万只	2.8899
2、绵羊	万只	0
四、家禽	万只	2197.6436
期末存栏量		
一、大牲畜	万头	2.3976
1、牛	万头	2.3976
①肉牛	万头	2.0313
②奶牛	万头	0.3663
二、猪	万头	31.5202
年末能繁殖母猪	万头	2.623
三、羊	万只	2.96
1、山羊	万只	2.96
2、绵羊	万只	0
四、家禽	万只	611.3193

2-5（续1）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肉类及其它产量	吨	
一、大牲畜	吨	1783.552306
1、牛	吨	1783.552306
二、猪	吨	43344.54703
三、羊	吨	363.2391638
四、家禽	吨	35154.03632
五、其他肉产量	吨	27
六、奶类产量	吨	15410
其中：牛奶产量	吨	15410
七、禽蛋产量	吨	11496.49724
1、鸡蛋	吨	10708.60478
2、鸭蛋、鹅蛋	吨	787.89246

2-6 其他农业、		
乡镇名称	一、 水果产量(吨)	二、 果园年末实有面积(公顷)
全 区	4118	183.2
高家堰镇	246	6.2
南陈集镇	331	15
马头镇	467	21
三树镇	249	10
渔沟镇	219	9
徐溜镇	253	12
刘老庄镇	473	22
丁集镇	378	17
淮高镇	580	34.4
新渡口街道	196	7
古清口街道	336	16
王家营街道	184	5.6
长江路街道	206	8

渔业生产情况			
三、 水产品产量			
合计	捕捞产量(吨)	养殖产量(吨)	养殖面积(公顷)
25083	1600	23483	3487
7749	476	7281	2061
2036	263	1720	102
3151	207	2941	294
1401	152	1224	102
1883	167	1697	162
1737	129	1600	113
1791	40	1781	171
962	43	927	64
2669	26	2701	240
291	23	267	37
982	43	947	88
247	15	232	20
184	16	166	33

2-7 农业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年
农业主要物质消耗		
农用化肥施用量(实物)	吨	172122
其中：氮肥(实物)	吨	95554
磷肥(实物)	吨	31845
钾肥(实物)	吨	8145
复合肥(实物)	吨	36578
农用化肥施用量（折纯）	吨	51032
其中：氮肥	吨	27089
磷肥	吨	5404
钾肥	吨	2410
复合肥	吨	16129
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量	千克	656223
其中：地膜使用量	千克	203140
地膜覆盖面积	亩	41639
农用柴油使用量	千克	3598476

生产条件		
上年年报	增减量	增长率（%）
173610	-1488	-0.9
97197	-1643	-1.7
32085	-240	-0.7
8252	-107	-1.3
36076	502	1.4
51401	-369	-0.7
27563	-474	-1.7
5453	-49	-0.9
2445	-35	-1.4
15940	189	1.2
661231	-5008	-0.8
204312	-1172	-0.6
41836	-197	-0.5
3674469	-75993	-2.1

2-8 主要农业机械年末拥有量

乡镇名称	农业机械 总动力（千瓦）	农用大中型 拖拉机（台）	小型拖拉机 （台）	农用水泵 （台）
全 区	887454	2779	8010	3190
高家堰镇	69835	235	735	183
南陈集镇	65707	238	660	236
马头镇	107330	305	930	346
三树镇	65005	197	740	337
渔沟镇	107250	269	905	534
徐溜镇	87930	261	895	251
刘老庄镇	76890	260	630	280
丁集镇	76322	233	856	234
淮高镇	125870	431	930	408
新渡口街道	26941	92	280	56
古清口街道	35150	141	274	105
王家营街道	17621	64	90	119
长江路街道	25603	53	85	101

2-9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项 目	按现行价格计算(万元)
	2024年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430064
一、农业产值	975144
（一）谷物及其他作物	249930
1、谷物	226847
（1）小麦	90830
（2）稻谷	104330
（3）玉米	6254
2、薯类	2666
3、油料	9338
（1）花生	5519
（2）油菜籽	3427
4、豆类	10198
其中：大豆	9614
5、其他农作物	881
（1）青饲料	501
（二）蔬菜、食用菌及花卉	666909
1、蔬菜	652339
2、食用菌(干鲜混合)	12119
3、花卉（鲜切花）	2314
4、其他园艺作物	137
（三）水果、坚果	54528
1、水果	54192
2、食用坚果	336
（四）中药材	3777

2-9（续1）

项 目	按现行价格计算(万元)
	2024年
二、林业产值	14289
（一）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4691
（二）竹木采运	9598
三、牧业产值	277718
（一）牲畜的饲养	26984
1、牛的饲养	11088
2、羊的饲养	7225
3、奶产品	8646
4、毛绒产品	25
（二）猪的饲养	150478
（三）家禽	95579
1、肉禽（毛重）	81500
2、禽蛋	14021
3、羽绒	58
（四）其他畜牧业	4677
四、渔业产值	88139
五、农林牧渔服务业	74774

2-10 分村组织和劳动力情况

乡镇名称	一、村民小组 个数（个）	二、乡村常住 户数（户）	三、乡村常住 人口数（人）	四、耕地面积 （公顷）
长江路街道				
长安居委会	10	3762	13176	35
果林居委会	6	853	4263	140
崔庄居委会	13	877	2904	156
营西居委会	7	3568	21086	39
王家营街道				
淮闸居委会	7	1017	2941	200
杨庄居委会	9	1042	4013	22
越河居委会	4	1265	4602	89
沈渡居委会	6	1132	4695	139
新渡口街道				
佟洼村	10	4237	20451	126
朱集村	12	1237	2116	211
夏圩村	11	1437	3875	24
双坝村	3	646	2464	12
淮涟村	6	808	2346	116
新渡村	7	721	1721	91
沙荡村	5	525	1697	225
新桥村	6	631	2081	195
三杨村	5	513	1814	183
古清口街道				
袁集村	14	1455	3947	223
袁东村	11	639	2114	153
干庄村	9	1083	3274	124
桂塘村	10	1004	3226	260
辣树村	16	969	3162	233

2-10（续1）

乡镇名称	一、村民小组 个数（个）	二、乡村常住 户数（户）	三、乡村常住 人口数(人)	四、耕地面积 （公顷）
草庙村	13	642	2057	248
李庄村	7	764	2653	156
双庄村	11	606	2106	243
袁北村	8	527	2120	102
农科村	6	383	1220	89
高家堰镇				
赵集居委会	16	2273	5684	198
高堰村	7	1112	4650	293
韩桥村	14	1181	4320	427
洪湖村	8	800	1114	205
汪场村	9	800	2013	218
沿湖村	10	1010	2100	321
十堡村	8	750	2150	245
沟北村	7	570	2850	190
街西村	7	682	2010	147
小滩村	7	520	1830	132
庆丰村	6	595	1850	151
分洪村	6	850	2440	241
老场村	6	650	2020	178
红星村	8	840	2430	208
兴旺村	6	443	1508	237
沙河村	8	702	1870	266
庆华村	9	1050	4180	255
河头村	8	680	2200	273
湖滨村	5	368	1650	193
天河村	5	810	2980	141

2-10（续2）

乡镇名称	一、村民小组 个数（个）	二、乡村常住 户数（户）	三、乡村常住 人口数(人)	四、耕地面积 （公顷）
南陈集镇				
陈集居委会	7	1121	3645	91
镇西村	7	680	2765	200
镇北村	8	679	2720	199
合心村	8	570	1274	236
果林村	7	667	1930	219
乔庄村	8	764	3101	224
梅畅村	8	760	2507	240
渔塘村	9	539	1973	195
高福村	6	522	2085	140
淮丰村	11	641	2946	271
双庄村	10	824	3005	314
小桥村	8	822	2570	349
蚕桑村	6	402	1301	173
竹元村	8	518	2004	220
学田村	6	398	1473	165
高成村	6	338	964	189
林圩村	6	316	2093	232
寿塘村	9	367	1632	186
孙庄村	6	544	2081	204
窑厂村	4	346	1296	149
张周村	4	425	1720	190
头堡村	5	429	1924	197
马头镇				
吴城居委会	10	1306	4155	208
旧县村	5	473	1856	210

2-10（续3）

乡镇名称	一、村民小组 个数（个）	二、乡村常住 户数（户）	三、乡村常住 人口数(人)	四、耕地面积 （公顷）
郑台村	10	855	3015	171
张庄镇村	3	462	1662	56
玉坝村	7	523	1931	243
陶闸村	7	768	2681	191
新河村	7	721	2499	220
太山村	5	511	1865	119
仲弓村	4	402	1512	200
城南村	11	555	4059	495
城西村	6	742	2150	177
淮泗村	6	602	1689	168
堡工村	6	591	2020	147
黄河村	5	401	1511	161
河滩村	6	628	2461	227
头庄村	5	660	2229	253
利民村	9	870	3460	458
三园村	8	840	3129	371
凌桥村	10	1028	3609	326
许渡村	11	565	2103	305
鑫联村	16	1131	4001	325
新堡村	16	1005	3528	657
豆办集村	8	650	2366	244
三堡村	9	333	1231	281
夏家湖村	8	362	1053	147
双闸村	9	411	1155	226
李庵村	8	346	1260	171
毛湖村	10	395	1460	329

2-10（续4）

乡镇名称	一、村民小组 个数（个）	二、乡村常住 户数（户）	三、乡村常住 人口数(人)	四、耕地面积 （公顷）
泗河村	5	440	1661	193
码头村委会	6	570	2130	131
渔沟镇				
渔沟村	9	1411	7030	55
韩圩村	12	895	4081	370
吴集居委会	5	512	2630	156
卢华村	6	513	1473	195
杨庙村	7	810	2300	243
汪庄村	5	566	2285	306
董巷村	4	399	1280	219
包河村	5	228	539	373
新民村	8	493	1672	269
淮河村	8	562	1960	361
西河村	9	473	2156	347
鹏里村	7	625	2402	317
兴渔村	8	761	3064	336
陶营村	7	543	1985	243
蒋桥村	15	1315	4190	625
程圩村	7	325	1292	250
何庄村	8	435	1818	279
裘庄村	8	513	1590	219
徐赵村	7	535	1545	330
新园村	10	863	2540	491
兴和村	11	856	3144	379
黎明村	9	702	2495	324
民主村	9	485	1725	301

2-10（续5）

乡镇名称	一、村民小组 个数（个）	二、乡村常住 户数（户）	三、乡村常住 人口数(人)	四、耕地面积 （公顷）
三和村	14	1022	3200	489
振兴村	6	499	1520	298
后荡村	5	498	1454	262
包圩村	5	618	1856	302
淮西村	6	416	1106	219
倪祠堂村	3	266	821	119
淮高镇				
王兴居委会	9	693	2020	113
鑫园居委会	9	1260	3802	115
大兴村	6	496	1903	110
张集村	13	1201	3041	364
代河村	7	558	1513	289
玉尧村	15	1049	3150	418
郑湾村	12	591	2150	379
健康村	8	545	1650	262
金星村	8	712	2400	300
孙圩村	12	769	2231	347
洪涯村	10	870	2409	240
新桥村	6	524	1245	289
开庄村	7	566	1531	218
高荡村	7	572	1571	209
沿河村	9	576	1458	157
新兴村	11	864	2322	226
安庄村	10	903	2069	257
桃田村	10	926	1651	352
长兴村	8	756	1550	355

2-10（续6）

乡镇名称	一、村民小组 个数（个）	二、乡村常住 户数（户）	三、乡村常住 人口数(人)	四、耕地面积 （公顷）
肖荡村	9	763	2240	308
团结村	8	536	1630	261
两淮村	9	811	2580	349
练湖村	11	784	2201	293
十里村	9	1139	2011	181
新河村	8	842	2220	238
刘河村	8	936	2320	271
联旺村	10	876	2030	359
军田村	8	903	2788	344
大西村	9	853	2891	362
红旗村	7	703	1630	339
三河村	15	833	2035	325
袁庄村	8	648	1900	192
大福村	7	708	2100	184
顾庄村	6	662	2030	246
丁集镇				
丁集居委会	7	1028	4589	169
五里居委会	5	620	2095	61
宗楼村	9	742	1126	179
农庄村	7	764	3028	200
胡庄村	10	889	3316	309
娘庄村	8	887	3552	323
七一村	9	929	2677	291
西站村	8	814	2845	179
浪石村	5	374	1433	147
劳动村	5	320	1691	80

2-10（续6）

乡镇名称	一、村民小组 个数（个）	二、乡村常住 户数（户）	三、乡村常住 人口数(人)	四、耕地面积 （公顷）
潘谈村	5	470	1688	120
老郑村	11	438	945	326
大树村	8	450	1877	280
镇北村	12	755	2477	321
涧桥村	9	547	2021	282
花园村	7	528	1785	378
双农村	11	628	2539	188
民强村	9	756	2247	209
镇南村	10	610	2250	271
刘洼村	9	479	853	152
桃元村	9	516	1840	212
徐溜镇				
徐溜居委会	20	3013	8735	391
宋集居委会	11	1051	4138	334
创业村	11	751	2886	327
汤集村	14	2033	4341	425
涵洞村	6	421	1643	61
张庄村	6	302	1618	198
金城村	12	703	2121	442
新和村	9	606	2496	280
民主村	10	626	2163	269
长庄村	10	586	2995	391
淮北村	10	1006	4571	305
韩庄村	7	510	1526	147
吴江村	10	821	2873	367
洪北村	6	705	2106	188

2-10（续7）

乡镇名称	一、村民小组 个数（个）	二、乡村常住 户数（户）	三、乡村常住 人口数(人)	四、耕地面积 （公顷）
三王村	7	336	1176	144
兴旺村	8	668	2163	237
同丰村	13	1023	3564	422
沈圩村	10	769	3058	293
跨洪村	11	801	3012	284
戴梨元村	9	846	2215	196
合兴村	11	773	2801	237
蒋渡村	12	815	3102	288
新园村	11	981	2715	233
朱庄村	14	994	3716	337
王码村	7	559	1824	138
三树镇				
三树居委会	12	1101	5080	326
蒋集村	9	1180	4050	313
张桥村	10	607	1892	347
跃进村	12	578	1988	384
新星村	10	686	1564	423
联盟村	9	564	1378	314
周集村	8	628	1530	339
三坝村	7	763	1998	302
渠北村	8	435	1265	374
四门闸村	5	370	1060	264
树西村	6	380	1060	172
汪洼村	5	340	860	236
梨园村	5	360	856	227
三岔村	4	416	892	178

2-10（续8）

乡镇名称	一、村民小组 个数（个）	二、乡村常住 户数（户）	三、乡村常住 人口数(人)	四、耕地面积 （公顷）
高尚村	5	381	815	224
刘老庄镇				
刘皮村	9	599	2366	208
南营村	8	525	685	322
刘老庄村	4	545	1581	219
郑河村	12	742	1645	567
夹树村	5	412	1590	220
姜庄村	5	347	505	205
红星村	11	730	2788	353
杨庄村	12	505	1971	247
双庄村	11	505	531	367
同心村	9	555	1716	237
古寨村	9	1134	2901	355
九房村	8	496	1211	465
银猫村	8	501	2234	327
对口村	7	353	1533	186
新公村	4	509	1796	164
二圩村	7	305	1401	433
古西村	12	561	1699	329
后河村	4	391	466	267
种猪场	10	499	2155	313
高新区				
徐梅村	9	812	3342	298
三朱村	11	2206	6895	101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指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渔业全部产品和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它反映一定时期内农林牧渔业生产总规模和总成果，是观察农林牧渔业生产水平和发展速度，研究农林牧渔业内部比例关系、农林牧渔业与工业、农林牧渔业与国家建设、人民生活比例关系的重要指标，同时也是计算农林牧渔业劳动生产率和农林牧渔业增加值的基础资料。根据农业生产特点，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核算采用“产品法”进行计算，即用产品产量乘以价格求出各种产品的产值，然后把它们加总求得各业的产值，最后各业相加求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当年生产的各种农产品都要计算产值，并且每种产品都按全部产量计算，不扣除用于当年农产品生产消耗的那部分产品的产值。农业总产值统计的报告期分为年报和定期报表。计算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时，一般采用两种价格：现行价格和不变价格。农产品的现行价格，必须是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当年生产进入初级市场的农产品的实际价格。可比价格：为了观察农业的发展速度，消除不同年度的价格变动、不同地区之间价格差别的影响，使得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具有可比性。2004年国家统计局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用价格指数缩减法计算农业发展速度，不变价格改变为可比价格。

粮食产量 指全社会的产量。包括国有经济经营的、集体统一经营的和农民家庭经营的粮食产量，还包括工矿企业办的农场和其他生产单位的产量。粮食除包括稻谷、小麦、玉米、高粱、谷子及其他杂粮外，还包括薯类和豆类。其产量计算方法，豆类按去豆荚后的干豆计算；薯类（包括甘薯和马铃薯，不包括芋头和木薯）按5公斤鲜薯折1公斤粮食计算。城市郊区作为蔬菜的薯类（如马铃薯等）按鲜品计算，并且不作粮食统计。其他粮食一律按脱粒后的原粮计算。

油料产量 指全部油料作物的生产量。包括花生、油菜籽、芝麻、向日葵籽、胡麻籽（亚麻籽）和其他油料。不包括大豆、木本油料和野生油料。花生以带壳干花生计算。

水产品产量 指人工养殖的水产品和天然生长的水产品的捕捞量。包括海水的鱼类、虾蟹类、贝类和藻类以及内陆水域的鱼类、虾蟹类和贝类，不包括淡水水生植物。

猪、牛、羊肉产量 指当年出栏并已屠宰、除去头蹄下水后带骨肉（即胴体重）的重量。

期初(末) 畜禽存栏头(只)数 指报告期初（末）农村各种合作经济组织和国营农场、农民个人、机关、团体、学校、工矿企业、部队等单位以及城镇居民饲养的大牲畜、猪、

羊、家禽等畜禽的存栏数。

耕地面积 是指年初可用来种植农作物并经常进行耕种、能够正常收获的土地。包括当年实际耕种的熟地、当年新开荒地、休闲不满三年随时可以复耕的地和当年休闲地以及以种植农作物为主并附带种植桑树、茶树、果树和其他林木的土地、沿海、沿湖地区已围垦利用的“海涂”、“湖田”等面积。不包括临时种植农作物的坡度在25度以上的陡坡地、在河套、湖畔、库区临时开发的成片或零星土地，属于专业性的桑园、茶园、果园、果木苗圃、林地、芦苇地、天然或人工草地面积、也不包括已列为国家和省（区、市）退耕计划但临时耕种的土地。

农作物播种面积 指全年各季各种农作物播种或移植有农作物的面积。凡是实际种植有农作物的面积，不论种植在耕地上还是种植在非耕地上，均包括在农作物播种面积中。在播种季节基本结束后，因遭灾而重新改种和补种的农作物面积，也包括在内。

有效灌溉面积 指具有一定的水源，地块比较平整，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在一般年景下当年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在一般情况下，有效灌溉面积应等于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备，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水田和水浇地面积之和。

农用化肥施用量 指本年内实际用于农业生产的化肥数量，包括氮肥、磷肥、钾肥和复合肥。化肥施用量要求按折纯量计算数量。折纯量是指把氮肥、磷肥、钾肥分别按含氮、含五氧化二磷、含氧化钾的百分之一百成份进行折算后的数量。复合肥按其所含主要成分折算。

农业机械总动力 指主要用于农、林、牧、渔业的各种动力机械的动力总和。包括耕作机械、排灌机械、收获机械、农用运输机械、植物保护机械、牧业机械、林业机械、渔业机械和其他农业机械〔内燃机按引擎马力折成瓦（特）计算、电动机按功率折成瓦（特）计算〕。不包括专门用于乡、镇、村、组办工业、基本建设、非农业运输、科学试验和教学等非农业生产方面用的动力机械与作业机械。

农林牧渔业劳动力 指全社会直接参加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的劳动力。



3-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

指 标 名 称	代码	累计增幅（%）
一、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01	8.7
二、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按工业行业小类分		
采盐	1030	-9.3
稻谷加工	1311	33.8
小麦加工	1312	25.1
其他饲料加工	1329	-12.7
食用植物油加工	1331	-2.3
制糖业	1340	10.1
牲畜屠宰	1351	1.8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1353	-0.6
食用菌加工	1372	22.2
水果和坚果加工	1373	28.0
糕点、面包制造	1411	-27.9
营养食品制造	1491	—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1495	12.4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1499	101.7
棉纺纱加工	1711	3.8
棉织造加工	1712	-10.7
缫丝加工	1741	-19.8
床上用品制造	1771	-10.8
非织造布制造	1781	-1.2
篷、帆布制造	1784	13.6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9	-38.3
运动机织服装制造	1811	53.3

3-1（续1）

指 标 名 称	代码	累计增幅（%）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1819	48.7
运动休闲针织服装制造	1821	73.4
服饰制造	1830	-9.4
其他皮革制品制造	1929	-13.3
纺织面料鞋制造	1951	19.7
橡胶鞋制造	1954	25.1
木片加工	2012	39.4
其他木材加工	2019	-43.2
胶合板制造	2021	67.0
纤维板制造	2022	17.9
刨花板制造	2023	45.7
木制容器制造	2035	20.0
木质家具制造	2110	-74.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2221	-3.8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2231	32.1
书、报刊印刷	2311	-2.4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2319	2.3
金属工艺品制造	2432	-25.0
天然植物纤维编织工艺品制造	2435	33.5
抽纱刺绣工艺品制造	2436	-22.0
其他体育用品制造	2449	64.1
塑胶玩具制造	2452	10.1
娃娃玩具制造	2455	-1.1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2542	-89.7

3-1（续2）

指 标 名 称	代码	累计增幅（%）
无机盐制造	2613	-4.7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	1.0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651	18.6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2659	19.4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2661	23.9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2662	-45.1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2681	-19.8
香料、香精制造	2684	—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0	-8.1
中药饮片加工	2730	-24.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2915	-17.4
塑料薄膜制造	2921	70.6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	-13.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16.1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	-25.7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10.7
水泥制造	3011	-21.2
水泥制品制造	3021	-32.6
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	-49.7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24	-30.9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	-6.0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34	19.1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	-39.0
其他玻璃制造	3049	-4.2

3-1（续3）

指 标 名 称	代码	累计增幅（%）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3054	-56.1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	230.1
钢压延加工	3130	16.0
其他贵金属冶炼	3229	-34.5
铝压延加工	3252	87.0
金属结构制造	3311	4.4
金属门窗制造	3312	19.0
切削工具制造	3321	37.5
手工具制造	3322	17.4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3332	192.8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0	163.3
搪瓷卫生洁具制造	3373	132.7
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	3382	—
黑色金属铸造	3391	24.9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3393	42.3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3399	37.8
其他原动设备制造	3419	—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3421	8.3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3424	27.3
生产专用车辆制造	3433	0.2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3441	46.2
阀门和旋塞制造	3443	-2.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3444	13.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3453	-79.6

3-1（续4）

指 标 名 称	代码	累计增幅（%）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	3459	57.8
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	3465	49.5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	3467	476.6
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	3474	15.7
机械零部件加工	3484	-4.6
工业机器人制造	3491	-100.0
模具制造	3525	55.1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3551	-55.9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3563	—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3572	11.2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3584	17.2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9	-4.4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3591	67.7
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	3597	21.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0	9.8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0	-29.3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3737	36.4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0	32.0
电动机制造	3812	-0.8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3821	22.8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3823	4.8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3825	14.2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9	73.1
电线、电缆制造	3831	32.2

3-1（续5）

指 标 名 称	代码	累计增幅（%）
绝缘制品制造	3834	98.0
锂离子电池制造	3841	-31.3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3857	14.1
太阳能器具制造	3862	0.7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3972	185.4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3979	11.5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3981	-4.1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5	3.5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4011	153.5
鬃毛加工、制刷及清扫工具制造	4111	44.2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0	44.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0	-7.7
火力发电	4411	14.2
核力发电	4414	—
风力发电	4415	4.2
太阳能发电	4416	-5.9
生物质能发电	4417	26.5
热力生产和供应	4430	-2.4
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	4511	127.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610	6.2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4620	8.1

3-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增幅（%）
一、期末资产负债	—	—	—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201	5.5
其中：应收账款	千元	202	9.6
存货	千元	205	10.1
其中：产成品	千元	206	10.4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09	9.7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6.6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6.3
二、损益及分配	—	—	—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3.2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2.2
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1.3
销售费用	千元	312	-8.4
管理费用	千元	313	6.6
研发费用	千元	331	13.4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2.8
资产减值损失	千元	320	183.5
信用减值损失	千元	333	-100.2
其他收益	千元	330	-1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2	-21.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4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1	-15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5	-145.6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15.4
营业外收入	千元	325	184.0
营业外支出	千元	326	39.5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30.3
三、应交增值税	千元	402	1.5
四、平均用工人数	人	606	7.5

3-3 能源购进、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年初库存量		
				购进量	购自省外
甲	乙	丙	1	2	3
原煤	吨	01	129775.72	3148304.75	2940322.01
无烟煤	吨	02	0	0	0
炼焦烟煤	吨	03	0	0	0
一般烟煤	吨	04	129775.72	3148304.75	2940322.01
褐煤	吨	05	0	0	0
洗精煤（用于炼焦）	吨	06	0	0	0
其他洗煤	吨	07	0	0	0
煤制品	吨	08	0	0	0
焦炭	吨	09	0	0	0
其他焦化产品	吨	10	0	0	0
焦炉煤气	万立方米	11	0	0	0
高炉煤气	万立方米	12	0	0	0
转炉煤气	万立方米	13	0	0	0
其他煤气	万立方米	14	0	0	0
天然气	万立方米	15	0	0	0
液化天然气	吨	16	0	0	0
氢气	万立方米	17	0	0	0
原油	吨	18	0	0	0
汽油	吨	19	0	0	0

消费与库存				期末 库存量	采用 折标系数	参考 折标系数
购进金额 （千元）	工 业 生 产 消费量	用于原材料	运输工具消费			
4	5	6	7	8	9	丁
2135065.41	3072205.33	0.00	0.00	194090.77	2.7032	—
0	0	0	0	0	0	0.9428
0	0	0	0	0	0	0.9
2135065.41	3072205.33	0	0	194090.77	2.7032	0.7143
0	0	0	0	0	0	0.4286
0	0	0	0	0	0	0.9
0	0	0	0	0	0	0.4643-0.9
0	0	0	0	0	0	0.5286
0	0	0	0	0	0	0.9714
0	0	0	0	0	0	1.1-1.5
0	0	0	0	0	0	5.714-6.143
0	0	0	0	0	0	1.286
0	0	0	0	0	0	2.714
0	0	0	0	0	0	1.786
226192.05	5997.66	0	0	0	176.466	11.0-13.3
0	0	0	0	0	0	1.7572
0	0	0	0	0	0	4.361
0	0	0	0	0	0	1.4286
45.62	3.6	0	2.9	0	1.4714	1.4714

3-3（续1）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年初库存量		
				购进量	
					购自省外
煤油	吨	20	0	0	0
柴油	吨	21	611.79	1040.87	0
燃料油	吨	22	0	0	0
液化石油气	吨	23	0	0	0
炼厂干气	吨	24	0	0	0
石脑油	吨	25	0	0	0
润滑油	吨	26	0	4.3	2.86
石蜡	吨	27	0	0	0
溶剂油	吨	28	0	0	0
石油焦	吨	29	0	0	0
石油沥青	吨	30	0	0	0
其他石油制品	吨	31	0	0	0
热力	百万千焦	32	0	1488173.31	0
电力	万千瓦时	33	0	267845.51	0
煤矸石（用于燃料）	吨	34	0	0.00	0
城市生活垃圾（用于燃料）	吨	35	7820.69	494735.44	0
生物质能（用于燃料）	吨标准煤	36	2090.23	83986.14	8947.22
余热余压	百万千焦	37	0	0	0
工业废料（用于燃料）	吨	38	0	0	0
其他燃料	吨标准煤	39	0	0	0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40	0	0	0

				期末 库存量	采用 折标系数	参考 折标系数
购进金额 （千元）	工 业 生 产 消费量					
		用于原材料	运输工具消费			
0	0	0	0	0	0	1.4714
7451.6	1108.07	0	361.62	544.59	24.7707	1.4571
0	0	0	0	0	0	1.4286
0	0	0	0	0	0	1.7143
0	0	0	0	0	0	1.5714
0	0	0	0	0	0	1.5
32.78	4.3	0	0	0	1.4143	1.4143
0	0	0	0	0	0	1.3648
0	0	0	0	0	0	1.4672
0	0	0	0	0	0	1.0918
0	0	0	0	0	0	1.3307
0	0	0	0	0	0	1.4
110621.06	6812962.31	0	0	0	0	0.0341
1827783.45	304978.15	0	1418.14	0	360.097	1.229
0	0	0	0	0	0	0.2857
0	496135.93	0	0	15110.51	0.21	0.2714
65988.43	72053.34	0	0	3709.03	7.0000	1
0	0	0	0	0	0	0.0341
0	0	0	0	0	0	0.4285
0	68.31	0	0	0	1.0000	1
0	2753085.51	0	2274.09	0	—	—

3-4 能源加工转换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工 业 生 产 消费量			
				加工转换 投入合计	火力发电	供热
甲	乙	丙	1	2	3	4
原煤	吨	01	3072205.33	3004386.05	2609920.99	394465.06
无烟煤	吨	02	0	0	0	0
炼焦烟煤	吨	03	0	0	0	0
一般烟煤	吨	04	3072205.33	3004386.05	2609920.99	394465.06
褐煤	吨	05	0	0	0	0
洗精煤（用于炼焦）	吨	06	0	0	0	0
其他洗煤	吨	07	0	0	0	0
煤制品	吨	08	0	0	0	0
焦炭	吨	09	0	0	0	0
其他焦化产品	吨	10	0	0	0	0
焦炉煤气	万立方米	11	0	0	0	0
高炉煤气	万立方米	12	0	0	0	0
转炉煤气	万立方米	13	0	0	0	0
其他煤气	万立方米	14	0	0	0	0
天然气	万立方米	15	1120.44	1120.44	0	1120.44
液化天然气	吨	16	0	0	0	0
氢气	万立方米	17	0	0	0	0
原油	吨	18	0	0	0	0
汽油	吨	19	0	0	0	0

与回收利用

						能源加工 转换产出	回收 利用
原煤入洗	炼焦	炼油及煤制油	制气	天然气液化	煤制品加工		
5	6	7	8	9	10	11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续1）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工 业 生 产 消费量			
				加工转换 投入合计	火力发电	供热
煤油	吨	20	0	0	0	0
柴油	吨	21	671.26	0	0	0
燃料油	吨	22	0	0	0	0
液化石油气	吨	23	0	0	0	0
炼厂干气	吨	24	0	0	0	0
石脑油	吨	25	0	0	0	0
润滑油	吨	26	0	0	0	0
石蜡	吨	27	0	0	0	0
溶剂油	吨	28	0	0	0	0
石油焦	吨	29	0	0	0	0
石油沥青	吨	30	0	0	0	0
其他石油制品	吨	31	0	0	0	0
热力	百万千焦	32	5324789.00	0	0	0
电力	万千瓦时	33	192723.32	0	0	0
煤矸石（用于燃料）	吨	34	0	0	0	0
城市生活垃圾（用于燃料）	吨	35	496135.93	461779.31	400046.44	61732.87
生物质能（用于燃料）	吨标准煤	36	58841.2	58841.2	54964.2	3877
余热余压	百万千焦	37	0	0	0	0
工业废料（用于燃料）	吨	38	0	0	0	0
其他燃料	吨标准煤	39	0	0	0	0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40	2490991.75	2023062.5	1725921.34	297141.15

						能源加工 转换产出	回收 利用
原煤入洗	炼焦	炼油及煤制油	制气	天然气液化	煤制品加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616664.58	0
0	0	0	0	0	0	562651.5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51227.07	0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工业 指从事自然资源的开采，对采掘品和农产品进行加工和再加工的物质生产部门。具体包括:（1）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如采矿、晒盐、森林采伐等（但不包括禽兽捕猎和水产捕捞）；（2）对农副产品的加工、再加工，如粮油加工、食品加工、轧花、缫丝、纺织、制革等；（3）对采掘品的加工、再加工，如炼铁、炼钢、化工生产、石油加工、机器制造、木材加工等，以及电力、自来水、煤气的生产和供应等；（4）对工业品的修理、翻新，如机器设备的修理、交通运输工具（包括小卧车）的修理等。

总产值 是以货币表现的工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已出售或可供出售工业产品总量，它反映一定时间内工业生产的总规模和总水平。它包括: 在本企业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包装入库（规定不需包装的产品除外）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产品期末初差额价值。工业总产值采用“工厂法”计算，即以工业企业作为一个整体，按企业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来计算，企业内部不允许重复计算，不能把企业内部各个车间（分厂）生产的成果相加。但在企业之间、行业之间、地区之间存在着重复计算。

轻重工业总产值的划分是按“工厂法”计算的，即一个工业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性质属于轻工业，则该企业的全部总产值作为轻工业总产值; 如它的主要产品性质属于重工业，则该企业的全部总产值作为重工业总产值。

本部分所涉及的财务指标的含义及核算方法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指标解释中另有说明的除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指标解释根据会计报表、会计科目直接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个别指标与《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不符的，应按照指标解释作出调整后填报。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指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以及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如果会计“资产负债表”直接列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则根据期末余额数填报；如果会计“资产负债表”分别列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则填报两者期末余额数之和。

存货 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注意：“存货”具有实物形态，不属于无形资产，由于企业持有存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出售，所以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购置的土地、尚未销售的商品房等均计入“存货”。

产成品 指企业已经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并验收入库，可以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送交订货单位，或者可以作为商品对外销售的产品。根据会计“产成品”科目的借方余额填报。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包括银行贷款、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工资、应付职工福利费、应交税金等企业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营业成本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成本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的本年各月借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成本”代替填报。

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的本年各月借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税金及附加”代替填报。

销售费用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建筑业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从事施工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维修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和其他经费。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管理费用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因企业会计准则变化，《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中“管理费用”指标的统计口径与2019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不同，企业应按不同方法填报。

研发费用 指企业在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的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的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其他研发活动相关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究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会计“利润表”未列示“研发费用”或“研究费用”的企业，根据会计“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研究与开发费”相关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

财务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

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息费用 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利息收入 指非金融企业存款业务所确认的利息金额。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可以从以下两种方法中选择一种填报：（1）本指标填0，同时，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费用”项目填报“利息费用”（或“利息支出”）指标；（2）“利息收入”“利息费用”（或“利息支出”）指标均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填报，与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相同。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正数填报。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填0。

资产减值损失 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因企业会计准则变化，《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中“资产减值损失”指标的统计口径与2019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不同，企业应按不同方法填报。

信用减值损失 指企业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净敞口套期收益 指净敞口套期下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或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净敞口套期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或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计科目的余额填报。余额在贷方，则为净收益，余额在借方，则为净损失，以“-”号记。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0。

资产处置收益 指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

内。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投资收益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其他收益 根据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其他收益反映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该项目的政府补助。（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或根据会计“其他收益”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2）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本指标填0。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收入 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补贴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支出 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债务重组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交纳给税务部门的所得税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所得税准则规定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

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

应交增值税 指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平均用工人数 指报告期企业平均实际拥有的、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数，无论是否从本企业领取劳动报酬均视为用工人数。具体计算方法参见指标解释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中从业人员平均人数的计算。

用工人数包括企业的正式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和其他临时人员。具体包括直接参与加工、组装、维修、保养等本企业生产活动的人员；包括企业管理人员；包括对外安装本企业产品、保管、清洁、销售等与生产行为直接相关活动的人员；对于未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但主要为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服务的人员，也视为参与生产经营活动人员，如利用本单位的车辆、仓储等设施进行运输、仓储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在本企业领取工资、股息、红利但未参加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医疗、教育等为企业提供服务性服务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参加本企业建筑施工但所从事的工作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人员，如参与企业厂房建筑施工的人员。

能源购进量 指能源使用单位在报告期内外购的、用于本企业消费的各种一次能源和二次能源。

能源购进量金额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实际购进的、已办理验收入库手续的各种一次能源和二次能源的金额。其金额以购货发票上的总金额（含增值税）计算，统计原则、范围与购进量相同。

能源消费量 指能源使用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消费的一次能源或二次能源的数量。

第 4 篇

建筑业

CONSTRUCTION



4-1 建筑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生产情况

指 标	2024年为2023年（%）
企业个数(个)	109.0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千元)	
签定合同额	107.2
上年结转合同额	80.0
本年新签合同额	123.6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千元)	
1、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106.1
2、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81.1
三、建筑业总产值(千元)	105.3
其中：装饰装修产值	117.9
其中：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147.0
1、建筑工程产值	104.7
2、安装工程产值	120.4
3、其他产值	155.2
四、竣工产值(千元)	114.6
五、房屋建筑施工面积(平方米)	108.6
其中：本年新开工面积	133.1
六、从业人员(人)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98.7
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	88.9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169.1
七、年末自有机机械设备	
1.净值（千元）	85.5
2.总台数（台）	79.1
3.总功率（千瓦）	108.9
八、企业总产值(千元)	92.4

4-2 建筑业财务状况

指 标	2024年为2023年（%）
一、年初存货	79.9
二、期末资产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11.3
其中：应收工程款	81.3
存货	83.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原价	87.8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118.9
机器设备	107.6
累计折旧	96.9
其中：本年折旧	70.4
在建工程	86.3
无形资产	214.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5.6
资产总计	87.6
流动负债合计	81.6
其中：应付账款	10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7
负债合计	6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6
其中：实收资本	110.7
个人资本	78.8
三、损益及分配	
营业收入	89.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9.2
营业成本	90.6

4-2（续1）

指 标	2024年为2023年（%）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0.6
税金及附加	83.7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89.7
其他业务利润	1979.3
销售费用	76.6
管理费用	129.5
研发费用	905.0
财务费用	62.8
其中：利息收入	8.0
利息支出	16.5
资产减值损失	-255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1023.5
其他收益	0.0
营业利润	75.4
营业外收入	19.9
营业外支出	11.9
利润总额	76.0
所得税费用	55.6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83.5
应交增值税	81.0
五、其他资料	
建筑业企业在境外完成的营业收入	—

4-3 建筑业企业外出生产情况

施工所在地区名称	施工产值
	2024年为2023年（%）
一、出省施工小计	147.0
1.北京市	92.3
2.天津市	71.9
3.河北省	577.9
4.山西省	0.0
5.内蒙古自治区	337.3
6.辽宁省	24.0
7.吉林省	0.0
8.黑龙江省	0.0
9.上海市	193.1
10.江苏省	0.0
11.浙江省	109.0
12.安徽省	98.7
13.福建省	0.0
14.江西省	82.4
15.山东省	18.5
16.河南省	128.6
17.湖北省	55.1
18.湖南省	7.5
19.广东省	27.2
20.广西自治区	0.0
21.海南省	195.6
22.重庆市	0.0
23.四川省	75.9
24.贵州省	0.0
25.云南省	0.0
26.西藏自治区	0.0
27.陕西省	0.0
28.甘肃省	828.7
29.青海省	0.0
30.宁夏自治区	323.1
31.新疆自治区	0.0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建筑业统计单位 指主营业务从事房屋、构筑物建造、装饰装修、设备安装活动和工程准备、提供施工设备服务等建筑活动的法人企业（今年指标变动较大，是因为根据国家统计局要求，统计口径变化，原来列入统计的有资质劳务企业，有资质、但是主营业务不是建筑业的企业不列入统计）。建筑业法人企业应同时具备的条件是：①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承担民事责任；②独立拥有和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③独立核算盈亏，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建筑业总产值(即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是以货币表现的建筑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建筑业产品和服务的总和。建筑业总产值包括：

（1）建筑工程产值: 指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工程价值。

（2）安装工程产值: 指设备安装工程价值，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

（3）其他产值: 指建筑业总产值中除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以外的产值。包括房屋、构筑物修理所完成的产值（不包括被修理的房屋、构筑物本身的价值）、非标准设备制造产值、总包企业向分包企业收取的管理费和不能明确划分的施工活动所完成的产值。

建筑业增加值 指建筑业企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表现的建筑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最终成果。目前建筑业增加值采用分配法（收入法）计算，即从收入的角度出发，根据生产要素在生产过程中应得的收入份额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建筑业增加值=本年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本年应付工资总额+本年应付福利费总额+管理费用中的劳动待业保险费、税金+工程结算税金及附加+营业利润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指在报告期内施过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房屋面积、上期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房屋面积、上期停缓建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面积、本期竣工的房屋面积及本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房屋面积。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指在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全部完工，达到了住人和使用条件，经检查验收鉴定合格的房屋建筑面积。

自有机械设备年末总台数 指归本企业（或单位）所有，属于本企业（或单位）固定资产的生产性机械设备年末总台数。包括施工机械、生产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设备。

自有机械设备年末总功率 指本企业（或单位）自有施工机械、生产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设备等列为固定资产的生产性机械设备年末总功率，按设定能力或查定能力计算。

包括机械本身的动力和为该机械服务的单独动力设备，如电动机等。计算单位用千瓦，动力换算可按1马力=0.735千瓦折合成千瓦数。电焊机、变压器、锅炉不计算动力。

计算建筑业劳动生产率的平均人数 指建筑业企业（或单位）报告期实际拥有的、与建筑施工活动有关的人员的平均人数，包括参加本企业（或单位）建筑施工活动的非本企业（或单位）人员，但不包括企业内部社会服务性机构的人员以及由本企业支付工资但所从事的工作与本企业生产基本无关的人员。

劳务分包 是指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将所承接工程的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劳务分包企业。

固定资产投资

INVESTMNT IN FLXED ASSETS



5-1 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2024年	2024年为2023年%
合计（万元）	2786261	119.6
一、项目投资	2499919	129.9
二、房地产投资	286342	71.6

5-2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2024年	增速（%）
一、计划总投资（万元）		
其中：本年新开工项目	1983201	54.6
二、自年初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2499919	29.9
其中：本年新开工	947952	79.2
其中：国有经济控股	250780	11
其中：基础设施投资	194856	10.2
其中：民间投资	2343224	40.5
其中：高新投资	316265	-0.3
其中：高耗能投资	151366	-18.3
其中：城建投资	71035	15
1、按构成分		
建筑工程	2229351	48.4
安装工程	67279	-36.6
设备工器具购置	196628	-29.4
其他费用	6661	-69.5
其中：建设用地费	3835	-71.9
2、按建设性质分		
其中：（1）新建	1782039	17.1
其中：（2）扩建	551778	702.6
其中：（3）改建	153170	-51.9
其中：（7）单纯购置	12932	1807.4
3、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2286031	20.7
国有独资公司		
国有企业		-100

5-2（续1）

指标名称	2024年	增速（%）
集体企业		-100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926022	—
股份合作企业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09397	—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8154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8290	—
国有联营企业		
集体联营企业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7958	—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100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	2805	—
其他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	13405	-44.3
国有独资公司		-100
合伙企业		-10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其他内资企业		-10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7686	150
私营企业		-10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7686	—
私营独资企业		-10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2（续2）

指标名称	2024年	增速（%）
私营合伙企业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100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	61044	—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044	—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3930	—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个体工商户		
其他市场主体	111228	—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个体户		
个人合伙		
4、按产业分		
①第一产业	102673	34.4
②第二产业	1974184	30.5
工业	1974184	30.5
工业技改投资	202619	-40.4
③第三产业	423062	32.2
5、按国民经济行业分		
农林牧渔业	125898	23

5-2（续3）

指标名称	2024年	增速（%）
农业	20624	-33
林业		
畜牧业	71404	127.3
渔业	10645	-25.2
农林牧渔业及辅助性活动	23225	-10.3
采矿业		-100
煤炭开采与洗选业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0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其他采矿业		
制造业	1881875	28.8
农副食品加工业	91274	-5.1
食品制造业	100993	277
酒饮料和精致茶制造业	18692	244.6
烟草制品业		
纺织业	47535	19.6
纺织服装服饰业	2800	-80.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986	79844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9479	69.2
家具制造业	26469	42.7
造纸和纸制品业	21145	1054.8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0059	17.4

5-2（续4）

指标名称	2024年	增速（%）
文教工美和体育娱乐用品制造业	11962	89.7
石油煤炭及其它燃料加工业	1568	-8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6674	-50.2
医药制造业	20511	47.8
化学纤维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4047	-60.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9344	-18.7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5749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8031	30.8
金属制品业	837792	49.4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5167	58.9
专用设备制造业	87810	222.1
汽车制造业	37865	108.4
铁路传播航空航天和其它运输设备制造业	1717	-66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44297	-3.2
计算机通信和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	139653	-32.9
仪器仪表制造业	12303	85.3
其它制造业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8953	-37.6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2309	97.3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6981	81.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328	123.3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	-100
建筑业		

5-2（续5）

指标名称	2024年	增速（%）
房屋建筑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建筑安装业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它建筑业		
批发和零售业	4903	-78.9
批发业	4903	-30
零售业		-1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2689	110.4
铁路运输业		
道路运输业	19718	-15
水上运输业	8422	—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4549	1234.9
邮政业		
住宿和餐饮业	950	—
住宿业	950	—
餐饮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611	-56.1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100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3611	-44.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金融业		
货币金融服务		

5-2（续6）

指标名称	2024年	增速（%）
资本市场服务		
保险业		
其它金融业		
房地产业		-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0676	414.7
租赁业		
商务服务业	180676	414.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5160	-34.3
研究和实验进展		-100
专业技术服务业	16402	269.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8758	-64.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0796	-21
水利管理业	22690	65.2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2399	-57.9
公共设施管理业	25707	-23.9
土地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它服务业	10780	—
居民服务业	10780	—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其他服务业		
教育	38221	157.8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0
卫生		-100
社会工作		-1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451	-73.1

5-2（续7）

指标名称	2024年	增速（%）
新闻和出版业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文化艺术业		
体育		
娱乐业	6451	-73.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600	227.1
中国共产党机关		
国家机关	5600	227.1
人民政协民主党派		
社会保障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它成员组织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及其它组织		
国际组织		
国际组织		
6、按地区分		
苏南		
苏中		
苏北	2499919	29.9
南京		
无锡		
徐州		
常州		
苏州		
南通		
连云港		

5-2（续8）

指标名称	2024年	增速（%）
淮安	2499919	29.9
盐城		
扬州		
镇江		
泰州		
宿迁		
三、本年新增固定资产（万元）	950586	38.8
四、项目个数(个)		
1、施工项目个数	286	3.2
其中：本年新开工	160	22.1
2、本年投产项目个数	156	13
五、本年资金来源合计	2012056	5.2
1.上年末结余资金	5298	-56.8
2.本年资金来源小计	2006758	5.6
(1)国家预算资金	27417	-26.3
其中：中央预算资金	0	—
(2)国内贷款	6110	-40.5
(3)利用外资	7200	355.7
(4)自筹资金	1965621	6.4
(5)其他资金来源	410	-87.6
其中：债券	0	—
六、各项应付款合计	0	-100
其中：工程款	0	-100

5-3 房地产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2024年	2023年	增速（%）
一、投资额和新增固定资产(万元)			
1、计划总投资	2177756	2609200	-16.5
2、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1460516	1755340	-16.8
3、本年完成投资	286342	399781	-28.4
（1）按构成分			
建筑工程	244638	283345	-13.7
安装工程	17464	75030	-76.7
设备工器具购置	760	10453	-92.7
其他费用	23480	30953	-24.1
土地购置费	14932	29737	-49.8
（2）按用途分			
住宅	254339	267088	-4.8
其中：90平方米以下	11607	12524	-7.3
其中：90-140平方米	242575	249331	-2.7
其中：140平方米以上	157	5233	-97.0
办公楼	0	11647	-100.0
商业营业用房	24072	84013	-71.3
其他	7931	37033	-78.6
4、新增固定资产	4000	267869	-98.5
二、本年实际到位资金合计(万元)			
1、上年末结余资金	181301	180307	0.6

5-3（续1）

	2024年	2023年	增速（%）
2、本年实际到位资金小计	217869	334632	-34.9
(1)国内贷款	49337	127024	-61.2
银行贷款	45172	127024	-64.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4165	0	—
(2)利用外资	0	0	—
其中：外商直接投资	0	0	—
(3)自筹资金	91899	30576	200.6
(4)其他资金来源	—	—	
其中：定金及预收款	54281	98324	-44.8
其中：个人按揭贷款	21426	70421	-69.6
三、本年各项应付款合计	115838	156201	-25.8
其中：工程款	109703	130642	-16.0
四、土地开发			
待开发土地面积（平方米）	75055	25088	199.2
本年购置土地面积（平方米）	0	0	
本年土地成交价款（万元）	0	0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契税			
五、房地产开发企业数(个)	20	27	-25.9

5-4 房地产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2024年	2023年	2024年为 2023年（%）
一、房屋施工面积(平方米)	1551008	2828100	-45.2
1、住宅	1104094	2013293	-45.2
2、办公楼	0	11154	-100.0
3、商业营业用房	266583	365127	-27.0
4、其他	180331	438526	-58.9
二、新开工面积(平方米)	152811	227696	-32.9
1、住宅	115963	104390	11.1
2、办公楼	0	9483	-100.0
3、商业营业用房	17391	13519	28.6
4、其他	19457	100304	-80.6
三、房屋竣工面积(平方米)	0	1019887	-100.0
1、住宅	0	729962	-100.0
2、办公楼	0	9483	0.0
3、商业营业用房	0	86302	-100.0
4、其他	0	194140	-100.0
四、不可销售面积(平方米)	0	0	—
五、竣工房屋价值(万元)	0	267869	-100.0
1、住宅	0	211041	-100.0
2、办公楼	0	1896	0.0
3、商业营业用房	0	21651	-100.0
4、其他	0	33281	-100.0
六、本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平方米)	678227	754326	-10.1
1、住宅	501748	556843	-9.9
2、办公楼	0	0	—
3、商业营业用房	97022	118700	-18.3
4、其他	79457	78783	0.9

	2024年	2023年	2024年为 2023年（%）
七、现房销售面积(平方米)	320529	113886	181.4
1、住宅	181878	31143	484.0
2、办公楼	0	0	0.0
3、商业营业用房	60953	16955	259.5
4、其他	77698	65788	18.1
八、期房销售面积(平方米)	357698	640440	-44.1
1、住宅	319870	525700	-39.2
2、办公楼	0	0	—
3、商业营业用房	36069	101745	-64.5
4、其他	1759	12995	-86.5
九、本年商品房销售额(万元)	438719	553174	-20.7
1、住宅	337253	452257	-25.4
2、办公楼	0	0	—
3、商业营业用房	65074	89293	-27.1
4、其他	36392	11624	213.1
十、现房销售额(万元)	190875	43318	340.6
1、住宅	113818	18457	516.7
2、办公楼	0	0	0.0
3、商业营业用房	42163	17007	147.9
4、其他	34894	7854	344.3
十一、期房销售额(万元)	247844	509856	-51.4
1、住宅	223435	433800	-48.5
2、办公楼	0	0	—
3、商业营业用房	22911	72286	-68.3
4、其他	1498	3770	-60.3
十二、待售面积(平方米)	44092	82602	-46.6
1、住宅	4642	11707	-60.3
2、办公楼	0	0	0.0
3、商业营业用房	16380	23098	-29.1
4、其他	23070	47797	-51.7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即固定资产投资额是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它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速度、比例关系和使用方向的综合性指标。

房地产开发投资 指房地产开发公司、商品房建设公司及其他房地产开发法人单位和附属属于其他法人单位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或经营的活动单位统一开发的包括统代建、拆迁还建的住宅、厂房、仓库、饭店、宾馆、度假村、写字楼、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和配套的服务设施，土地开发工程（如道路、给水、排水、供电、供热、通讯、平整场地等基础设施工程）的投资; 不包括单纯的土地交易活动。

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同，分为国家预算资金、国内贷款、债券、利用外资、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来源。

（1）国家预算内资金： 自2011年起，按照全国人大和国务院的要求，各级财政的所有资金，包括税收和非税收入，均必须纳入预算管理，我国已不存在预算外资金的概念，因此各级政府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财政资金均为预算资金。由于已经没有预算外资金，因此名称改为国家预算资金，包括中央预算资金和地方预算资金，旧的国家预算内资金的内容和现中央预算资金的内容基本一致。

国家预算包括一般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保基金预算。各类预算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全部作为国家预算资金填报，其中一般预算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部分包括基建投资、车购税、灾后恢复重建基金和其他财政投资。各级政府债券也应归入国家预算资金。

根据《201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确定的收支范围，目前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的资金主要包括：农网还贷资金、山西省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铁路建设基金、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转让政府还贷道路收费权、港口建设费、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旅游发展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地方教育附加、江苏省地方教育基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新增建设用土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中央水利建设基金、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南水北调工程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府住房基金、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大中型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三峡水库库区基金、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财务收支、彩票公益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车辆通行费、船舶港务费、体育部门收费、司法部门的涉外涉港澳台公证书工本费、贸促会收费、长江口航道维护费、电力改革预留资产变现资金、铁路资产变现资金、其他政府性基金。

（2）国内贷款：指报告期内企、事业单位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国内借款。包括银行利用自有资金及吸收的存款发放的贷款、上级主管部门拨入的国内贷款、国家专项贷款（包括煤代油贷款、劳改煤矿专项贷款等）、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贷款、国内储备贷款、周转贷款等。

（3）债券：指企业或金融机构为筹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向投资者出具的承诺按一定发行条件还本付息的债务凭证，包括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金融债券是由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在我国目前金融债券主要分两类，一是由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发行的政策性金融债券，二是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财务公司等商业性金融机构发行的商业金融债券。企业债券是工商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债券。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可以是股份公司也可以是非股份公司，可以是上市公司也可以是非上市公司，包括依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行的企业债券、依据《公司法》发行的上市公司债券、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章发行的中期票据等。

（4）利用外资：指报告期收到的境外（包括外国及港澳台地区）资金(包括设备、材料、技术在内)。包括对外借款(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出口信贷、外国银行商业贷款、对外发行债券和股票)、外商直接投资、外商其他投资(包括利用外商投资收益在国内进行固定资产再投资活动的资金)。不包括我国自有外汇资金(国家外汇、地方外汇、留成外汇、调济外汇和国内银行自有资金发放的外汇贷款等)。各类外资按报告期末的外汇牌价（中间价）折成人民币计算。

（5）自筹资金：指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在报告期收到的，由各企事业单位筹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各类企事业单位的自有资金和从其他单位筹集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但不包括各类财政性资金、从各类金融机借入资金和国外资金。

（6）其他资金来源：指在报告期收到的除以上各种资金之外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社会集资、个人资金、无偿捐赠的资金及其他单位拨入的资金等。

各项应付款 指本年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应付未付的投资款，即指拖欠施工单位、生产单位、税务部门、职工个人等的投资款。包括当年应付工程款、应付器材款、应付工资、应付有偿调入器材及工程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金、应交基建收入、应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应交预算调节基金及其他应交款。各项应付款填报报告期实际增加数（或发生

数），即当年因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而应付未付的各种应付款，不包括以前年度累计的应付款。

固定资产投资按国民经济行业分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应根据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用途及社会经济活动种类来划分，不能根据项目单位本身的行业类别来划分。如果项目投产后有几种产品，应根据主要产品来确定行业类别。如某矿业公司的“镁及镁合金生产线”项目，行业类别应为“镁冶炼”。

一般情况下，一个建设项目只能属于一种国民经济行业。

在现有企业、事业单位中，为适应市场变化而全厂性转产，改变原有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经济活动性质(如军工转民用)的，则可根据转产后的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经济活动性质来划分国民经济行业种类。

固定资产投资按建设性质分 指固定资产再生产的性质，按整个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房地产开发单位免填。一个建设项目只能有一种建设性质。

（1）新建：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开始建设的项目。现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投资的项目一般不属于新建。但如有的单位原有基础很小，经过建设后新增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该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原值）三倍以上，也应作为新建。

（2）扩建：指在厂内或其他地点，为扩大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或效益）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而增建的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分厂、独立的生产线的企业、事业单位。行政、事业单位在原单位增建业务性用房（如学校增建教学用房、医院增建门诊部、病房等）也作为扩建。现有企业、事业单位为扩大原有主要产品生产能力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增建一个或几个主要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分厂，同时进行一些更新改造工程的，也应作为扩建。

（3）改建和技术改造：指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对原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包括相应配套的辅助性生产、生活福利设施）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包括现有企业、事业单位为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而改变企业的主要产品种类（如军工企业转民用产品等）的建设项目，原有产品生产作业线由于各工序（车间）之间能力不平衡，为填平补齐充分发挥原有生产能力而增建不增加本企业主要产品设计能力的车间的建设项目。技术改造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在现有基础上，用先进的技术代替落后的技术，用先进的工艺和装备代替落后的工艺和装备，以改变企业落后的技术经济面貌，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达到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扩大生产规模、全面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的目的。技术改造具体包括以下内容：机器设备和工具的更新改造；生产工艺改革、节约能源和原材料的改造；厂房建筑和公共设施的改造；保护环境进行的“三废”治理改造；劳动条件和生产环境的改造等。

固定资产投资按构成分 固定资产投资活动按其工作内容和实现方式分为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工器具购置，其他费用四个部分。

（1）建筑工程：是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工程，又称建筑工作量。这部分投资额必须兴工动料，通过施工活动才能实现，是固定资产投资额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筑工程包括：①各种房屋如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等工程。包括房屋的土建工程；列入房屋工程预算内的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的价值及装设油饰工程；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道（如蒸汽、压缩空气、石油、给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等的敷设工程。②设备基础、支柱、操作平台、梯子、烟囱、凉水塔、水池、灰塔等建筑工程；炼焦炉、裂解炉、蒸汽炉等各种窑炉的砌筑工程及金属结构工程。③为施工而进行的建筑场地的布置、工程地质勘探，原有建筑物和障碍物的拆除，平整场地、施工临时用水、电、汽、道路工程，以及完工后建筑场地的清理、环境绿化美化工作等。④矿井的开凿，井巷掘进延伸，露天矿的剥离，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和铁路、公路、港口、桥梁等工程。⑤水利工程，如水库、堤坝、灌溉以及河道整治等工程。⑥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及其他建筑工程。

（2）安装工程：指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又称安装工作量。安装工程包括：①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实验等各种需要安装设备的装配和安装，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等装设工程，附属于被安装设备的管线敷设工程，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作。②为测定安装工程质量，对单个设备、系统设备进行单机试运、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工作（投料试运工作不包括在内）。在安装工程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

（3）设备工器具购置：是指报告期内购置或自制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新建单位及扩建单位的新建车间，按照设计或计划要求购置或自制的全部设备、工具、器具，不论是否达到固定资产标准均计入“设备工器具购置”中。①设备：指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等。分为需要安装的设备 and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两种。②工具、器具：是指具有独立用途的各种生产用具、工作工具和仪器。如生产和维修用的切削工具、压延工具、钎焊工具、模压器、铸型、风镐等，检验、实验测量用的各种计量、分析、化验仪器，以及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包装容器等。

（4）其他费用：指在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过程中发生的，除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完成额以外的应当分摊计入固定资产投资的费用，不指经营中财务上的其他费用。

固定资产投资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指企业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依据是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对企业登记注册的类型，按照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2011]86号〕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划分个体经营登记注册类型的依据是国家统计局相关规定，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个体经营”登记注册类型分类及代码的通知》〔国统办字(1999)2号〕执行。

国有企业 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集体企业 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股份合作企业 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联营企业 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私营企业 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和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私营独资企业 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 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

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指上述登记注册类型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 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 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外资企业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

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个体户 指公民在法律的允许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个体劳动者。

施工项目 指本年正式进行过建筑或安装施工活动的建设项目个数。包括本年新开工项目，以前年度开工跨入本年继续施工项目，本年全部建成投产项目、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本年恢复施工的项目，本年进行过施工又在年内全部停缓建的项目。

全部建成投产项目 指报告期内按设计文件规定建成主体工程和相应配套的辅助设施，形成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经过验收合格，并且已正式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建设项目。建成投产项目个数是反映报告期建设成果和考核投资效果的重要依据。

全部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业项目是指设计文件规定形成生产能力的主体工程及其相应配套的辅助设施全部建成，经负荷试运转，证明具备生产设计规定合格产品的条件，并经过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与生产性工程配套的生活福利设施可以满足近期正常生产的需要，正式移交生产的建设项目；非工业项目是指设计文件规定的主体工程和相应配套工程全部建成，能够发挥设计规定的工程效益，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正式移交使用的建设项目。

凡对环境有污染的建设项目，要按照有关部门规定，在“三废”治理工程按设计规定建成，并经环保部门验收鉴定合格，交付使用后，整个项目才能作为全投项目。达不到要求的则不能作为全投项目统计。

本年新增生产能力 指在本年度内按照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计算条件和标准，实际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计算新增生产能力，原则上应按工程的设计（计划）能力计算。设计能力是指设计中规定的主体工程（或主体设备）及相应配套的辅助工程（或配套设备）在正常情况下能够达到的生产能力。在建设过程中需要调整设计能力时，必须经原批准设计的管理机关批准后，才能按批准修改后的能力计算。如尚未批准，仍按原设计能力计算，并加以说明。无设计（或计划）能力的，可根据验收时的鉴定能力计算。建成投产的工程，各生产环节的设备已经配齐，符合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条件的，应按该工程的全部设计能力计算；各生产环节的设备虽未按设计全部配套建成，但保证生产所需的主体设备、配套设备、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都已部分完成，形成生产作业线，经负荷试运转正式投入生产的，只计算设备配齐部分的能力。

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几项具体规定

（1）不论工程在年内何时建成投入生产，都应按设计文件规定的全年的生产能力计算，既不能从建成投入生产的日期起计算，也不能按投产后实际达到的产量或效益计算。

（2）以建筑物容积、面积及长度表示的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如铁路、公路线路等，一律按实际建成的数量计算，不按设计规定的容积、面积、长度的数量计算。

（3）只要建成投产的工程具备《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及代码》上的某种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不论其是否属于主体工程，均应按规定名称和计量单位计算该工程的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4）改建、扩建的项目或工程，如无设计能力资料，可根据验收时鉴定的净增能力计算，即改、扩建后全部生产能力（或可能达到的年产量）减去改、扩建前原有的实际生产能力（或年产量）后即为改建、扩建新增生产能力。

（5）迁建项目一般不计算新增生产能力，在迁建的同时扩大建设规模的，只计算增加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6）恢复项目应按恢复重建的全部能力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7）引进项目或工程应按合同规定，在试生产期内经过考核达到验收标准，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才可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8）多种生产能力要将设计文件规定的各种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填全。

（9）完全靠手工生产的工厂和矿山不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下列情况不能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1）主体工程虽已建成，但设备尚不配套或缺乏正常生产所必需的附属辅助工程，因而不具备正常生产条件的工程；

（2）生产作业线尚未建成，采取临时措施（如厂房尚未建成，临时安装部分设备；或缺乏主体配套设备，临时利用代用设备等）进行生产，虽能生产设计规定的产品，但不能保持正常生产的工程。

房屋建筑面积 指从房屋外墙线算起的各层平面面积的总和，包括可供使用的有效面积和房屋结构（如柱、墙）占用的面积。多层建筑按各层（包括地下室）面积总和计算。

住宅建筑面积 指施工和竣工房屋建筑面积中供居住用的施工和竣工房屋建筑面积。

房屋施工面积 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面积、上期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房屋面积、上期停缓建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面积、本期竣工的房屋面积以及本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房屋面积。多层建筑应填各层建筑面积之和。

房屋竣工面积 指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可正式移交使用的各栋房屋建筑面积的总和。

竣工面积以房屋单位工程（栋）为核算对象，在整栋房屋符合竣工条件后按其全部建

筑面积一次性计算，而不是按各栋施工房屋中已完成的部分或层次分割计算。

计算本年房屋竣工面积，要求严格执行房屋竣工验收标准。民用建筑一般应按设计要求在土建工程和房屋本身附属的水、电、卫（包括设计中有的煤气、暖气）工程已经完工，通风、电梯等设备已经安装完毕，做到水通、灯亮，经验收鉴定合格，并正式交付给使用单位后，才能计算竣工面积。工业及科研等生产性房屋建筑一般应按设计要求在土建工程（包括水、暖、电、卫、通风）及属于房屋组成部分的生活间、操作间等已经完成（不包括安装设备的基础工程），可以进行工艺设备和管线安装时，方可计算本年房屋竣工面积。

房屋竣工价值 指报告期内按规定已经上报竣工的房屋本身的建造价值。一般按房屋设计和预算规定的内容计算。包括竣工房屋本身的基础、结构、房屋、装修以及水、电、卫等附属工程的建造价值，也包括作为房屋建筑组成部分而列入房屋建筑工程预算内的设备（如电梯、通风设备等）的购置和安装费用。不包括厂房内的工艺设备、工艺管线的购置和安装，工艺设备基础的建造，室外的水、暖、电、卫、道路工程、挡土墙等环境工程的费用，办公及生活用家具的购置等费用，购置土地的费用，迁移补偿费和场地平整的费用及城市建设配套投资等。

竣工房屋价值不仅包括该竣工房屋在报告期内完成的价值，也包括跨年施工的房屋在本期以前完成的价值。未竣工而转让给其他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出让单位不计算竣工价值，待接受单位继续施工并符合竣工条件后，由接受单位计算其竣工价值，包括出让单位在出让前所完成的价值。

房屋竣工价值一般按结算价格计算。

新增固定资产 指已经完成建造和购置过程，并已交付生产或使用单位的固定资产的价值，包括已经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程投资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投资及有关应摊入的费用。它是以价值形式表示的固定资产投资成果的综合性指标，可以综合反映不同时期、不同部门、不同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成果。

重点服务业

THE FOCUS OF THE
SERVICE INDUSTRY



6-1 重点服务业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人

项 目	单位数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上年同期
单位	(个)	(万元)	(万元)
总计	147	103610	8240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6	67375	2400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353	35299
房地产业	3	1078	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9	20073	1156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	4840	378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	725	103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	3753	2314
教育	3	43	0
卫生和社会工作	4	4328	395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	1042	450

6-1（续1）				单位：万元、人					
项 目	固定资产原价	固定资产原价 上年同期	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 上年同期	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上年同期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单位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总计	224650	726486	921274	1004360	508165	726823	413110	277537	136692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5347	37422	587151	499251	240781	338740	346370	160511	111349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2	542011	4487	237385	3635	184070	852	53314	17048
房地产业	55290	55265	53742	36539	58646	35832	-4904	707	558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9648	24244	159019	119472	109903	81338	49117	38134	12278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388	5449	21291	21965	8930	10228	12361	11738	3767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41	414	12213	9895	6061	3744	6152	6150	204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663	2102	8097	6397	3580	3343	4516	3054	23968
教育	2476	924	6200	6295	1487	1579	4713	4715	2002
卫生和社会工作	57936	55007	61961	59691	70895	64662	-8933	-4971	1522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810	3649	7114	7471	4247	3287	2867	4184	27107

6-1（续2）				单位：万元、人					
项 目	营业收入 上年同期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上年同期	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 上年同期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上年同期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上年同期
单位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总计	1299204	1167048	1060040	7211	5801	17105	31951	33726	3863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26465	958345	712697	5529	3955	10667	8164	12502	960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9510	16262	204803	28	473	29	20566	264	15196
房地产业	1967	1317	331	122	157	219	296	1816	149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3051	100523	70317	1160	899	3912	452	9033	285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8030	31277	21719	85	100	445	801	2268	228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480	1854	2284	8	16	0	0	155	11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492	20583	17929	89	63	170	109	1319	833
教育	1295	1317	864	12	8	209	186	28	57
卫生和社会工作	17240	11044	12297	70	18	1075	1081	5755	586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8675	24529	16798	108	114	379	297	588	328

6-1（续3）				单位：万元、人					
项 目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上年同期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上年同期	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上年同期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上年同期	营业利润
单位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总计	7174	1353	-1	-72	0	0	179	858	15727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46	-421	-1	-72	0	0	95	750	14788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1092	0	0	0	0	15	0	372
房地产业	157	5	0	0	0	0	0	0	195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599	383	0	0	0	0	2	0	355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3	27	0	0	0	0	0	0	255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	-2	0	0	0	0	0	0	2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5	46	0	0	0	0	0	0	1763
教育	-29	-10	0	0	0	0	67	108	531
卫生和社会工作	94	188	0	0	0	0	0	0	-28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6	46	0	0	0	0	0	0	1447

项 目	营业利润 上年同期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上年同期
单位	（万元）	（万元）	（万元）
总计	159422	27397	1728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5980	26865	1513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2000	3	1552
房地产业	-300	9	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142	278	20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835	114	18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7	2	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513	104	85
教育	298	7	9
卫生和社会工作	-2204	11	10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93	5	15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 上年同期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 上年同期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2590	4304	182081	172408	62633	22381
2121	707	172628	110406	61515	21560
37	343	338	53209	15	5
3	0	1959	-299	0	0
65	1665	3772	6681	89	494
92	17	2576	2998	35	168
8	8	23	59	21	22
24	21	1843	1577	37	22
0	10	538	298	3	4
240	1533	-3047	-3628	915	105
0	0	1452	1107	3	1

6-1（续5）				单位：万元、人					
项 目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上年同期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 上年同期	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上年同期	净敞口套期 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 益上年同期	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总计	24151	2953	1051	3777	0	-1968	0	0	1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4146	2838	0	0	0	0	0	0	1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	79	95	3495	0	-1966	0	0	0
房地产业	0	13	0	0	0	0	0	0	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	0	1	1	0	0	0	0	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	20	955	282	0	0	0	0	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	0	0	0	0	0	0	0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	0	0	0	0	0	0	0	0	0
卫生和社会工作	0	1	0	0	0	-2	0	0	-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	1	0	0	0	0	0	0	0

6-1（续6）				单位：万元、人					
项 目	资产处置收益 上年同期	净服务收入	净服务收入 上年同期	本年应付 职工薪酬	本年应付职工 薪酬上年同期	应交增值税	应交增值税 上年同期	期末用工人数	期末用工人数 上年同期
单位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人）	（人）
总计	2	1322034	1232832	61312	81256	53706	63459	9486	749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	1084278	784286	17833	11605	48321	48234	2013	142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	16347	289583	667	37732	81	11495	77	1388
房地产业	0	5584	1967	685	1015	59	53	147	6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	116610	78193	17709	10164	3426	2104	3750	185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	36911	24887	3644	3631	602	653	516	40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	2045	2480	1701	1195	-7	-15	300	11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	23968	20492	10610	7966	916	616	1905	1480
教育	0	2002	1295	337	329	89	26	39	39
卫生和社会工作	2	15160	17184	5983	6506	6	9	504	53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	19129	12464	2143	1113	213	284	235	195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服务业 即指生产和销售服务产品的生产部门和企业的集合。服务产品与其他产业产品相比，具有非实物性、不可储存性和生产与消费同时性等特征。在我国国民经济核算实际工作中，将服务业视同为第三产业，即将服务业定义为除农业、工业之外的其它所有产业部门。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统计范围 辖区内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卫生等行业。

辖区内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等行业。

辖区内年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社会工作等行业。

国内贸易

DOMESTIC TRADE



7-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指 标	2024年	2023年	2024年为 2023年（%）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万元)	2519330.6	2413152.0	104.4
一、按销售单位所在地分			
1、城镇	2042165.2	1941729.1	105.2
其中：城区	1656932.2	1558364.2	106.3
2、乡村	477165.5	471422.9	101.2
二、按季度分			
一季度	699316.1	670800.0	104.3
二季度	657396.7	634200.3	103.7
三季度	509445.7	507816.7	100.3
四季度	653172.1	600335.0	108.8

7-2 批发和零售业

一、总体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商品购进额	万元	01
商品销售额	万元	02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万元	03
零售额	万元	04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	万元	05
二、分类值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粮油、食品类	万元	010
其中：粮油类	万元	011
肉禽蛋类	万元	012
水产品类	万元	013
蔬菜类	万元	014
干鲜果品类	万元	015
饮料类	万元	020
烟酒类	万元	030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万元	040
其中：服装类	万元	041
鞋帽类	万元	042
针纺织品类	万元	043
化妆品类	万元	050
金银珠宝类	万元	060
日用品类	万元	070
其中：可穿戴智能设备	万元	071
五金、电料类	万元	080

商品销售和库存

交易情况					
2024年		2023年		2024年为2023年（％）	
2068174		1694346		122	
2378600		1984712		120	
48902		38762		126	
779592		675003		115	
32612		25379		129	
交易情况					
商品销售额			零售额		
2024年	2024年	2024年为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为 2023年（％）
221999	212512	104.5	74651	68547	108.9
88196	81391	108.4	17890	16373	109.3
8279	7810	106.0	8036	7710	104.2
1038	1155	89.8	1038	1155	89.8
11404	12069	94.5	4529	4710	96.2
5391	8797	61.3	4899	4270	114.7
8032	9867	81.4	4535	5441	83.3
16624	16430	101.2	16034	16081	99.7
44451	40162	110.7	1840	2621	70.2
38521	34929	110.3	1521	2259	67.3
103	128	80.6	103	128	80.6
5827	5104	114.2	215	234	92.0
1347	2276	59.2	737	1991	37.0
0	0		0	0	
95140	44658	213.0	94400	44240	213.4
0	0		0	0	
17886	25969	68.9	5998	18925	31.7

7-2（续1）

二、分类值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体育、娱乐用品类	万元	090
其中：照相器材类	万元	091
书报杂志类	万元	100
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万元	110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万元	120
其中：能效等级为1级和2级的商品	万元	121
其中：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	万元	122
中西药品类	万元	130
其中：西药类	万元	131
中草药及中成药类	万元	132
文化办公用品类	万元	140
其中：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	万元	141
家具类	万元	150
通讯器材类	万元	160
其中：智能手机	万元	161
煤炭及制品类	万元	170

交易情况					
商品销售额			零售额		
2024年	2024年	2024年为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为 2023年（%）
2988	2344		2988	2344	
0	0		0	0	
1397	1311	106.6	1397	1311	106.6
0	0		0	0	
24009	29280	82.0	10855	9887	109.8
254	11		245	0	
28	8	333.7	24	0	
216200	192963	112.0	26811	19588	136.9
27544	25952	106.1	1421	1215	117.0
5510	3562	154.7	3710	3032	122.4
11682	6819	171.3	2972	3499	8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4391	131404	33.8	0	0	0

7-2（续2）

二、分类值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木材及制品类	万元	180
石油及制品类	万元	190
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万元	200
其中：化肥类	万元	201
金属材料类	万元	210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万元	220
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万元	230
其中：农机类	万元	231
汽车类	万元	240
其中：新能源汽车	万元	241
其中：新车	万元	242
二手车	万元	243
种子饲料类	万元	250
棉麻类	万元	260
其他未列明商品类	万元	270

交易情况					
商品销售额			零售额		
2024年	2024年	2024年为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为 2023年（%）
22546	13037	172.9	0	0	
103208	103263	99.9	34076	39855	85.5
108722	77583	140.1	0	0	
41101	38282	107.4	0	0	
479955	352487	136.2	0	0	
329088	186835	176.1	8498	5779	147.1
15706	15159	103.6	0	2532	0.0
15706	15159	103.6	0	0	
476193	415524	114.6	475500	415294	114.5
129277	68254	189.4	128590	68032	189.0
457701	402137	113.8	456521	401816	113.6
6182	4922	125.6	6182	4914	125.8
46450	31277	148.5	0	0	
5483	5877		0	0	
85103	67677	125.7	18303	17068	107.2

7-3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2024年	2023年	2024年为2023年（%）
营业额	万元	01	45787	38974	117.5
客房收入	万元	02	8782	7755	113.2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	万元	03	440	474	92.7
餐费收入	万元	04	33127	27367	121.0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	万元	05	72	71	101.1
商品销售额	万元	06	2171	2190	99.1
其他收入	万元	07	1708	1662	102.8
其中：外卖送餐服务收入			0	0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指各种经济类型的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和其他行业对城乡居民和社会集团的消费品零售额总和。这个指标反映通过各种商品流通渠道向居民和社会集团供应的生活消费品来满足他们的生活需要，是研究人民生活、社会消费品购买力、货币流通等问题的重要指标。对居民的消费品零售额：指售给城乡居民用于生活消费的商品。对社会集团的消费品零售额：指售给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和城市街道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用公款购买的用作非生产、非经营使用的消费品。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包括 (1)售给城乡居民作为生活用的商品及修建房屋用的建筑材料；(2)售给机关、团体、学校、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食堂和旅店（招待所）附设专门供本店旅客食用，不对外营业的食堂的各种食品、燃料；企业、单位和国营农场直接售给本单位职工和职工食堂的自己生产的产品；(3)售给部队干部、战士生活用的粮食、副食品、衣着品、日用品、燃料；(4)售给来华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的消费品（包括友谊商店、在海关前后设立的免税商店、外轮供应公司等）；(5)居民自费购买的中、西药品，中药材及医疗用品；(6)报社、出版社直接售给居民和社会集团的报纸、图书、杂志，集邮公司（包括邮局集邮专柜）出售的新、旧（盖销的）纪念邮票、特种邮票、首日封、集邮册、集邮工具等；(7)旧货寄售商店（信托商店）自购、自销部分的商品零售额；(8)煤气公司、液化石油气站售给居民和社会集团的的煤气灶具和灌装液化石油气；(9)售给社会集团的办公用品、纸张、帐册、文印用品、计算工具、书报杂志和奖品；公共用品和纺织品、针织品；学校用的教学用具；文体用品；非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如工作服、套袖、围裙、手套、毛巾、肥皂等；日用百货和杂品，包括职工食堂用的餐具、炊具、设备和清洁卫生工具等；家具、设备、日用电器、电讯设备、电影器材和照相器材等；取暖用的设备和燃料，防暑、降温的饮料；非生产经营用的交通工具如小轿车、面包车、工具车、卡车和油料；零星修理用的各种零配件、材料、工具、建筑材料等；举办各种招待会、茶话会、宴会用的烟酒茶和各种食品及馈赠的礼品；从公费医疗经费中开支的中、西药品、中药材和医疗器材以及其他非生产性设备和用品。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不包括 (1)农民之间相互买卖的商品；(2)城市居民通过市场或其他形式在城市居民中相互转让出售旧的生活用品；(3)售给农民或村办的生产单位各种生产工具、原材料和辅助材料；(4)售给国有农场、国有拖拉机站、排灌站、农村集体、农业生产单位和农民的各种农业生产资料和燃料；(5)售给工业（包括科研单位附属的工厂、学校办

工厂）、交通运输业、建筑安装企业和建筑单位用的各种生产资料和建筑材料；(6)售给饮食业加工用的粮食、副食品、调味品、燃料等；(7)售给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服务业（旅行社、理发店、旅馆、照相馆、日用品修理业等）、公共事业等单位直接用于业务经营活动方面的设备、工具、器材、原料、材料、燃料和印制各种票证用的纸张等；(8)售给各种经济类型的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专卖的商品；(9)旧货寄售商店（信托商店）受居民委托寄售卖出的商品；(10)公用事业的营业收入（如市内公共汽车、电车、轮渡的车船票收入、公园门票收入等）、服务业的营业收入（如旅店的房租收入、理发店的理发收入、日用品修理行业的修理费收入等）、文化艺术事业收入（如电影、戏剧票收入、博物馆门票收入等）；(11)邮电局出售邮票（包括普通邮票、纪念邮票、特种邮票）、汇款单、电报稿纸的收入；(12)自来水、电力、煤气热力生产（供应）单位的产品通过管道、输电线路供应给居民和社会集团的水、电、煤气、暖气的收入；(13)售给对外营业影剧院的设备和器材；(14)售给自然科学研究单位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的各种仪器仪表、化学试剂、元器件、工具和其它有关设备；(15)售给消防队、清洁队、出租汽车公司等单位用于业务活动的设备、车辆和燃料；(16)售给企业单位生产上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包括绝缘、防毒、耐酸、耐油、防烧、隔热以及高空、水下作业用的专用防护设备和用品；(17)售给民政部门救灾用的商品，售给人防工程的设备和材料。

县的零售额 指设立在县城关区（镇）的各行业消费品零售额。

县以下的零售额 指设立在县城关区（镇）以及县级市的市区以外的集镇和农村的各行业消费品零售额。但不包括分布在农村的独立工矿、林区的消费品零售额。这部分零售额，按管辖这些工矿、林区的单位级别分别列入市或县的零售额。

批发零售贸易业商品购、销、存总额 指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批发零售贸易业企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者以本单位为总体的商品购进、销售、库存总额。

商品购进总额 指从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购进（包括从境外直接进口）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总额。

商品销售总额 指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包括对境外直接出口）本单位经营的商品总额（含增值税）。

商品批发额 指商品零售额以外的一切商品销售额。包括售给生产经营单位用于生产或经营用的商品销售额；售给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用于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销售额；直接向国（境）外出口和委托外贸部门代理出口的商品销售额。

商品零售额 指售给城乡居民用于生活消费、售给社会集团用公款购买用作非生产、非经营使用的商品销售额。

商品库存总额 指报告期末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批发零售贸易企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者已取得所有权的商品。



8-1 财政基本情况

指 标	2024年	2023年	2024年为 2023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万元)	332625	332606	100.0
#税收收入	263550	260311	101.2
#增值税	118640	129878	91.3
企业所得税	38272	37854	101.1
个人所得税	14395	11606	124.0
资源税	3581	3664	9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31	16678	94.3
房产税	13603	7858	173.1
城镇土地使用税	7891	6333	124.6
土地增值税	5739	8901	64.5
契税	29107	25298	115.1
#非税收入	69075	72295	95.5
#专项收入	12238	12429	98.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8814	11185	168.2
罚没收入	13305	14679	90.6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万元)	924543	940270	98.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699	120284	71.2
公共安全支出	37006	36662	100.9
教育支出	113317	125928	9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26	4356	80.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653	156981	110.6
卫生健康支出	63269	79839	79.2
城乡社区支出	89947	51452	174.8
农林水支出	196174	195653	100.3
交通运输支出	15429	20799	74.2
住房保障支出	71190	69291	102.7

8-2 分镇街财政收入情况				
乡镇	财政总收入（万元）			
	实现数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幅%
合 计	361427.85	337878.31	23549.54	7.0
新渡口街道	11904.15	12258.58	-354.43	-2.9
古清口街道	15898.38	22550.95	-6652.57	-29.5
王家营街道	18894.20	19312.11	-417.91	-2.2
长江路街道	108353.40	97540.28	10813.12	11.1
高家堰镇	40727.44	35007.22	5720.22	16.3
南陈集镇	14440.79	7885.95	6554.84	83.1
马头镇	9708.89	14877.80	-5168.91	-34.7
淮高镇	43582.73	29483.18	14099.55	47.8
丁集镇	16596.76	17064.61	-467.85	-2.7
刘老庄镇	10687.26	10335.65	351.61	3.4
徐溜镇	11313.08	18349.31	-7036.23	-38.3
渔沟镇	32182.92	39859.03	-7676.11	-19.3
三树镇	27137.85	13353.64	13784.21	103.2

8-2 （续1）						
乡镇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万元）					
	年度预算	实现数	完成%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幅%
合 计	185600	187103	100.8	174129.01	12974.33	7.5
新渡口街道	3300	8112.19	245.8	6866.28	1245.91	18.1
古清口街道	17000	8164.79	48.0	11596.97	-3432.18	-29.6
王家营街道	20800	10766.48	51.8	10795.62	-29.14	-0.3
长江路街道	31800	49124.31	154.5	44831.52	4292.79	9.6
高家堰镇	28200	22787.27	80.8	20118.25	2669.02	13.3
南陈集镇	5700	7601.47	133.4	4147.59	3453.88	83.3
马头镇	8600	5555.83	64.6	8085.50	-2529.67	-31.3
淮高镇	15800	23229.86	147.0	15653.36	7576.50	48.4
丁集镇	10600	8654.19	81.6	8770.03	-115.84	-1.3
刘老庄镇	6900	5681.08	82.3	5466.90	214.18	3.9
徐溜镇	14100	6274.75	44.5	9830.22	-3555.47	-36.2
渔沟镇	17100	17091.28	99.9	20958.12	-3866.84	-18.5
三树镇	5700	14059.84	246.7	7008.65	7051.19	100.6

8-2 （续2）

乡镇	税收收入（万元）				非税收入（万元）			
	完成数	上年同期	增长额	增幅%	完成数	上年同期	增长额	增幅%
合 计	359527.79	335417.66	24110.13	7.2	1899.70	2460.65	-560.95	-22.8
新渡口街道	11883.43	12243.48	-360.05	-2.9	20.72	15.10	5.62	37.2
古清口街道	15896.38	22532.37	-6635.99	-29.5	1.65	18.58	-16.93	-91.1
王家营街道	18837.20	19195.14	-357.94	-1.9	57.00	116.97	-59.97	-51.3
长江路街道	108306.47	97508.13	10798.34	11.1	46.93	32.15	14.78	46.0
高家堰镇	40688.14	34855.65	5832.49	16.7	39.30	151.57	-112.27	-74.1
南陈集镇	14374.10	7743.10	6631.00	85.6	66.69	142.85	-76.16	-53.3
马头镇	9663.69	14501.60	-4837.91	-33.4	45.20	376.20	-331.00	-88.0
淮高镇	43226.76	29069.04	14157.72	48.7	355.96	414.14	-58.18	-14.0
丁集镇	16552.69	16952.42	-399.73	-2.4	44.07	112.19	-68.12	-60.7
刘老庄镇	10444.09	10289.12	154.97	1.5	243.17	46.53	196.64	422.6
徐溜镇	10457.49	17471.62	-7014.13	-40.1	855.59	877.69	-22.10	-2.5
渔沟镇	32075.17	39796.77	-7721.60	-19.4	107.75	62.26	45.49	73.1
三树镇	27122.18	13259.22	13862.96	104.6	15.67	94.42	-78.75	-83.4

8-3 分镇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乡镇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万元）					
	合计	税收收入（万元）				
		小计	增值税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合 计	187103.34	185203.64	117604.11		28984.97	8712.23
新渡口街道办	8112.19	8091.47	2535.86		570.18	267.22
古清口街道办	8164.79	8163.14	6421.73		730.96	143.38
王家营街道办	10766.48	10709.48	6898.36		375.99	443.55
长江路街道办	49124.31	49077.38	17740.61		21402.39	6181.18
高家堰镇	22787.27	22747.97	15043.71		1802.05	128.93
南陈集镇	7601.47	7534.78	5958.64		474.24	112.88
马头镇	5555.83	5510.63	3745.24		227.70	44.18
淮高镇	23229.86	22873.90	18548.93		751.25	451.38
丁集镇	8654.19	8610.12	6824.94		537.64	207.44
刘老庄镇	5681.08	5437.91	3889.53		638.92	105.50
徐溜镇	6274.75	5419.16	3847.90		688.00	105.62
渔沟镇	17091.28	16983.53	13821.19		412.26	394.01
三树镇	14059.84	14044.17	12327.47		373.39	126.96

8-3（续1）

乡镇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万元）					
	税收收入（万元）					
	资源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房产税	印花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增值税
合 计	3575.55	11501.26	2858.14	2415.33	1848.38	1347.13
新渡口街道办		302.99	481.31	112.25	384.24	
古清口街道办		503.70	38.79	119.72	46.88	
王家营街道办		672.76	832.75	176.41	494.56	728.21
长江路街道办		1968.41	180.01	439.94	149.97	610.32
高家堰镇	3575.15	1408.52	305.98	309.84	128.03	
南陈集镇		476.57	53.05	92.90	27.83	
马头镇		461.83	116.29	141.79	91.63	
淮高镇		1975.92	157.56	305.12	97.00	
丁集镇		613.98	87.99	121.98	39.81	
刘老庄镇		364.82	129.33	85.66	112.24	8.60
徐溜镇		347.71	110.63	137.64	83.54	
渔沟镇	0.40	1445.02	325.73	250.98	163.74	
三树镇		959.03	38.72	121.10	28.9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万元）							
税收收入（万元）				非税收入（万元）			
车船税	环境保护税	契税	耕地占用税	小计	专项收入	罚没收入	其他收入
351.15	191.32	699.29	5114.78	1899.70			1899.70
0.91	0.45	682.41	2753.65	20.72			20.72
1.75	0.61		155.62	1.65			1.65
0.84	83.05		3.00	57.00			57.00
3.43	17.42		383.70	46.93			46.93
3.07	27.74		14.95	39.30			39.30
0.71	7.38	16.88	313.70	66.69			66.69
234.27	2.73		444.97	45.20			45.20
0.89	5.85		580.00	355.96			355.96
0.97	36.91		138.46	44.07			44.07
98.55	4.76			243.17			243.17
0.60	1.38		96.14	855.59			855.59
1.51	3.00		165.69	107.75			107.75
3.65	0.04		64.90	15.67			15.67

8-4 分镇街税务部门					
镇街	合计	增值税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合计	361427.49	235208.22	174.22	72462.43	21780.59
新渡口街道	11904.15	5071.72		1425.46	668.04
古清口街道	15898.03	12843.47		1827.39	358.45
王家营街道	18894.20	13796.72	0.06	939.97	1108.87
长江路街道	108353.40	35481.23	113.12	53505.97	15452.95
高家堰镇	40727.44	30087.42		4505.12	322.32
南陈集镇	14440.79	11917.28		1185.59	282.21
马头镇	9708.89	7490.48		569.25	110.45
淮高镇	43582.72	37097.85		1878.12	1128.45
丁集镇	16596.76	13649.87		1344.11	518.61
刘老庄镇	10687.26	7779.06		1597.31	263.76
徐溜镇	11313.08	7695.80		1720.00	264.05
渔沟镇	32182.92	27642.38	61.04	1030.66	985.02
三树镇	27137.85	24654.94		933.48	317.41

征收情况						单位：万元
资源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房产税	印花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增值税	
3575.55	11501.26	2858.14	2415.33	1848.38	1347.13	
	302.99	481.31	112.25	384.24		
	503.70	38.79	119.72	46.88		
	672.76	832.75	176.41	494.56	728.21	
	1968.41	180.01	439.94	149.97	610.32	
3575.15	1408.52	305.98	309.84	128.03		
	476.57	53.05	92.90	27.83		
	461.83	116.29	141.79	91.63		
	1975.92	157.56	305.12	97.00		
	613.98	87.99	121.98	39.81		
	364.82	129.33	85.66	112.24	8.60	
	347.71	110.63	137.64	83.54		
0.40	1445.02	325.73	250.98	163.74		
	959.03	38.72	121.10	28.91		

8-4（续1）

单位：万元

镇街	车船税	环境保护税	契税	耕地占用税	非税收入
合计	351.15	191.32	699.29	5114.78	1899.70
新渡口街道	0.91	0.45	682.41	2753.65	20.72
古清口街道	1.75	0.61		155.62	1.65
王家营街道	0.84	83.05		3.00	57.00
长江路街道	3.43	17.42		383.70	46.93
高家堰镇	3.07	27.74		14.95	39.30
南陈集镇	0.71	7.38	16.88	313.70	66.69
马头镇	234.27	2.73		444.97	45.20
淮高镇	0.89	5.85		580.00	355.96
丁集镇	0.97	36.91		138.46	44.07
刘老庄镇	98.55	4.76			243.17
徐溜镇	0.60	1.38		96.14	855.59
渔沟镇	1.51	3.00		165.69	107.75
三树镇	3.65	0.04		64.90	15.67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财政收入 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财政收入所包括的内容几经变化，目前主要包括：

（1）税收收入：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船舶吨税、车辆购置税、关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环境保护税、其他税收收入。

（2）非税收入：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捐赠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其他收入。

（3）债务收入：包括中央政府债务收入、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4）转移性收入：包括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上解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动用稳定调节基金。

财政支出 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主要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包括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发展与改革、统计信息、财政、税务、审计、海关、纪检监察等事务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包括武装警察部队、公安、国家安全、检察、法院、司法、监狱等支出。

（3）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包括教育管理事务、普通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广播电视教育、留学教育、特殊教育、进修及培训、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等。

（4）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与研究与开发、社会科学、科学技术普及等支出。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包括文化和旅游、文物、体育、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等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反映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残疾人事业等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包括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公立医院、公共卫生、中医药、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医疗救助等支出。

(8) 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包括环境管理事务、环境监测与监察、污染防治、污染减排、能源管理事务等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等支出。

(10) 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水利、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农村综合改革等支出。

(11) 交通运输支出：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包括公路水路运输、铁路运输、民用航空运输、邮政业支出、车辆购置税支出等。

(12) 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改革、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中央财政收入和地方财政收入 指按财政体制划分的中央本级收入和地方本级收入。

1994年分税制财政体制以后，属于中央财政的收入包括关税、车辆购置税、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的增值税、消费税（含进口环节海关代征部分）、未纳入共享范围的中央企业所得税、中央企业上交的利润以及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海洋石油企业、各保险公司总公司等集中交纳的收入。属于地方财政的收入包括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契税、烟叶税、环境保护税、以及地方国有企业上交的利润。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包括增值税（非进口环节）中央与地方各50%、企业所得税中央60%地方40%（中央铁路总公司、各银行总行、海洋石油企业的所得税归中央）、个人所得税中央60%地方40%、资源税（海洋石油企业的资源税归中央，其余归地方）、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央铁路总公司、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归中央，其余归地方）、印花税（证券交易印花税归中央，其余归地方）。

运输、邮电、电力

TRANSPORTATION, POSTAL
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S



9-1 运输、邮电、电力基本情况

指 标	2024年	2023年	2024年为 2023年(%)
一、运输			
铁路营业里程（公里）	100.668	100	100.7
公路里程	2056.015	2084.689	98.6
#等级公路	2056.015	2084.689	98.6
#高速公路	89.2	89.2	100.0
一级公路	88.99	81.782	108.8
农公交客运量（万人）	291.5	316	92.2
内河港口货物吞吐量（万吨）	1156	1181.2	97.9
水上货运量（万吨）	162	232.8	69.6
民用汽车拥有量（辆）	159181	142913	111.4
二、邮电			0.0
邮政局（所）数（处）	27	27	100.0
邮政业务收入（万元）	38004	63267	60.1
三、电力			0.0
全社会用电总计（万千瓦时）	326769	249385	131.0
1.全行业用电合计	250972	185349	135.4
其中：工业合计	173490	115304	150.5
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合计	75797	64036	118.4
城镇居民	29613	24273	122.0
乡村居民	46184	39763	116.1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货(客)运量 指在一定时期内，各种运输工具实际运送的货物（旅客）数量。它是反映运输业为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服务的数量指标，也是制定和检查运输生产计划、研究运输发展规模和速度的重要指标。货运按吨计算，客运按人计算。货物不论运输距离长短、货物类别，均按实际重量统计。旅客不论行程远近或票价多少，均按一人一次客运量统计;半价票、小孩票也按一人统计。

港口货物吞吐量 指经水运进出沿海主要港区范围，并经过装卸的货物数量，包括邮件及办理托运手续的行李、包裹以及补给运输船舶的燃、物料和淡水。货物吞吐量按货物流向分为进口、出口吞吐量，按货物交流性质分为外贸货物吞吐量和国内贸易货物吞吐量。货物吞吐量的货类构成及其流向，是衡量港口生产能力大小的重要指标。

邮电业务总量 指以价值量形式表现的邮电通信企业为社会提供各类邮电通信服务的总数量。邮电业务量按专业分类包括函件、包件、汇票、报刊发行、邮政快件、特快专递、邮政储蓄、集邮、公众电报、用户电报、传真、长途电话、出租电路、无线寻呼、移动电话、分组交换数据通信、出租代维等。计算方法为各类产品乘以相应的平均单价（不变价）之和，再加上出租电路和设备、代用户维护电话交换机和线路等的服务收入。它综合反映了一定时期邮电业务发展的总成果，是研究邮电业务量构成和发展趋势的重要指标。计算公式为:

邮电业务总量=∑（各类邮电业务量×不变单价）+ 出租代维及其他业务收入

无线寻呼用户 无线寻呼是指电话用户通过无线寻呼中心，在规定范围内向携带小型寻呼机的用户发出声音、数字或文字显示信息。在寻呼台办理登记手续携带小型寻呼机的用户，称为无线寻呼用户。

移动电话用户 是指通过移动电话交换机进入移动电话网、占用移动电话号码的电话用户。用户数量以报告期末在移动电话营业部门实际办理登记手续进入移动电话网的户数进行计算，一部移动电话统计为一户。

电话用户 指接入国家公众固定电话网，并按固定电话业务进行经营管理的电话用户。1997年以前，电话用户分为市内电话用户和农村电话用户。“市内电话用户”是指接入县城及县以上城市的电话网上的电话用户;“农村电话用户”是指接入县邮电局农话台及县以下农村电话交换点，以县城为中心（除市话用户外）联通县、乡（镇）、行政村、村民小组的用

户。从1997年起，电话用户数分组调整为以用户所在区域划分为“城市电话用户”和“乡村电话用户”，与过去的按市内电话和农村电话划分方法不同。而电话用户总数、电话机总部数统计范围不变。

全社会用电量 指第一、二、三产业等所有用电领域的电能消耗总量，包括工业用电、农业用电、商业用电、居民用电、公共设施用电以及其它用电等。各类用电中均包括电力企业售给本市用户的电量、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包括余热发电量)和自备电厂售给附近用户的电量以及趸售电量。

教育、卫生

EDUCATION,PUBLIC HEALTH



10-1 教育、卫生基本情况

指 标	2024年	2023年	2024年为 2023年(%)
一、教育			
1.学校数（所）	64	72	88.89
普通中学	29	36	80.56
职业高中	1	1	100.00
小学	34	35	97.14
2.专任教师数（人）	6244	6461	96.64
普通中学	3143	3213	97.82
职业高中	309	309	100.00
小学	2638	2939	89.76
3.招生数（人）	21504	23521	91.42
普通中学	15574	14900	104.52
职业高中	1604	1436	111.70
小学	5930	7185	82.53
4.在校学生数（人）	109359	102627	106.56
普通中学	45779	27254	167.97
#女生	21558	12523	172.15
高中	18109	18809	96.28
职业高中	4591	4781	96.03
小学	47041	51783	90.84
#女生	22196	24284	91.40
5.毕业生数（人）	25425	25826	98.45
普通中学	15405	14299	107.73
职业高中	1537	1425	107.86

10-1（续1）

指 标	2024年	2023年	2024年为 2023年(%)
小学	10020	10102	99.19
6.幼儿园数（所）	77	61	126.23
在园人数（人）	12045	14237	84.60
学龄儿童入学率（%）	100	100	100.00
#女童入学率（%）	100	100	100.00
小学毕业生升学率（%）	100	100	100.00
初中毕业生升学率（%）	96	95.05	101.00
二、卫生			
1.卫生机构数（个）	336	345	97.39
#医院	6	10	60.00
卫生院	19	20	95.0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4	100.00
2.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4791	5238	91.47
#医院	2160	2673	80.81
卫生院	2274	2214	102.7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57	351	101.71
3.卫生技术人员（人）	3834	4400	87.14
执业（助理）医师	1544	2259	68.35
护士	1611	2972	54.21
4.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3.3	2.64	125.00
5.婴儿死亡率(‰)	1.8	1.65	109.09
6.产妇住院分娩比例(%)	100	100	100.00

10-2 空气环境质量

单位：微克/立方米

地 区	监测指标	年平均值	超标率（%）
淮阴区	PM _{2.5}	35.1	-1.1
	PM ₁₀	59	-4.8
	NO ₂	26	0
	SO ₂	5	-28.6
	CO	1	11.1
	O ₃ -8	144	-11.1
2024年城区国控站环境空气优良率为89.6%。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专任教师 指主要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临时(一年以内)调去帮助做其他工作的教学人员。高等学校函授部、夜大学的专任教师和承担科研任务，未担任教学工作仍属教师编制的人员，应计入专任教师中。不包括调离教学岗位，担任行政领导工作或其他工作的原教学人员。

在校学生数 是指具有学籍的注册学生总数。

卫生机构 指从卫生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保障、疾病控制、卫生监督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教育等工作的单位。

卫生技术人员 指卫生事业机构支付工资的全部职工中现任职务为卫生技术工作的专业人员，包括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剂人员、检验人员和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执业(助理)医师和注册护士 指领取医师执业证书和注册护士证书的人员。

空气环境质量 指城镇空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有关功能区标准要求，目前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空气质量指数 空气质量指数（AQI）是一种评价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简单而直观的指标，是根据空气环境质量和各项污染物的生态环境效应及其对人体健康的影响，来确定污染指数的分级数值及相应的污染物浓度限值。目前，我国计入空气质量指数的项目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10、PM2.5、臭氧和一氧化碳。我国目前采用的空气质量指数（AQI）分为五级，AQI值小于等于50，说明空气质量为优。AQI值大于50且小于等于100，表明空气质量良好。AQI值大于100且小于等于150，表明空气质量为轻度污染；AQI值大于150且小于等于200，表明空气质量为中度污染；AQI值大于200且小于等于300，表明空气质量为重度污染；AQI值大于300且小于等于500，表明空气质量为严重污染。

住户调查

HOUSEHOLDS SURVEY



11-1 城市居民家庭抽样调查基本情况

指 标	2024年	2023年	2024年为 2023年（%）
一.调查户数(户)	150.0	150.0	100.0
二、人口就业情况(按月平均)(人/户)			
1.家庭居住人口	3.6	3.6	100.3
2.有收入者人数	2.6	2.5	103.2
3.就业人口数	2.6	2.5	102.0
三、住房情况			
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平方米/人)	51.7	49.8	103.8
四、耐用消费品			
1.摩托车(辆/百户)	21.2	21.1	100.2
2.助力车(辆/百户)	207.8	207.0	100.4
3.家用汽车(辆/百户)	42.0	41.2	101.9
4.洗衣机(台/百户)	109.2	109.1	100.1
5.电冰箱(台/百户)	112.6	112.5	100.1
6.彩色电视机(台/百户)	169.5	169.4	100.0
7.计算机(台/百户)	76.0	75.9	100.1
8.空调器(台/百户)	167.5	167.2	100.2
9.淋浴热水器(套/百户)	117.2	117.1	100.1
10.健身器材(套/百户)	5.6	5.6	100.2
11.固定电话(部/百户)	32.9	33.1	99.4
12.移动电话(部/百户)	298.9	297.6	100.4

11-2 城市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指 标	单位	2024年	2024年为 2023年（%）
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人	47387.2	5.0
1.工资性收入	元/人	28105.4	5.9
2.经营性收入	元/人	8498.1	3.8
3.财产性收入	元/人	4818.2	0.6
4.转移性收入	元/人	5965.5	6.0

11-3 城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情况

指 标	单位	2024年	2024年为 2023年（%）
一、食品消费	元/人	7760.1	6.4
二、衣着	元/人	2181.7	5.2
三、居住	元/人	4912.3	0.3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元/人	1825.2	2.4
五、交通通信	元/人	2037.6	3.6
六、教育文化娱乐	元/人	3221.2	3.5
七、医疗保健	元/人	3437.4	3.3
八、其它用品和服务	元/人	706.7	4.3

11-4农村居民家庭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年	2023年	增幅（%）
农村住户家庭基本情况				
一、调查户数	户	90.0	90.0	100.0
（一）住户所在地势				
平原所在地占比	%	100.0	100.0	100.0
（二）通公路情况	%	100.0	100.0	100.0
（三）通电话情况	%	100.0	100.0	100.0
（四）通电情况	%	100.0	100.0	100.0
（五）能接收电视节目情况	%	100.0	100.0	100.0
二、家庭常住人口	人	299.2	299.0	100.1
三、家庭劳动力人数	人	202.4	202.0	100.2
四、土地经营情况				
耕地面积	亩/人	1.7	1.8	99.4
五、居住情况				
住房面积	平方米/人	57.8	56.2	102.8
六、居住条件				
（一）住房有卫生设备情况	%	100.0	100.0	100.0
（二）生活用电情况	%	100.0	100.0	100.0
（三）使用安全饮用水情况	%	100.0	100.0	100.0
七、主要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				
1.家用汽车	辆/百户	34.4	32.5	105.8

11-4（续1）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年	2023年	增幅（%）
2.摩托车	辆/百户	52.0	52.1	99.8
3.助力车	辆/百户	206.0	205.2	100.4
4.洗衣机	台/百户	103.5	103.0	100.5
5.电冰箱(柜)	台/百户	100.7	100.5	100.2
6.微波炉	部/百户	72.8	72.6	100.3
7.彩色电视机	台/百户	178.6	178.0	100.3
8.其中：接入有线电视	台/百户	178.6	178.0	100.3
9.空调	台/百户	107.0	106.0	100.9
10.热水器	台/百户	107.9	107.5	100.4
11.其中：太阳能热水器	台/百户	99.6	99.5	100.1
12.排油烟机	台/百户	31.3	31.2	100.3
13.固定电话	部/百户	33.4	33.6	99.4
14.移动电话	部/百户	294.6	294.0	100.2
15.其中：接入互联网	部/百户	166.0	162.0	102.5
16.计算机	台/百户	62.1	62.0	100.2
17.其中：接入互联网	台/百户	55.0	51.0	107.8
18.照相机	台/百户	9.1	9.1	100.2

11-5 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指 标	单位	2024年	2024年为 2023年（%）
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人	25326.8	6.9
1.工资性收入	元/人	16686.1	7.0
2.经营性收入	元/人	6098.3	5.7
3.财产性收入	元/人	441.2	6.8
4.转移性收入	元/人	2101.2	9.4

11-6 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情况

指 标	单位	2024年	2024年为 2023年（%）
一、食品消费	元/人	6344.6	8.6
二、衣着	元/人	1930.4	7.1
三、居住	元/人	3432.3	2.4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元/人	1159.8	7.2
五、交通通信	元/人	2177.6	14.6
六、教育文化娱乐	元/人	2462.1	8.9
七、医疗保健	元/人	2628.1	5.4
八、其它用品和服务	元/人	483.8	15.2

附录

APPENDI



淮阴区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淮阴区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淮阴调查队

2024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淮阴发展奋力拼搏的一年。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锚定“全国百强区、全国百强高新区”创建目标，坚定拼赢的信心、强化拼搏的气势，经济社会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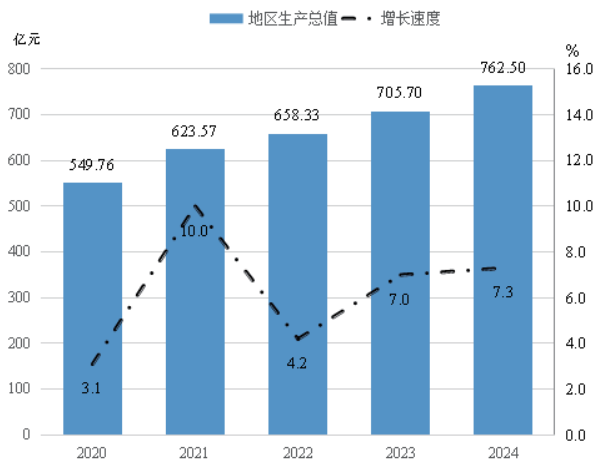
一、综合

初步核算，全年地区生产总值762.50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7.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85.50亿元，增长4.5%；第二产业增加值255.55亿元，增长7.7%；第三产业增加值421.44亿元，增长7.7%。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三次产业增加值比例由上年的11.7：37.6：50.7调整为11.3：33.5：55.2，二产比重有所降低、三产比重逐渐上升。

二、农业

全年粮食种植面积148.69万亩，比上年增加0.3万亩；油料种植面积4.07万亩，比上年增加0.11万亩；蔬菜种植面积49.22万亩，比上年增加0.43万亩。

图1 2020-2024年地区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全年粮食产量70.41万吨，比上年增加0.14万吨。其中，夏粮产量30.31万吨，增产0.36万吨；秋粮产量40.1万吨，减产0.22万吨。全年油料产量0.93万吨，增产0.01万吨。

全年肉类总产量8.07万吨，比上年增长8.61%。其中，猪肉产量4.33万吨，增长2.12%；牛肉产量0.18万吨，增长50%；羊肉产量0.04万吨，基本持平；禽蛋产量1.15万吨，年末生猪存栏31.52万头，比上年增长1.64%；生猪出栏54.34万头，比上年增长0.44%。

全年水产品产量25083吨，比上年增长1.88%。其中，养殖水产品产量23438吨，

比上年增长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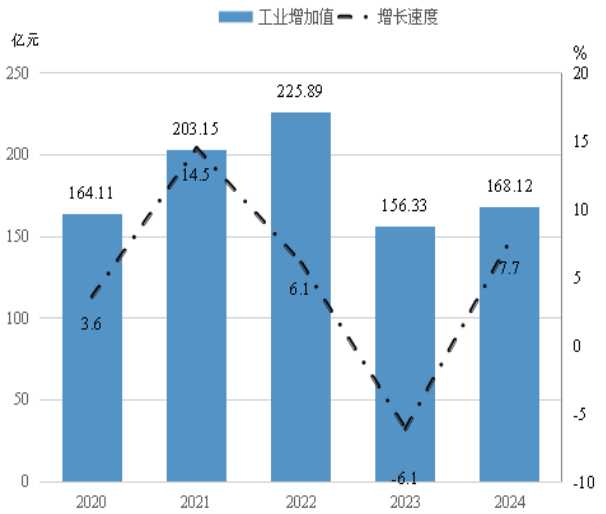
全年木材产量1.2876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27.5%。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工业增加值168.12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7.7%。2024年三大主导产业（绿色食品产业、新型装备制造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产值比上年增长15.12%，应税开票分别比上年增长1.08%、15.65%、16.61%。

全年建筑业完成总产值243.19亿元，增加值87.43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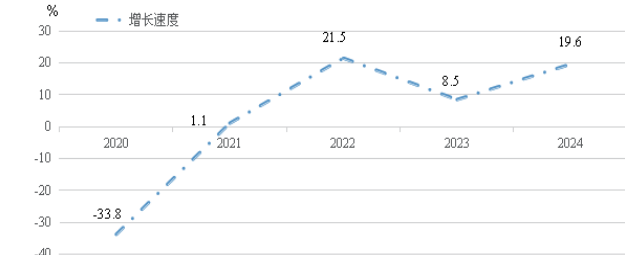
图2 2020-2024年工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19.6%。其中：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增长29.9%，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28.4%，其中住宅用房投资下降4.8%。按产业划分，工业投资比上年增长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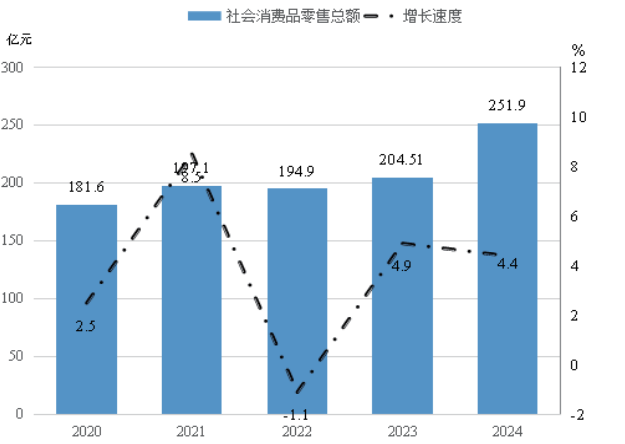
图3 2020-2024年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增长速度



五、贸易

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51.9亿元，比上年增长4.4%。其中，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7.79亿元，增长15.5%。

图4 2020-2024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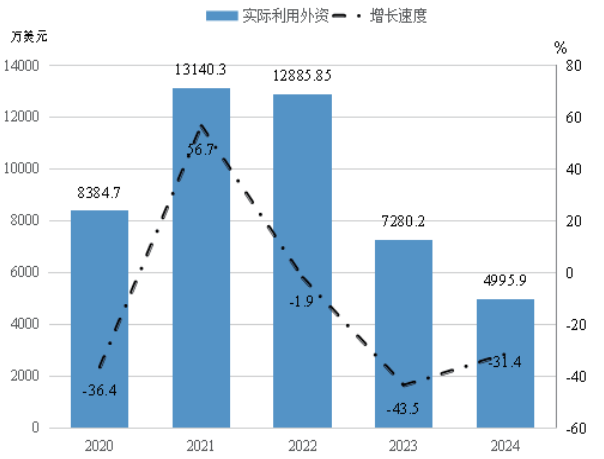
在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企业的消费品中，粮油类销售额累计比上年增长4.5%，肉禽蛋类增长6.0%，服装类增长10.3%，化妆品类下降40.8%，日用品类增长113.0%，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下降18.0%，中西药品类增长12.0%，文化办公用品类增长71.3%，化工材料及制品类增长40.1%，汽车类增长14.6%。

2024年，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45.1亿

元，比上年增长6.0%。其中，出口总额26.3亿元，比上年增长138.9%。

2024年全年注册外资实际到账4995.9万美元，比上年下降31.4%。其中：二产1536.7万美元、三产3459.2万美元。

图5 2020-2024年实际利用外资及其增长速度



六、交通运输和邮政

年末全区公路总里程达2066公里，公路密度达1.635公里/百平方公里。其中，高速公路100公里、一级及以上公路88.99公里，二级公路251.834公里、三级公路160.077公里、四级公路1465.914公里，公路客运场站13个。

全区共有航道9条，航道总里程189.02公里。其中，京杭运河二级航道16公里（淮阴船闸至蒋集），三级航道23.89公里，六级航道73.04公里，等外航道72.79公里，专用航道3.17公里。航标1座。

全区载货车辆8136辆（其中普货营运车辆7701辆，危货营运车辆435辆）。道路运输货运行业实际经营户3971家，其中货运企业517家（包含22家网络货运企业），

个体经营户3454家。货运船舶100艘。

全区营业性公路客运量350万人次，公路货运量270万吨，货运周转量15.78亿吨公里，水路货运量162万吨，港口货物吞吐量1155万吨。

全年邮政业务总量完成4.85亿件，邮政业务收入7.42亿元。

七、财政、金融和保险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70825万元（还原增值税留抵退税，下同），增长3.42%。其中各项税收收入301750万元，增长2.76%。

表5 全年财政收入分项情况

指 标	2024年	增幅（%）
中央财政收入	198379	-3.0
增值税	118640	-8.7
消费税	638	31.3
企业所得税	57509	1.3
个人所得税	21592	24.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0825	3.4
各项税收	301750	2.8
增值税	156840	-3.9
企业所得税	38272	1.1
个人所得税	14395	24.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24543万元，下降1.67%。全年教育支出11331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3269万元，节能环保支出9593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52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3653万元，增长10.62%；城乡社区支出89947万元，增长

74.82%；科学技术支出38287万元，增长35.63%；农林水支出196174万元，增长0.27%；财政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支出110437万元，增长1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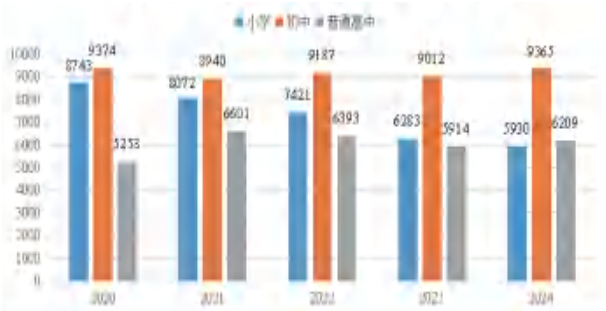
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711.81亿元，比上年增长15.4%；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1130.12亿元，比上年增长17.9%。

八、教育和科学技术

年末全区共有学校143所。其中幼儿园77所（其中：公办园43所，民办园34所）；小学34所（其中：完全公办小学34所）；初中14所（其中：公办14所）；九年制学校7所（其中：公办4所，民办3所）；高级中学8所（其中：公办4所，民办4所）；完全中学1所；公办特殊学校1所；普通中职学校1所。

全区小学招生（学籍）5930人，在校生47041人，其中女生22196人，毕业生10020人。全区初中招生9365人，在校生27670人，其中女生12763人，毕业生9262人。全区高中招生6209人，在校生18109人，其中女生8795人，毕业生6143人。幼儿园在园幼儿1.2万人。

图6 2020-2024年小学、初中、高中教育招生人数



全区在职在编教师总数6244人。其中，小学教师2638人，初中教师1888人，中职教师309人，高中教师1255人，幼儿教师131人，特殊教育教师23人。

全区全年专利授权量1012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215件。

九、文化、卫生和体育

全年旅游总收入达26.16亿元，年末共有艺术表演团体1个，文化馆1个。公共图书馆1个，图书总藏量14.9万册。广播电台1座，电视台1座。年末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100%，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100%。

年末全区共有医疗机构345个，其中医院11个，卫生院17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个。卫生技术人员4032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1491人（不包括二、三级医疗单位），注册护士2993人。医院和卫生院床位4804张。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3.30‰，婴儿死亡率1.80‰，新生儿死亡率0.30‰，产妇住院分娩比例100%。

全区全年竞技体育在省以上比赛中共获得奖牌64枚，省锦标赛中获金牌16枚,银牌14枚，铜牌17枚。全年共向市以上运动队输送优秀体育后备人才70人。现有拳击、散打、空手道、乒乓球、田径、足球、游泳、少儿体适能等9个运动队，在册运动员388人。

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全区PM2.5平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同比去年上升1.4%，优良天数比率89.6%，同比增加10.4个百分点；降尘量为2.67吨/平方千米。国省考断面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比例93.75%，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农村生活污水行政村治理率达58.06%；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为76.00%；城市绿化覆盖率43.02%。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九大行动”，“厂中厂”安全管理经验获全市推广，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

十一、人口、居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年末常住人口73.23万人，城镇化率59.88%，比上年提高0.78个百分点。户籍人口85.32万人，比上年减少0.75万人。全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6745元，比上年增长6.0%。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47387元，增长5.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5327元，增长6.9%。全区居民家庭食品消费支出占消费总支出的比重为30.1%。

图7 2020-2024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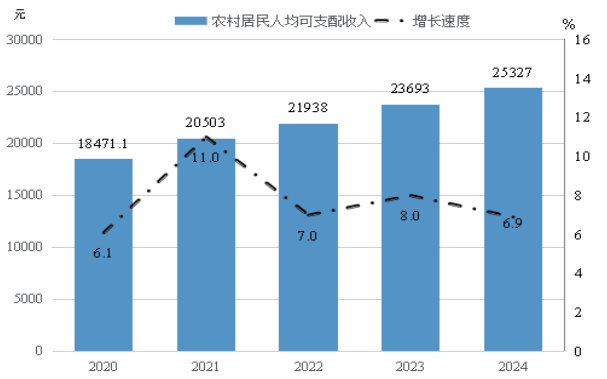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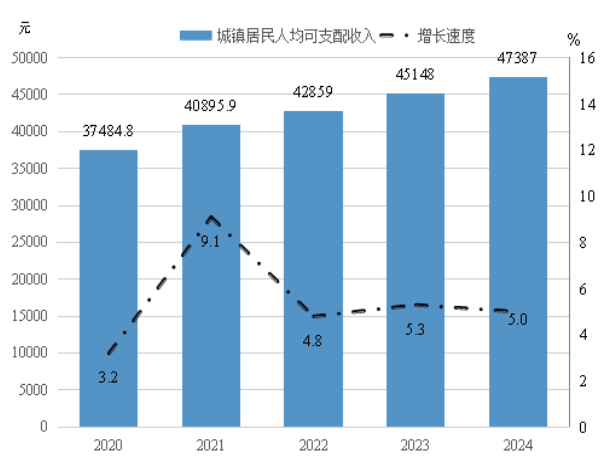


图8 2020-2024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全区全年城镇新增就业5723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再就业4218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737686人（其中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人数107490人）。年末全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8.39万人，比上年增长0.31万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5.58万人，增加0.29万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为22.01万人，减少0.7万人。

年末全区共有养老机构29个，床位2363张。全年共有263位城镇居民得到政府最低生活保障，15587位农村居民得到政府最低生活保障；45位城镇居民及4787位农村居民得到政府特困人员保障。

注：

[1]本公报中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公报中部分指标数据为快报数，最终数据以2024年《淮阴区统计年鉴》公布的数据为准。

[3]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

值及其分类项目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为实际增长速度；其他指标除特殊说明外，按现价计算，为名义增长速度。

[4]部分指标数据因统计口径调整，较上年不具可比性。

[5]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数据进行了修订。

淮安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淮安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淮安调查队

2024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淮安殷切嘱托，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紧扣“走在前列、勇争第一、多作贡献”目标，聚焦更好展示“象征意义”五个方面价值内涵，聚力重抓“四件大事”和解决“五个方面重点问题”，坚持实干实效，强化改革创新，勇于克难奋进，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质效提升，顺利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高质量发展跑出了新一轮加速度。

一、综合

综合实力持续增强。初步核算，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413.02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7.1%。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481.31亿元，增长4.6%；第二产业增加值2101.03亿元，增长7.6%；第三产业增加值2830.68亿元，增长7.2%。人均地区生产总值119473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7.5%，按当年平均汇率折算为16776美元。

就业创业保持稳定。全年城镇新增就业4.34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3.4万人，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就业0.93万人。驻淮高校毕业生留淮就业率达24.9%、比上年提升2.5个百分点。龙头项目及规上企业用工增长13.8%、占比41.3%。完成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4.09万人，支持成功自主创业1.27万人，成功自主创业带动稳定就业4.94万人。

消费价格温和上涨。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0.5%。分类别看，八大类商品及服务价格“六涨二跌”。其中，食品烟酒类价格上涨0.8%，衣着类价格上涨3.7%，生活用品及服务类价格上涨1.8%，教育文化娱乐类价格上涨1.0%，医疗保健类价格上涨4.8%，其他用品及服务类价格上涨5.3%；居住类价格下降1.1%，交通通信类价格下降2.5%。在食品烟酒价格中，猪肉价格上涨0.6%，鲜菜价格上涨7.1%，粮食价格上涨1.7%，鲜果价格下降3.4%。

二、农林牧渔业

粮食生产总体平稳。全年粮食播种面积1026.69万亩，比上年增加1.16万亩，增长0.1%。粮食亩产481.7公斤，其中，夏粮亩产392.7公斤，秋粮亩产558.9公斤。粮食总

产494.58万吨，其中，夏粮产量187.16万吨，秋粮产量307.42万吨。

牧业渔业稳定增长。年末生猪存栏169.99万头，比上年增长7.9%；生猪出栏269.06万头，增长2.9%。家禽出栏8607.93万只，增长11.9%。猪牛羊禽肉产量36.37万吨，增长6.5%。水产品总产量34.93万吨，增长5.7%。

现代农业提质增效。新增优质稻米核心基地11.06万亩，新建和改造提升绿色蔬菜保供基地1.39万亩、高标准农田37.34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中高标准农田建成率达86.4%，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达82.5%。累计建设2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5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8个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5个省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淮阴区纳入2024年度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立项名单，累计培育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7个。

三、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生产增长有力。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9.4%。分行业看，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等行业分别增长38.6%、25.0%和17.1%，分别拉动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2.1个、1.6个和1.3个百分点。新增产值超50亿元企业3户，其中，超百亿元企业1户。全年新建投产企业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的贡献率达17.7%。

建筑业发展稳中提质。全年实现资质以

上建筑业企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6.5%；新签合同额1699.4亿元，增长12.6%。建筑业企业房屋建筑新开工面积2793.9万平方米，增长9.0%。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5.5亿元，增长123.1%。在亚非拉10个国家承接工程项目12个，合同总额约20亿元。位列全国建筑业百强城市第34名，较上年进位3名。

四、固定资产投资

有效投资不断扩大。全年新开工亿元以上产业项目570个、新竣工442个，比上年分别增加14个、32个，其中，工业项目分别为450个、334个，分别增加34个、48个，竣工项目转化为列统企业263户，增长63.4%。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3.3%，其中，工业投资占全部投资比重68.6%，增长25.3%。从资金来源看，民间投资增长25.8%，占全部投资比重达89.3%，提升8.7个百分点。

五、国内贸易

消费潜力持续释放。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794.25亿元，比上年增长5.1%。分消费类型看，实现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648.26亿元，增长7.7%；餐费收入67.52亿元，增长20.6%。分商品类别看，基本生活消费增长较快，限额以上单位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粮油食品类和烟酒类等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16.9%、16.6%和12.3%；升级类消费需求加快释放，限额以上单位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新能

源汽车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76.4%、66.0%。

六、开放型经济

对外贸易增势良好。全年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606.8亿元，比上年增长11.9%，其中，出口495.4亿元，增长24.9%。一般贸易进出口增长21.3%，占外贸总额比重达73.2%，提升5.7个百分点。跨境电商出口增长30.0%，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增长86.9%，其中，“新三样”出口82亿元、增长近2倍。

利用外资稳量提质。全年实际利用外资4.5亿美元，其中，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占总量比重40.8%；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占总量比重57.8%。全年增资扩股1.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1.5%。

七、交通、邮电和旅游

交通运输保持稳定。全年完成公路货运量0.55亿吨，比上年增长1.8%；公路货运周转量175.46亿吨公里，增长2.2%。水路货运量0.69亿吨，下降1.4%；水路货运周转量249.84亿吨公里，增长0.7%。铁路客运量1748.94万人次，增长12.4%；铁路货运量251.59万吨，增长16.7%。民用航空客运量183.3万人次，增长14.6%；民用航空货邮运量0.57万吨，下降70.2%。内河港口集装箱吞吐量57.21万标箱，增长11.6%。

邮政业务快速增长。全年完成邮政业务总量65.59亿元，比上年增长23.5%。邮政业务收入45.45亿元，增长9.1%，其中，快递业务收入34.77亿元，增长12.4%。完成快递

业务量6.37亿件，增长21.4%，其中，同城业务量0.55亿件，增长60.1%；异地业务量5.81亿件，增长18.7%。

旅游市场持续升温。全年实现旅游业总收入575.13亿元，比上年增长12.2%。其中，国内旅游收入573.14亿元，增长12.3%；旅游外汇收入2877.74万美元，下降16.6%。接待境内外游客5225.33万人次，增长16.0%，其中，国内游客5222.97万人次，增长16.0%；接待入境过夜游客2.35万人次，增长23.6%。全市共有国家A级旅游景区40家、4A级景区21家、5A级景区1家，星级旅游饭店16家、旅行社158家，持有电子导游证导游1679人。

八、财政金融

财政收支保持增长。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25.5亿元，同口径比上年增长6.2%，其中，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76.7%、较上年提升1.1个百分点。税收收入249.7亿元，增长4.4%；非税收入75.8亿元，增长1.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数742.5亿元，增长3.5%，其中，民生类支出占比78.0%。

金融行业稳健运行。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6790.7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1%。从存款主体看，住户存款余额3789.23亿元，增长13.9%；企业存款余额1778.62亿元，下降19.2%。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8602.86亿元，增长12.6%；其中，制造业贷款余额668.56亿元，增长23.5%；绿色贷款余额1541.07亿元，增长

38.1%；普惠小微贷款余额1448.37 亿元，增长19.0%。

保险行业加快发展。全年实现保费收入135.6亿元，比上年增长6.7%，其中，财产险收入46.1亿元，增长6.5%；人身险收入89.5亿元，增长6.8%。累计赔付支出63.6亿元，增长22.0%，其中，财产险赔付支出33.2亿元，增长12.3%；人身险赔付支出30.4亿元，增长34.8%。

九、科学技术和教育

科技创新步伐加快。全年新增专利授权量8508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2125件，比上年增长45.3%。年末有效发明专利8851件，增加1944件，增长28.1%。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19.44件，增加4.27件，增长28.1%。新获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27家。新建市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1家、市级重点实验室11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58个。

人才队伍发展壮大。全市拥有专业技术人才52.73万人，当年新增3.13万人；高技能人才22.07万人，新增0.94万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22名，省级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61名。培育省“双创计划”人才31人、创新创业团队2个、“333工程”104人。分别拥有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个、12个，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2个、5个。拥有乡土人才传承示范基地4家、乡土人才示范工作室9家。

教育事业优质发展。全市共有各级各类学校881所，在校生86.9万人，教师6.33万

人。其中，成规模幼儿园432所，在园幼儿9.05万人，教师0.74万人；小学217所，小学生32.15万人，教师2.19万人；初中160所（含38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生17.84万人，教师1.51万人；普通高中42所，高中生10.46万人，教师1万人；中等职业学校13所，学生3.74万人，教师0.29万人；高校8所，大学生13.54万人，教师0.58万人；特殊教育学校8所，学生0.12万人，教师0.02万人；专门学校1所，学生20人，教师6人。

十、文化、卫生和体育

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全市共有市级、县（区）级文化馆8个、公共图书馆9个（含少儿）、美术馆2个，其中，国家一级文化馆8个、公共图书馆8个。镇（街道）文化站95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100%，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乡村覆盖率100%。经省文物局备案的博物馆（纪念馆）14个，获批2个国家一级博物馆。广播和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均达100%，有线数字电视有效用户数43.41万户。

卫生服务持续改善。全市共有各类卫生机构（不含村卫生室）1226个，其中，疾病预防控制机构8个、综合医院47个、专科医院17个、中医院7个、妇幼保健机构8个、卫生院78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110个。各类卫生机构实有病床32925张，其中，医院20821张、卫生院9166张。卫生技术人员4.06万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16822人、注册护士17957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技术人员545

人，妇幼保健机构卫生技术人员1893人。

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全市共有体育场地20846片，总面积1974.63万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4.36平方米；拥有国家级体育旅游线路（景区）3条、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单位2个。新改扩建体育公园3个、健身步道50公里，健身设施完好率达92.0%。开展体育志愿服务68392人次。输送10名运动员至江苏省优秀运动队，培养20名国家一级运动员、86名国家二级运动员。

十一、环境保护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水环境国省考断面优Ⅲ比例93.0%；PM2.5年均浓度37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84.2%。整治农村黑臭水体19条，新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行政村184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57.8%。危险废物处置能力11.6万吨/年，综合利用能力104.74万吨/年。

十二、人口、居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常住人口总体平稳。年末全市常住人口452.35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309.63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68.5%。常住人口出生率4.3‰，死亡率9.0‰。年末户籍人口544.64万人，其中，男性279.33万人、女性265.31万人。

居民收入稳步增加。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1324元，比上年增长5.8%，其中，工资性收入23370元，增长6.4%；经营净收入8030元，增长4.6%；财产净收入2935元，增长1.6%；转移净收入6989元，增长

7.0%。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0862元，增长4.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7048元，增长7.0%；城乡居民收入比值为1.88，较上年同期缩小0.04。

社保体系不断完善。年末全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123.14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196.89万人，工伤保险参保职工人数85.58万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61.32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人均养老金较2023年底增长13.4%，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人均增长2.2%。

注：

[1]本公报中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公报中部分指标数据为快报数，最终数据以《淮安统计年鉴—2025》公布的2024年数据为准。

[3]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及其分类项目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为实际增长速度；其他指标除特殊说明外，按现价计算，为名义增长速度。

[4]部分指标数据因统计口径调整，较上年不具可比性。

[5]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数据进行了修订。

江苏省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江苏省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

2024年，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定信心、鼓足干劲、勇挑大梁，紧紧围绕“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的重大使命，认真贯彻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重大要求，一体推动“四个走在前”“四个新”“4+1”等重大任务落实，全省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顺利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一、综合

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初步核算，2024 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137008.0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5.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5245.2亿元，增长3.1%；第二产业增加值59180.1亿元，增长5.5%；第三产业增加值72582.8亿元，增长6.2%。全年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为3.8：43.2：53.0。全省人均地区生产总值160694元。

政策效应加速释放。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扩围加力，“苏新消费”系列活动深入开展，全年限额以上汽车类、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2.1%、15.1%。大规模设备更新扎实推进，率先出台制造业设备更新贷款贴息政策，完成工业领域设备更新33.6万台套。“两重”项目加快建设，全年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13.3%，增速比上年加快6.3个百分点。

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全年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50.7%，比上年提高0.8个百分点；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9.1%，对规上工业增长的贡献率达27.8%。全年规模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8.9%，规模以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分别增长15.9%、8.3%。全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11.8%。

民营经济活力增强。全年民营经济增加值占 GDP比重为 58.2%。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增加值、规模以上民营服务业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8.3%、9.3%，对规上工业、规上服务业增长的贡献率分别达 58.5%、73.9%。年末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私营企业

412.78 万户，全年新登记私营企业 46.58 万户；年末个体经营户993.05万户，全年新登记个体经营户95.97万户。

就业形势平稳向好。全年城镇调查失业率均值为4.5%，比上年下降0.1个百分点；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43.02万人，占全国1/10以上。重点群体就业保障有力，帮扶18.19万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累计开展政府补贴性技能培训80.96万人次，支持成功自主创业21.35万人。

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0.5%。分城乡看，城市上涨0.4%，农村上涨0.9%。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上涨0.3%，衣着价格上涨1.4%，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0.7%，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1.1%，医疗保健价格上涨5.0%，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4.3%，交通通信价格下降2.2%，居住价格与上年持平。食品中，猪肉、鲜奶、鲜菜、鲜菌价格分别上涨5.7%、1.1%、4.6%、1.3%；粮

表1 2024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情况
(以上为100)

指标	全省	城市	农村
居民消费价格	100.5	100.4	100.9
食品烟酒	101.3	100.3	100.2
衣着	101.4	101.5	101.0
居住	100.0	99.8	100.9
生活用品及服务	100.7	100.6	101.2
交通通信	97.8	97.7	98.1
教育文化娱乐	101.1	101.2	100.7
医疗保健	105.0	104.4	107.1
其他用品及服务	104.3	104.4	103.7

食、食用油、鸡蛋、鲜果价格分别下降0.9%、4.2%、5.5%、5.9%。

工业品价格降幅收窄。全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比上年下降2.6%，其中生产资料出厂价格下降3.1%，生活资料出厂价格下降0.7%。全年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比上年下降2.1%，其中初级产品购进价格下降6.3%，中间产品购进价格下降1.4%。

二、农林牧渔业

粮食产量保持稳定。全年粮食播种面积8213.3万亩，比上年增加24.9万亩；亩产463.9公斤，与上年总体持平；粮食总产量762.02亿斤，增加2.48亿斤。其中，夏粮产量286.08亿斤，增加4.67亿斤；秋粮产量475.94亿斤，减少2.19亿斤。全年油料种植面积31.7万公顷，蔬菜种植面积150.1万公顷。

林牧渔业生产总体平稳。全年造林面积1.51万公顷。全年生猪累计出栏2334.9万头，下降3.1%；家禽出栏8.5亿只，增长8.7%；猪牛羊禽肉产量335.3万吨，增长1.7%；禽蛋产量196.1万吨，下降16.7%；牛奶产量70.5万吨，下降3.3%。全年水产品产量533.9万吨（不含远洋捕捞），比上年增长3.3%，其中淡水产品390.0万吨，增长2.6%；海水产品143.9万吨，增长5.2%。

农业现代化水平稳步提升。全年新建高标准农田87万亩。年末农业机械总动力达5250万千瓦；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89%。全年报废更新农机装备10.7万台（套），改造提升设施棚室6.4万亩。全省

有效灌溉面积387.4万公顷，新增有效灌溉面积1.73万公顷。

表2 2024年主要农产品产量情况

产品名称	产量 (万吨)	比上年增长 (%)
粮食	3810.10	0.3
棉花	0.44	-12.8
油料	106.12	2.6
#油菜籽	62.92	2.7
花生	41.83	2.8
蔬菜	6312.05	2.9
茶叶	1.09	1.3
水果（含瓜果类）	1023.53	0.8
猪牛羊禽肉	335.3	1.7
水产品（不含远洋捕捞）	533.9	3.3

三、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生产较快增长。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7.7%。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7.3%，股份制企业增长8.0%，民营企业增长8.3%，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7.1%。分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15.4%，制造业增长7.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10.5%。分行业看，40个行业大类中，有34个行业增加值同比增长，行业增长面达85%，比上年提升7.5个百分点。

装备制造业支撑有力。全年规模以上装备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8.7%，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54.3%，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的贡献率达61.2%。分行业看，电子、汽车、铁路船舶行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3.3%、10.8%、12.4%。在“两新”政策

带动下，挖掘机、纺织专用设备、塑料加工专用设备等产品 and 新能源汽车、电冰箱、洗衣机等消费品产量均实现两位数增长。

表3 2024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情况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万吨)	比上年增长 (%)
纱	万吨	321.91	5.8
布	亿米	46.45	-8.2
化学纤维	万吨	2506.63	17.6
卷烟	亿支	1078.69	1.7
智能手机	万台	7774.32	2.6
彩色电视机	万台	634.29	-8.7
#智能电视	万台	486.04	-4.3
家用电冰箱	万台	1681.80	17.9
房间空调器	万台	494.31	-2.7
粗钢	万吨	11917.86	0.5
钢材	万吨	16757.20	-0.2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101.72	3.5
水泥	万吨	12858.92	-10.0
硫酸	万吨	269.29	1.8
纯碱	万吨	395.59	2.0
乙烯	万吨	644.20	0.0
化肥	万吨	205.03	6.1
汽车	万辆	225.00	15.4
#新能源汽车	万辆	118.67	19.4
太阳能电池	万千瓦	19591.56	12.0
光纤	万千米	17581.85	-11.5
光缆	万芯千米	7676.32	-7.6
微型电子计算机	万台	2521.00	-8.7
集成电路	亿块	1403.50	22.8
服务器	万台	3.69	-4.6
工业机器人	万台（套）	7.53	2.2

建筑业保持平稳发展。全年建筑业总产值44771.5亿元，比上年增长6.0%；竣工产

值29235.4亿元，竣工率为65.3%。建筑业省外市场拓展能力进一步提升，在外省完成产值比上年增长11.4%。全年签订建筑合同额63199.5亿元；其中，新签订建筑合同额38249.5亿元，比上年增长1.9%。

四、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增长。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比上年增长1.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40.2%；第二产业投资增长10.9%，其中工业投资增长11%；第三产业投资下降7.4%。分领域看，制造业投资增长7.3%，其中汽车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业投资分别增长16.7%、21.4%、23.4%；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10.3%。民间投资增长3.8%，民间投资占全部投资比重达66.1%，比上年提升1.5个百分点。

大项目支撑作用明显。“两重”项目加快推进，大项目对投资增长的拉动作用不断增强。全年10亿元以上在建项目3531个，比上年增加131个，增长3.9%；完成投资额增长3.9%，对全部投资增长的贡献率达77.1%。全年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数量比上年增长1%，完成投资额增长5.8%，对全部投资增长的贡献率达67%。

五、国内贸易

消费市场平稳增长。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4922.1亿元，比上年增长4.6%。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40256.4亿元，增长4.2%；餐饮收入4665.7亿元，增长8.3%。

分商品类值看，全年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烟酒类、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日用品类分别增长12.3%、7.9%、7.3%、6.8%；化妆品类、金银珠宝类、体育娱乐用品类、中西药品类分别增长6.5%、0.8%、17.4%、2.6%；五金电料类、建筑及装潢材料类分别增长11.4%、1.5%。

新兴消费规模壮大。全年限额以上新能源汽车、能效等级为1级和2级的家电类商品、可穿戴智能设备零售额比上年分别增长37.9%、40.7%、91.8%。全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10860.5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达24.2%。服务消费、银发经济等新型消费加快发展，规模以上服务业中文化活动的服务、清洁服务行业营业收入均同比增长27.7%。

六、开放型经济

外贸规模再创新高。全年进出口总额5.62万亿元，同比增长7%。从贸易方式看，一般贸易进出口3.19万亿元，占比56.8%；加工贸易进出口1.81万亿元，占比32.2%。从经营主体看，民营企业进出口2.55万亿元，增长7.3%，规模创历史新高，占进出口总额比重达45.3%。从主要市场看，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2.67万亿元，增长10.8%，占比较上年提升1.6个百分点至47.5%；对东盟、韩国、非洲进出口分别增长11.2%、12.9%、22.3%。从出口产品看，手机、船舶、电动汽车出口额分别增长7.3%、59%、105.9%。

表4 2024年货物进出口贸易主要分类情况

指标	绝对量 (亿元)	比上年 增长 (%)
进出口总额	56177.0	7.0
出口总额	36531.3	8.3
#一般贸易	21533.9	9.4
加工贸易	11811.9	7.4
#机电产品	25108.1	9.3
#高新技术产品	12116.1	6.9
#国有企业	2737.9	17.2
外商投资企业	15309.9	4.6
私营企业	18084.1	10.6
进口总额	19645.7	4.6
#一般贸易	10392.3	-0.1
加工贸易	6289.4	12.7
#机电产品	10996.2	9.5
#高新技术产品	8134.7	12.9
#国有企业	1799.1	-12.3
外商投资企业	10871.2	11.5
私营企业	6756.4	-0.4

表5 2024年对主要国家和地区货物进出口情况

国家和地区	出口额 (亿元)	比上年 增长 (%)	进口额 (亿元)	比上年 增长 (%)
欧盟	5904.4	5.1	1150.9	-8.2
美国	5816.9	16.3	3237.5	3.1
东盟	5721.3	-1.5	2093.9	0.8
拉丁美洲	2751.0	18.7	1145.8	-17.5
韩国	2455.3	6.5	3272.1	18.1
日本	2025.2	-2.0	1813.5	-2.0
中国香港	1805.6	16.1	13.6	-42.0
印度	1504.5	8.2	129.3	-10.4
非洲	1466.9	21.0	457.9	26.9
中国台湾	1076.6	17.2	2786.3	12.4
俄罗斯	661.4	-3.5	365.2	-12.4

双向投资稳中提质。举办“跨国公司江苏行”系列活动超300场；全年新设立外商投

资企业3538家；实际使用外资190.5亿美元。全年新增对外投资项目1511个，同比增长21.6%；中方协议投资额118.1亿美元，增长5.8%。新增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投资项目872个，同比增长34.6%；中方协议投资额66.1亿美元。新增对《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其他成员国投资项目793个，同比增长29.6%；中方协议投资额62.1亿美元，增长0.2%。

七、交通、邮电和旅游

交通运输业平稳增长。全省铁公水空管五种运输方式货物运输量比上年增长3%，货物周转量增长4.2%；旅客运输量增长4.2%，旅客周转量增长7.5%。全省机场飞机起降54.9万架次，比上年增长4.5%；旅客吞吐量6258.7万人次，增长14.2%；货邮吞吐量71.9万吨，增长13%。全省港口货物吞吐量36.1亿吨，比上年增长2.8%；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6.8亿吨，增长8.6%；集装箱吞吐量2780.3万TEU，增长9.3%。年末全省公路里程15.9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117.3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5231.6公里。铁路营业里程4730.7公里，其中高速铁路里程2593.6公里。年末民用汽车保有量2545.5万辆，比上年末增长5%，净增121.7万辆。其中，私人汽车2189.6万辆，增长5.3%；私人轿车1419.5万辆，增长3.3%。年末新能源汽车保有量269.1万辆，增长60.8%。

邮政电信业较快发展。全年邮电行业完成业务总量2835亿元，比上年增长13.1%；业务收入2654.5亿元，增长5.5%。分行业

表6 2024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运输量情况

运输方式	货物周转量		货运量	
	绝对量 (亿吨公里)	比上年 增长 (%)	绝对量 (万吨)	比上年 增长 (%)
总计	14522.0	4.2	334523.6	3.0
铁路	357.1	-0.3	9014.3	7.6
公路	3615.2	4.5	188836.6	2.9
水路	9870.6	5.0	121650.4	3.5
民航	3.2	18.4	23.3	2.9
管道	675.9	-5.3	14999.0	-2.1

运输方式	旅客周转量		客运量	
	绝对量 (亿人公里)	比上年 增长 (%)	绝对量 (万人)	比上年 增长 (%)
总计	1686.2	7.5	112527.0	4.2
铁路	1103.1	7.1	31434.9	11.5
公路	303.7	1.4	76455.1	1.5
水路	1.8	59.5	2767.7	-2.2
民航	277.6	16.2	1869.4	14.6
管道	—	—	—	—

注：1.民航运输数据包括东方航空江苏分公司、深圳航空无锡分公司、邮政航空和吉祥航空江苏分公司等4家公司的统计数据。
2.管道运输数据为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的统计数据。

看，邮政行业完成业务总量1431.2亿元，增长23%，其中快递业务揽件量139.2亿件，增长19%；业务收入1251.6亿元，增长7.4%。电信行业完成业务总量1403.8亿元，增长4.6%；业务收入1402.9亿元，增长3.8%。全省固定电话用户1102.4万户；移动电话用户11234.5万户，移动电话普及率达131.8部/百人。年末全省光缆线路总长度480.8万公里，其中长途光缆线路总长度4.5万公里，比上年增长7.3%；光纤接入端口9319万个。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4891.3万户，增长2.9%，净增136.8万户；建成开通

5G基站29.4万座，移动互联网传输流量201亿GB。

旅游业持续升温。全年接待境内外游客10.9亿人次，比上年增长15.8%；实现旅游业总收入13405.0亿元，增长11.5%。接待入境过夜旅游者265.7万人次，增长83.2%。其中，外国人183.9万人次，增长85.4%；港澳台同胞81.8万人次，增长78.5%。旅游外汇收入33.9亿美元，增长22.8%。接待国内游客10.9亿人次，比上年增长15.7%；国内旅游收入13170.9亿元，增长11.3%。

八、财政、金融

财政收支保持增长。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38.2亿元，比上年增长1.1%。其中税收收入7642亿元，下降4.2%。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293.9亿元，比上年增长0.3%。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33.3亿元，增长4.1%；科学技术支出788.7亿元，增长3.6%；教育支出2757.9亿元，增长1.8%；农林水支出1204.3亿元，增长1.4%；住房保障支出911.3亿元，增长7.1%；民生领域支出占比达79.4%。

表7 2024年财政收入分项情况

指标	绝对量 (亿元)	比上年 增长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38.2	1.1
#增值税	3364.1	-8.2
企业所得税	1340.0	-4.9
个人所得税	500.0	-1.1
上划中央四税	7234.9	-1.0
#国内消费税	1083.9	3.5

金融存贷款稳定增长。年末全省金融机

构人民币存款余额248708.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8%，比年初增加9029.2亿元。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258285.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0.4%，比年初增加24290.2亿元。其中，中长期贷款增加14839.5亿元，短期贷款增加6174.9亿元。

表8 2024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情况			
指标	年末对数 （亿元）	比年初增加 （亿元）	比上年末 增长（%）
各项存款余额	248708.8	9029.2	3.8
#住户存款	118414.6	12968.3	12.3
非金融企业存款	76047.4	-4537.8	-5.8
各项贷款余额	258285.9	24290.2	10.4
#短期贷款	74284.4	6174.9	9.1
中长期贷款	164761.2	14839.5	9.9
#消费贷款	51938.4	-1325.2	-2.5
#住房贷款	38209.6	-2036.3	-5.1

证券市场活跃度提升。年末全省境内上市公司697家，辅导企业数266家，省内企业通过发行、配股、增发、公司债在资本市场筹集资金6395.2亿元。年末江苏企业境内上市公司总市值6.5万亿元，同比上涨2.2%。年末全省共有证券公司6家，证券分支机构1050家；期货公司9家，期货分支机构204家；证券投资咨询机构3家。全年证券交易额122.5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6.4%。全年期货经营机构代理交易额29.8万亿元，比上年增长22.3%。

保险业平稳发展。全年保费收入5473.3亿元，比上年增长8.5%。分类型看，财产险收入1260亿元，增长4.5%；人寿险收入3344.9亿元，增长9.8%；健康险收入795.7亿元，增长10.4%；意外伤害险收入72.6亿

元，增长0.2%。全年赔付支出2256.1亿元，比上年增长34.8%。其中，财产险赔付866亿元，增长10.3%；人寿险赔付1079.7亿元，增长84%；健康险赔付281.1亿元，增长3%；意外伤害险赔付29.3亿元，增长2.9%。

九、科学技术和教育

科技创新成果丰硕。全年全省专利授权量45.1万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13.6万件。全省PCT专利申请量6448件。年末全省发明专利有效量63.4万件，比上年末增长19.9%；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74.5件，增长19.9%。全省技术市场签订技术合同12.2万项，比上年增长30.7%；成交额5299.7亿元，增长15%。启动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改革；9家高新区进入国家高新区综合评价前50强；39个通用项目获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265项科技成果获2023年度省科学技术奖。

科研投入力度加大。努力打造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扎实推进，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活动经费支出与地区生产总值之比超过3.3%，达到创新型国家和地区中等水平。新设基础研究专项资金，布局建设物理、应用数学、合成生物三大省基础科学中心。首个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获批建设；新获批牵头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13家，累计达44家。全省拥有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115人；省级以上科技公共服务平台214个。

企业创新活力提升。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超5.7万家，同比增长11.8%。50家企业入围中国独角兽企业榜单，入围企业数量占全国的13.3%；入选中国潜在独角兽企业181家，占全国的23.1%；科技型中小企业达8.9万家。成功举办2024年江苏产学研合作对接大会，24个产学研重大合作项目集中签约、总投资超126亿元。13个创新药获批上市，入选国家人才引进计划科技类项目人数占全国1/3。

教育事业稳步推进。年末全省共有普通高等学校172所（含独立学院）。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招生数73.71万人，在校生数238.34万人，毕业生数62.20万人；研究生招生数10.88万人，在校生数33.66万人，毕业生数8.61万人。中等职业教育（不含技工学校）招生数21.94万人，在校生数65.99万人。特殊教育学校招生数0.36万人，在校生数2.17万人。全省共有幼儿园7897所，在园幼儿184.35万人。

十、文化、卫生和体育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持续完善。年末全省共有文化馆116个，公共图书馆121个，博物馆325个，美术馆48个。全省有线电视用户1141.3万户，有线数字电视用户1132.5万户，有线电视数字化率99.2%。全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2690家，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机构97家。全年获准发行电视剧10部301集，获准发行动画片61部11452分钟，获准发行网络剧片60部19485分钟；领

取电影公映许可证影片20部；出版报纸17.3亿份、杂志1.1亿册、图书6.8亿册。

卫生健康服务水平稳步提升。年末全省共有各类卫生机构41699个，其中医院2249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15个，妇幼保健机构125个。年末卫生技术人员77.7万人，其中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31.9万人，注册护士34万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技术人员0.9万人，妇幼保健机构卫生技术人员1.9万人。各类卫生机构床位数60.2万张。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16家高水平医院建设加快推进，4家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全面开工建设，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均达国家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

体育事业全面发展。江苏健儿在第33届奥运会、第17届残奥会上取得优异成绩，共获得22枚金牌、16枚银牌、13枚铜牌。全省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4.46平方米，累计建成体育公园（广场）1400多个，健身步道5万多公里，公园绿地共新增球类场地405片，城市社区“10分钟体育健身圈”和农村乡镇“15分钟体育健身圈”覆盖率超96%，室外健身设施器材抽查完好率91.1%，推动121个大型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十一、环境保护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省PM2.5年平均浓度32.3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82.5%，同比改善4.6个百分点，达2013年以来最优。地表水国考断面优Ⅲ比例93.3%，同比改善0.9个百分点；近

岸海域优良海水面积优于国家年度考核目标19.8个百分点。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质连续7年保持Ⅱ类，主要入江支流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100%；太湖总磷浓度达到2007年以来同期最好水平。在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中连续5年获评优秀等级，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连续5年超过90%。

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全省用水总量578.7亿立方米，完成国家考核目标；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23.9%。5个地方和园区开展国家首批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深入推进，可再生能源累计装机达9000万千瓦、首次超过煤电装机量，新型储能项目规模达665万千瓦，绿电交易量增长144%。“国家山水工程”江苏项目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完成生态保护修复78万亩，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发现物种数更新至8842种，在全国首批开展湿地生态补偿工作。

持续推动环境基础设施提标更新。全年安排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项目735项，完成重点治气工程8900余项。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116万立方米/日，新建和更新改造污水管网1877公里，新建（提升）居民垃圾分类小区3000余个、垃圾分类房6000余个，新增厨余垃圾处理能力1540吨/日。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95%以上，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生态文明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数量与上年持平。

十二、人口、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人口总量保持稳定。年末全省常住人口8526万人，与上年末持平。男性人口4321万人，女性人口4205万人；0—14岁人口1110万人，15—64岁人口5822万人，65岁及以上人口1594万人。全年人口出生率5.0‰，人口死亡率7.5‰，人口自然增长率-2.5‰。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75.5%，比上年末提高0.5个百分点。

居民收支平稳增长。2024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5415元，同比增长5.2%。其中，工资性收入32105元，增长6.8%；经营净收入6840元，增长2.9%；财产净收入5406元，下降0.2%；转移净收入11064元，增长4.8%。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6173元，增长4.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2414元，增长6.3%。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值为2.04，比上年缩小0.03。全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37346元，同比增长5.2%。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42197元，增长4.3%；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6975元，增长7.8%。

民生保障有力有效。12类55件民生实事保质保量完成。年末全省参加城乡基本养老保险人数6122.64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8139.09万人，参保率95.5%；参加失业、工伤、生育保险人数分别为2049.05万人、2439.36万人、2213.09万人。年末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47.48万人。商业惠民保稳健发展，三年来“江苏医惠保1号”累计保障超1348万人次，赔付总金额近22亿元，

2025年“江苏医惠保1号”投保人数突破523万人。

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年末全省共有各类注册登记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2584个，其中养老机构2412个，儿童服务机构54个；社会服务床位40.5万张，其中养老服务床位39万张，儿童服务床位0.4万张。加强生育支持和普惠托育服务，全年新增托位数超3万个，建成老年助餐点8000余家，为358万居家老年人提供专业上门服务。

注：

[1]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部分指标数据因统计口径调整，较上年不具可比性。

[3]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及其分类项目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为实际增长速度；其他指标除特殊说明外，按现价计算，为名义增长速度。

[4]水产品产量、有效灌溉面积、农业机械总动力、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活动经费支出与地区生产总值之比为预计数。

[5]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数据进行了修订。

[6]《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其他成员国包括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新加坡、文莱、柬埔寨、老挝、缅甸、越南、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

[7]自2024年1月起，公路旅客运输量、公路旅客运输周转量统计口径进行了调整，将班车包车客运量、公共汽电车城际城乡客运量、出租汽车（含巡游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城际城乡客运量纳入公路旅客运输量统计，公路旅客运输周转量统计口径相应调整。2024年旅客运输总量、旅客运输周转量、公路旅客运输量、公路旅客运输周转量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8]水资源总量、用水总量、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为初步数据。

资料来源：

本公报中私营企业、个体经营户数等数据来自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水产品产量、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等数据来自江苏省农业农村厅；造林面积等数据来自江苏省林业局；有效灌溉面积等数据来自江苏省水利厅；进出口总额等数据来自南京海关；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数等数据来自江苏省商务厅；公路货物周转量等数据来自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铁路营业里程等数据来自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机场旅客吞吐量等数据来自中国民用航空江苏安全监督管理局；管道货物周转量等数据来自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汽车拥有量等数据来自江苏省公安厅；邮政电信业务、年末固定电话用户数等数据来自江苏省邮政管理局、江苏省通信管理局；旅游业总收入等数据来自江苏

省文化和旅游厅；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数据来自江苏省财政厅；金融存贷款等数据来自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上市公司等数据来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保费收入等数据来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专利授权量等数据来自江苏省知识产权局；高新技术企业数等数据来自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普通高等学校等数据来自江苏省教育厅；广播电台等数据来自江苏省广播电视局；电影、出版等数据来自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卫生机构等数据来自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奖

牌等数据来自江苏省体育局；环境监测等数据来自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城市污水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等数据来自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镇新增就业、基本养老保险等数据来自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基本医疗保险、“江苏医惠保1号”等数据来自江苏省医疗保障局；粮食产量、价格、城乡居民收支等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其他数据均来自江苏省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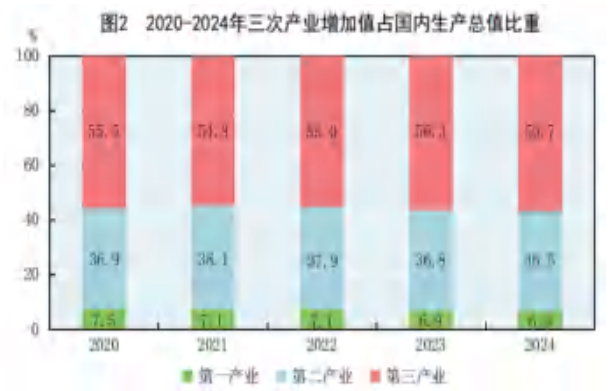
国家统计局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改革开放持续深化，重点领域风险化解有序有效，民生保障扎实有力，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一、综合

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2]1349084亿元，比上年增长5.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91414亿元，比上年增长3.5%；第二产业增加值492087亿元，增长5.3%；第三产业增加值765583亿元，增长5.0%。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6.8%，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36.5%，

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56.7%。最终消费支出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2.2个百分点，资本形成总额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3个百分点，货物和服务净出口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5个百分点。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5.3%，二季度增长4.7%，三季度增长4.6%，四季度增长5.4%。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95749元，比上年增长5.1%。国民总收入^[3]1339672亿元，比上年增长5.1%。全员劳动生产率^[4]为173898元/人，比上年提高4.9%。





年末全国人口^[5]140828万人，比上年末减少139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94350万人。全年出生人口954万人，出生率为6.77‰；死亡人口1093万人，死亡率为7.76‰；自然增长率为-0.99‰。

表1 2024年年末人口数及其构成

指标	年末数 (万人)	比重 (%)
全国人口	140828	100.0
其中：城镇	94350	67.0
乡村	46478	33.0
其中：男性	71909	51.1
女性	68919	48.9
其中：0-15岁(含不满16周岁) ^[6]	23999	17.1
16-59岁(含不满60周岁)	85798	60.9
60周岁及以上	31031	22.0
其中：65周岁及以上	22023	15.6

年末全国就业人员73439万人，其中城镇就业人员47345万人，占全国就业人员比重为64.5%。全年全国城镇新增就业^[7]1256万人，比上年多增12万人。全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5.1%。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1%。全国农民工^[8]总量29973万人，比上年增长0.7%。其中，外出农民工17871万人，增长1.2%；本地农民工12102万人，增长0.1%。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0.2%。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2.2%。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2.2%。农产品生产者价格^[9]下降0.9%。12月份，70个大中城市中，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的城市个数为23个，持平的为4个，下降的为43个；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的城市个数为9个，持平的为1个，下降的为60个；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上涨的城市个数为2个，下降的为68个；二手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下降的城市个数为70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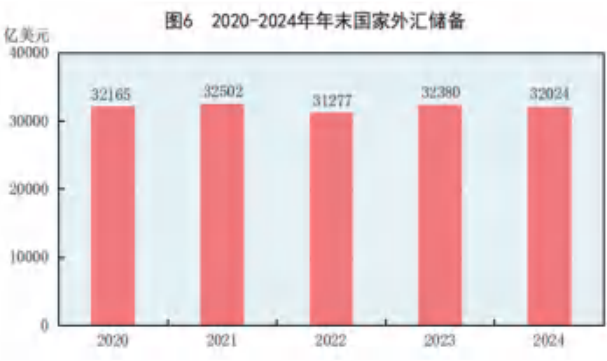
表2 2024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涨跌幅度

指标	全国	城市	农村
居民消费价格	0.2	0.2	0.3
其中：食品烟酒	-0.1	-0.1	-0.1
衣着	1.4	1.6	0.9
居住 ^[10]	0.1	0.1	0.1
生活用品及服务	0.5	0.4	0.8
交通通信	-1.9	-2.0	-1.5

表2 续

指标	全国	城市	农村
教育文化娱乐	1.5	1.5	1.6
医疗保健	1.3	1.2	1.5
其他用品及服务	3.8	3.8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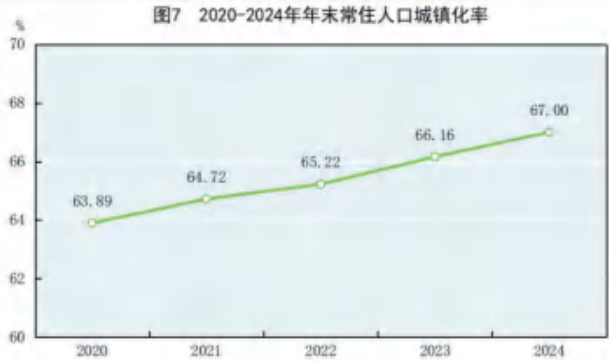
年末国家外汇储备32024亿美元，比上年末减少356亿美元。全年人民币平均汇率为1美元兑7.1217元人民币，比上年贬值1.1%。



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全年规模以上工业^[11]中，装备制造业^[12]增加值比上年增长7.7%，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34.6%；高技术制造业^[13]增加值增长8.9%，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16.3%。新能源汽车产量1316.8万辆，比上年增长38.7%；太阳能电池（光伏电池）产量6.8亿千瓦，增长15.7%；服务机器人产量1051.9万套，增长15.6%；3D打印设备产量341.8万台，增长11.3%。规模以上服务业^[14]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业^[15]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7.9%。高技术产业投资^[16]比上年增长8.0%，制造业技术改造投资^[17]增长8.0%。电子商务交易额^[18]464091亿元，比上年增长3.9%。网上零售额^[19]152287亿元，比上

年增长7.2%。全年新设经营主体2737万户，日均新设企业2.4万户。

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扎实推进。年末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67.00%，比上年末提高0.84个百分点。分区域看^[20]，全年东部地区生产总值702356亿元，比上年增长5.0%；中部地区生产总值287156亿元，增长5.0%；西部地区生产总值287350亿元，增长5.2%；东北地区生产总值63451亿元，增长4.4%。全年京津冀地区生产总值115394亿元，比上年增长5.2%；长江经济带地区生产总值630228亿元，增长5.4%；长三角地区生产总值331691亿元，增长5.5%。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实施取得新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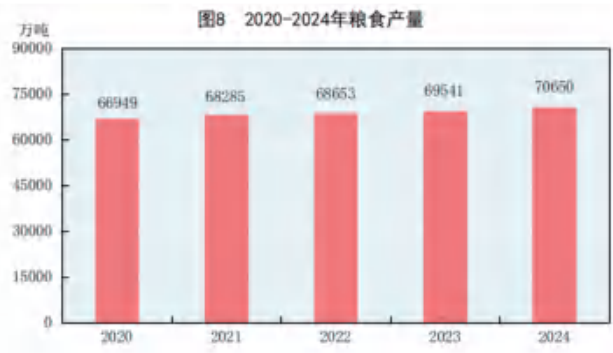
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深入。初步测算，全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21]比上年下降3.4%。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发电量37126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16.4%。在监测的33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空气质量达标的城市占65.5%，未达标的城市占34.5%。3641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中，水质优良(I~Ⅲ类)断面比例为90.4%，Ⅳ类断面比例为7.8%，

V类断面比例为1.2%，劣V类断面比例为0.6%。

二、农业

全年粮食播种面积11932万公顷，比上年增加35万公顷。其中，稻谷播种面积2901万公顷，增加6万公顷；小麦播种面积2359万公顷，减少4万公顷；玉米播种面积4474万公顷，增加52万公顷；大豆播种面积1033万公顷，减少15万公顷。棉花播种面积284万公顷，增加5万公顷。油料播种面积1429万公顷，增加37万公顷。糖料播种面积148万公顷，增加7万公顷。

全年粮食产量70650万吨，比上年增加1109万吨，增产1.6%。其中，夏粮产量14989万吨，增产2.6%；早稻产量2817万吨，减产0.6%；秋粮产量52843万吨，增产1.4%。谷物产量65229万吨，比上年增产1.7%。其中，稻谷产量20753万吨，增产0.5%；小麦产量14010万吨，增产2.6%；玉米产量29492万吨，增产2.1%。大豆产量2065万吨，比上年减产0.9%。



全年棉花产量616万吨，比上年增产9.7%。油料产量3979万吨，增产3.0%。糖料产量11870万吨，增产4.3%。茶叶产量374万吨，增产5.5%。

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9663万吨，比上年增长0.2%。其中，猪肉产量5706万吨，下降1.5%；牛肉产量779万吨，增长3.5%；羊肉产量518万吨，下降2.5%；禽肉产量2660万吨，增长3.8%。禽蛋产量3588万吨，增长0.7%。牛奶产量4079万吨，下降2.8%。年末生猪存栏42743万头，比上年末下降1.6%；全年生猪出栏70256万头，比上年下降3.3%。

全年水产品总产量7366万吨，比上年增长3.5%。其中，养殖产量6062万吨，增长4.3%；捕捞产量1305万吨，下降0.1%。

全年木材产量13740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8.2%。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405442亿元，比上年增长5.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8%。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4.2%；股份制企业增长6.1%，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增长4.0%；私营企业增长5.3%。分门类看，采矿业增长3.1%，制造业增长6.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5.3%。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农副食品加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2.2%，纺织业增长5.1%，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8.9%，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下降1.4%，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4.0%，通用设备制造业增长3.6%，专用设备制造业增长2.8%，汽车制造业增长9.1%，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5.1%，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11.8%，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5.2%。

表3 2024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22]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
纱	万吨	2277.9	1.3
布	亿米	306.3	2.2
化学纤维	万吨	7910.8	9.7
成品糖	万吨	1498.6	17.0
卷烟	亿支	24654.6	0.9
彩色电视机	万台	20745.4	4.6
家用电冰箱	万台	10395.7	8.3
房间空气调节器	万台	26598.4	9.7
粗钢	万吨	100509.1	-1.7
钢材 ^[23]	万吨	139967.4	1.1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7918.8	4.3
其中:精炼铜(电解铜)	万吨	1364.4	4.1
原铝(电解铝)	万吨	4400.5	4.6
水泥	亿吨	18.3	-9.5
硫酸(折100%)	万吨	10369.9	6.9
烧碱(折100%)	万吨	4365.7	5.5
乙烯	万吨	3493.4	0.7
化肥(折100%)	万吨	6006.1	8.5
发电机组(发电设备)	万千瓦	28433.9	16.0
汽车	万辆	3155.9	4.8

表3 续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
其中:新能源汽车	万辆	1316.8	38.7
大中型拖拉机	万台	4514.2	22.2
集成电路	亿块	166952.9	7.8
程控交换机	万线	33912.9	2.7
移动通信手持机	万台	55.6	14.2
微型计算机设备	万台	287884.5	53.5
工业机器人	万套	469.7	58.7
太阳能工业用超白玻璃	万平方米	8095.4	5.4
充电桩	万个	836.6	59.4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74311亿元，比上年下降3.3%。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利润21397亿元，比上年下降4.6%；股份制企业56166亿元，下降3.6%，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17638亿元，下降1.7%；私营企业23246亿元，增长0.5%。分门类看，采矿业利润11272亿元，比上年下降10.0%；制造业55141亿元，下降3.9%；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7898亿元，增长14.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85.16元，比上年增加0.36元；营业收入利润率为5.39%，下降0.30个百分点。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57.5%，比上年末上升0.1个百分点。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产能利用率^[24]为75.0%。

初步核算，全年一次能源生产总量^[25]49.8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4.6%。

年末全国发电装机容量334862万千瓦，比上年末增长14.6%。其中^[27]，火电装机容量144445万千瓦，增长3.8%；水电装

表4 2023年主要能源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原煤	亿吨	47.8	1.2
原油	万吨	21289.1	1.8
天然气	亿立方米	2464.5	6.0
发电重	亿千瓦时	100868.8	6.7
其中：火电 ^[26]	亿千瓦时	63742.6	1.7
水电	亿千瓦时	14256.8	10.9
核电	亿千瓦时	4508.5	3.7
风电	亿千瓦时	9970.4	12.5
太阳能发电	亿千瓦时	8390.4	43.6

机容量43595万千瓦，增长3.2%；核电装机容量6083万千瓦，增长6.9%；并网风电装机容量52068万千瓦，增长18.0%；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88666万千瓦，增长45.2%。

全年建筑业增加值89949亿元，比上年增长3.8%。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利润7513亿元，比上年下降9.8%，其中国有控股企业利润3669亿元，下降8.7%。



四、服务业

全年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137981亿元，比上年增长5.5%；交通运输、仓储和

— 202 —

邮政业增加值59232亿元，增长7.0%；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24729亿元，增长6.4%；金融业增加值98544亿元，增长5.6%；房地产业增加值84565亿元，下降1.8%；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63438亿元，增长10.9%；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加值56576亿元，增长10.4%。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7.2%，利润总额增长2.4%。



全年货物运输总量^[28]578亿吨，比上年增长3.8%。货物运输周转量261948亿吨公里，增长5.6%。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176亿吨，比上年增长3.7%，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54亿吨，增长6.9%。港口集装箱吞吐量33200万标准箱，增长7.0%。

表5 2023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货物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货物运输总里	亿吨	578.3	3.8
铁路	亿吨	51.7	2.8
公路	亿吨	418.8	3.8
水路	亿吨	98.1	4.7
民航	万吨	898.2	22.1
管道	亿吨	9.5	-0.5

表5 续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货物运输周转里	亿吨公里	261948.1	3.8
铁路	亿吨公里	35861.9	-1.6
公路	亿吨公里	76847.5	3.9
水路	亿吨公里	141422.9	8.8
民航	亿吨公里	353.9	24.8
管道	亿吨公里	7461.9	2.1

全年旅客运输总量^[29]171亿人次，比上年增长8.5%。旅客运输周转量33886亿人公里，增长13.6%。

表6 2024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旅客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旅客运输总里	亿人次	170.8	8.5
铁路	亿人次	43.1	11.9
公路	亿人次	117.8	7.0
水路	亿人次	2.6	0.8
民航	亿人次	7.3	17.9
旅客运输周转里	亿人公里	33885.5	13.6
铁路	亿人公里	15799.1	7.3
公路	亿人公里	5117.0	8.0
水路	亿人公里	54.7	1.7
民航	亿人公里	12914.7	25.3

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35268万辆（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694万辆），比上年末增加1651万辆，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30989万辆，增加1562万辆；新能源汽车保有量3140万辆，增加1099万辆。民用轿车保有量19343万辆，增加675万辆，其中私人轿车保有量18204万辆，增加664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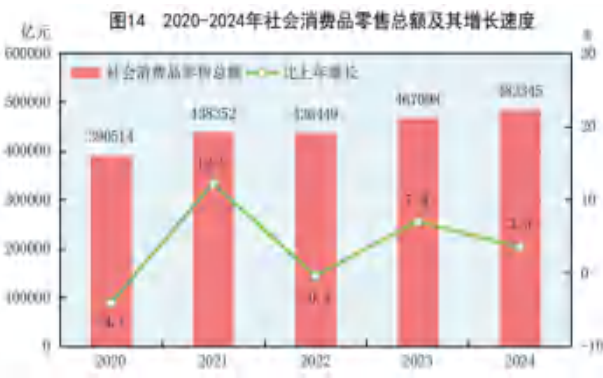
全年完成邮政行业寄递业务总量^[30]1937亿件，比上年增长19.2%。邮政业完成邮政函件业务9.9亿件，包裹业务0.3亿件，快递业务量1751亿件，快递业务收入14034亿元。全年完成电信业务总量^[31]18307亿元，比上年增长10.0%。年末移动电话基站数^[32]1265万个，其中4G基站711万个，5G基站425万个。全国移动电话用户178960万户，其中5G移动电话用户101405万户。移动电话普及率为127.1部/百人。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33]66983万户，比上年末增加3352万户，其中1000M速率及以上的宽带接入用户^[34]20683万户，增加4355万户。移动物联网终端用户^[35]26.56亿户，增加3.24亿户。互联网上网人数11.08亿人，其中手机上网人数11.05亿人。互联网普及率为78.6%，其中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为67.4%。全年移动互联网用户接入流量3376亿GB，比上年增长11.6%。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6]完成软件业务收入137276亿元，比上年增长10.0%。





五、国内贸易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8]483345亿元，比上年增长3.5%。按经营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417813亿元，增长3.4%；乡村消费品零售额65531亿元，增长4.3%。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额427165亿元，增长3.2%；餐饮收入56180亿元，增长5.3%。服务零售额^[39]比上年增长6.2%。



全年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9.9%，饮料类增长2.1%，烟酒类增长5.7%，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0.3%，化妆品类下降1.1%，金银珠宝类下降3.1%，日用品类增长3.0%，体育、娱乐用品类增长11.1%，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12.3%，中西药品类增长3.1%，文化办公用品类下降0.3%，家具类增长3.6%，通讯器材类增长9.9%，

— 204 —

石油及制品类增长0.3%，汽车类下降0.5%，建筑及装潢材料类下降2.0%。按零售业态分，限额以上零售业单位中，便利店零售额比上年增长4.7%，专业店增长4.2%，超市增长2.7%，百货店下降2.4%，品牌专卖店下降0.4%。

全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40]127878亿元，比上年增长6.5%，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为26.5%。

六、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20916亿元，比上年增长^[41]3.1%。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4374亿元，增长3.2%，其中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增长15.7%。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分区域看^[42]，东部地区投资增长1.3%，中部地区投资增长5.0%，西部地区投资增长2.4%，东北地区投资增长4.2%。

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第一产业投资9543亿元，比上年增长2.6%；第二产业投资179064亿元，增长12.0%；第三产业投资325767亿元，下降1.1%。基础设施投资^[43]增长4.4%。社会领域投资^[44]下降2.5%。民间投资^[45]257574亿元，下降0.1%；扣除房地产开发民间投资，民间项目投资增长6.0%。分领域看，制造业民间投资增长10.8%，基础设施民间投资增长5.8%。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100280亿元，比上年下降^[47]10.6%。其中住宅投资76040亿元，下降10.5%；办公楼投资4160亿元，下降9.0%；商业营业用房投资6944亿元，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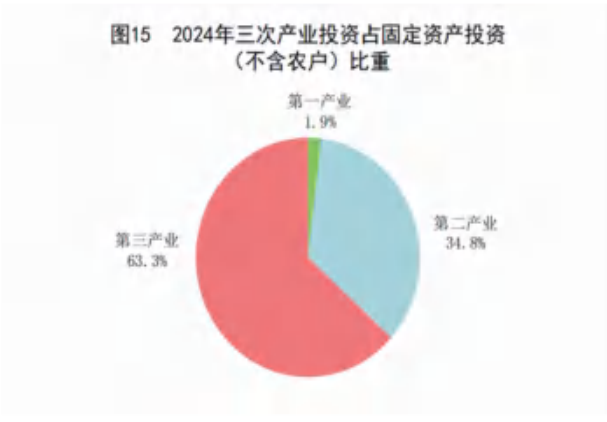


表7 2024年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速度

行业	比上年增长（%）
总计	3.2
农、林、牧、渔业	6.4
采矿业	10.5
制造业	9.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3.9
建筑业	-1.9
批发和零售业	5.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9
住宿和餐饮业	34.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
金融业	-6.3
房地产业 ^[46]	-10.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7
教育	1.3
卫生和社会工作	-9.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2

表8 2024年固定资产投资新增主要生产与运营能力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新增220千伏及以上交流变电设备容量	万千伏安	32119	
新建铁路投产里程	公里	3113	
其中：高速铁路	公里	2457	
增、新建铁路复线投产里程	公里	2687	
电气化铁路投产里程	公里	3936	
新改建高速公路里程	公里	8968	
港口万吨级及以上码头泊位新增通过能力	万吨/年	27106	
新增民用运输机场	个	4	
新增光缆线路长度	万公里	856	

降13.9%。全年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48]97385万平方米。二手房交易网签面积^[49]71812万平方米。年末新建商品房待售面积75327万平方米，其中商品住宅待售面积39088万平方米。

表9 2024年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主要指标及其增长速度			
行业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100280	-10.6
其中：住宅	亿元	76040	-10.5
房屋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733247	-12.7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513330	-13.1
房屋新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73893	-23.0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53660	-23.0
房屋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73743	-27.7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53741	-27.4
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97385	-12.9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81450	-14.1
房地产开发企业本年到位资金	亿元	107661	-17.0
其中：国内贷款	亿元	15217	-6.1
个人按揭贷款	亿元	15661	-27.9

全年全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公租房等开工建设和筹集180万套（间）；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开工建设和筹集189万套，城市危旧房改造开工7.9万套；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5.8万个，惠及居民966万户；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开工23.9万户。

七、对外经济

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438468亿元，比上年增长5.0%。其中，出口254545亿元，增长7.1%；进口183923亿元，增长2.3%。货物进出口顺差 70623亿元。对共建“一带一路”^[50]国家进出口额220685亿元，比上年增长6.4%。其中，出口122095亿元，增长9.6%；进口98589亿元，增长2.7%。对《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其他成员国^[51]进出口额131645亿元，比上年增长4.5%。民营企业进出口额243329亿元，比上年增长8.8%，占进出口总额比重为55.5%；其中出口164717亿元，增长9.4%。

全年服务进出口总额75238亿元，比上年增长14.4%。其中，出口31756亿元，增长18.2%；进口43482亿元，增长11.8%。服务进出口逆差11727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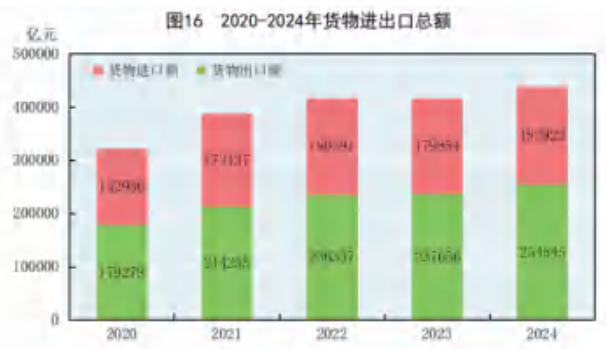


表10 2024年货物进出口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金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货物进出口总额	438468	5.0
货物出口额	254545	7.1
其中：一般贸易	166466	8.5
加工贸易	50201	2.4
其中：机电产品	151246	8.7
高新技术产品	62792	6.0
货物进口额	183923	2.3
其中：一般贸易	114827	-1.9
加工贸易	28920	7.0
其中：机电产品	70095	7.3
高新技术产品	53584	11.9
货物进出口顺差	70623	22.2

表11 2024年主要商品出口数量、金额及其增长速度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比上年增长(%)	金额	比上年增长(%)
钢材	万吨	11072	22.7	5950	0.4
纺织纱线、织物及其制品	—	—	—	10102	7.0
服装及衣着附件	—	—	—	11326	1.4
鞋靴	万双	920152	3.3	3336	-3.8
家具及其零件	—	—	—	4830	7.0
箱包及类似容器	万吨	362	9.6	2458	-2.0
玩具	—	—	—	2837	-0.7
塑料制品	—	—	—	7549	6.7
集成电路	亿个	2981	11.6	11352	18.7
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零部件	—	—	—	14661	11.2
手机	万台	81394	1.5	9559	-2.4
集装箱	万个	545	135.7	1213	108.6
液晶平板显示模组	万个	189264	11.9	2066	10.3
汽车(包括底盘)	万辆	641	22.8	8347	16.5

表12 2024年主要商品进口数量、金额及其增长速度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比上年增长(%)	金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大豆	万吨	10503	6.5	3751	-9.8
食用植物油	万吨	716	-26.8	528	-27.9
铁矿砂及其精矿	万吨	123655	4.9	9406	-1.4
煤及褐煤	万吨	54270	14.4	3705	-0.7
原油	万吨	55342	-1.9	23108	-2.7
成品油	万吨	4823	1.0	2083	5.7
天然气	万吨	13169	9.9	4637	2.5
初级形状的塑料	万吨	2898	-2.1	3117	-2.0
纸浆	万	3435	-6.3	1593	-4.3
钢材	万吨	681	-10.9	819	-8.1
未锻轧铜及铜材	万吨	568	3.4	3848	14.7
集成电路	亿个	5492	14.6	27445	11.7
汽车（包括底盘）	万辆	71	-11.7	2785	-16.1

表13 2024年主要国家和地区货物进出口金额、增长速度及其比重

国家和地区	出口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占全部出口比重(%)	进口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占全部进口比重(%)
东盟	41736	13.4	16.4	28163	3.2	15.3
欧盟	36751	4.3	14.4	19164	-3.3	10.4
美国	37337	6.1	14.7	11641	1.2	6.3
韩国	10415	-0.5	4.1	12931	13.6	7.0
中国香港	20719	7.3	8.1	1321	37.8	0.7
日本	10816	-2.3	4.2	11119	-1.7	6.0
中国台湾	5350	11.0	2.1	15498	10.5	8.4
俄罗斯	8212	5.0	3.2	9198	1.0	5.0
巴西	5128	23.3	2.0	8258	-4.4	4.5
印度	8574	3.6	3.4	1280	-1.7	0.7
南非	1552	-6.5	0.6	2180	-3.0	1.2

全年新设外商投资企业59080家，比上年增长9.9%。实际使用外资8263亿元，下

降27.1%，折1162亿美元，下降28.8%。其中，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含通过部分自由港对华投资）对华新设外商投资企业17172家，增长23.8%；对华直接投资1147亿元，下降6.2%，折161亿美元，下降8.4%。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2864亿元，下降32.3%，折403亿美元，下降34.0%。

表14 2024年外商直接投资额及其增长速度

行业	企业数(家)	比上年增长(%)	实际使用金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总计	59080	9.9	8263	-27.1
其中：农、林、牧、渔业	374	-10.5	27	-46.0
制造业	3871	6.8	2212	-30.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39	-22.7	284	-10.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38	-3.3	112	-25.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88	6.0	526	-53.6
批发和零售业	20854	15.8	584	-15.4
房地产业	612	-10.5	406	-49.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158	4.5	1815	-0.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59	18.3	35	3.6

全年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10245亿元，比上年增长11.7%，折1438亿美元，增长10.5%。其中，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2399亿元，增长6.5%，折337亿美元，增长5.4%。

表15 2024年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金额(亿美元)	比上年增长(%)
总计	1438	10.5
其中：农、林、牧、渔业	14	72.0
采矿业	125	80.1
制造业	296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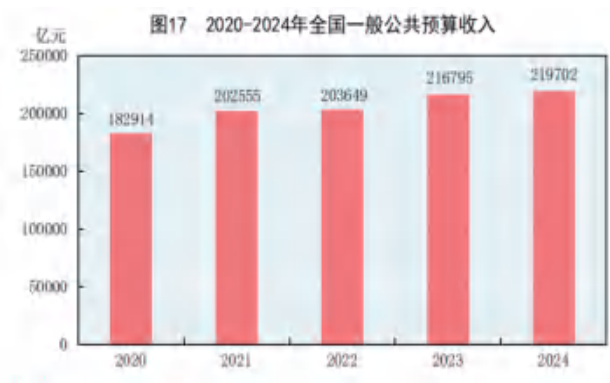
表15 续

指标	金额 (亿美元)	比上年增长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4	109.5
建筑业	40	-40.0
批发和零售业	282	-3.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4	13.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8	18.8
房地产业	17	66.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4	19.9

全年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11820亿元，比上年增长4.2%，折1660亿美元，增长3.1%。其中，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完成营业额1388亿美元，增长3.4%，占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比重为83.6%。对外劳务合作派出各类劳务人员41万人。

八、财政金融

全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9702亿元，比上年增长1.3%；其中税收收入174972亿元，下降3.4%。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4612亿元，比上年增长3.6%。全年现行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的主要政策减税降费及退税金额26293亿元。



注：图中2020年至2023年数据为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2024年为执行数。

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313.5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7.3%；狭义货币供应量（M1）余额67.1万亿元，下降1.4%；流通中货币（M0）余额12.8万亿元，增长13.0%。

全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52]32.3万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少3.3万亿元。年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53]408.3万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末增长8.0%，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252.5万亿元，增长7.2%。年末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308.4万亿元，比年初增加18.5万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302.3万亿元，增加18.0万亿元。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259.6万亿元，增加17.3万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255.7万亿元，增加18.1万亿元。人民币普惠小微贷款^[54]余额32.9万亿元，增加4.2万亿元。本外币涉农贷款^[55]余额51.4万亿元，增加4.7万亿元；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14.0万亿元，增加1.6万亿元；绿色贷款余额36.6万亿元，增加6.5万亿元。

表16 2024年年末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年末数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各项存款	3083849	6.4
其中：境内住户存款	1522529	10.4
其中：人民币	1512509	10.4
境内非金融企业存款	814791	-0.4
各项贷款	2595750	7.2
其中：境内短期贷款	653951	5.0
境内中长期贷款	1713857	7.7

年末主要农村金融机构（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余额31.5万亿元，比年初增加2.1万亿元。全部金融机构人民币消费贷款余额58.7万亿元，增加0.7万亿元。其中，住户短期消费贷款余额10.2万亿元，减少0.2万亿元；住户中长期消费贷款余额48.5万亿元，增加0.9万亿元。

全年沪深交易所A股累计筹资^[56]4251亿元，比上年减少6484亿元。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A股77只，筹资622亿元，比上年减少2796亿元，其中科创板股票15只，筹资152亿元；沪深交易所A股再融资（包括公开增发、定向增发、配股、优先股、可转债转股）3629亿元，减少3688亿元。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23只，筹资^[57]48亿元。全年各类主体通过沪深北交易所发行债券（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筹资13.4万亿元，其中沪深交易所共上市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29只，募集资金655亿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6101家，全年挂牌公司累计股票筹资^[58]119亿元。

全年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59]14.8万亿元，比上年增加1.0万亿元。

全年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60]56963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5.7%。其中，寿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31917亿元，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10715亿元，财产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14331亿元。支付各类赔款及给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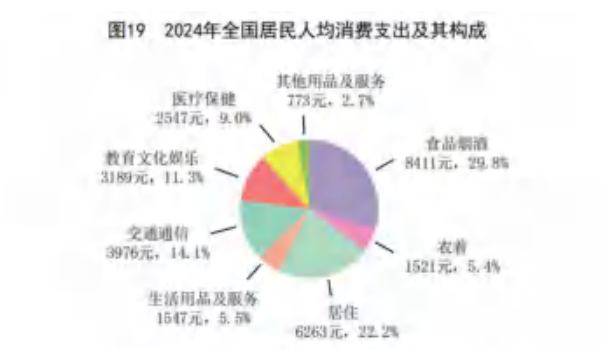
23005亿元。其中，寿险业务给付8747亿元，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业务赔款及给付4449亿元，财产险业务赔款9810亿元。

九、居民收入消费和社会保障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1314元，比上年增长5.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1%。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61]34707元，增长5.1%。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4188元，比上年增长4.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4.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49302元，增长4.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119元，比上年增长6.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19605元，增长4.6%。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为2.34，比上年缩小0.05。按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62]，低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9542元，中间偏下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21608元，中间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33925元，中间偏上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53359元，高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98809元。全国农民工人均月收入4961元，比上年增长3.8%。脱贫县^[6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522元，比上年增长6.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5%。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8227元，比上年增长5.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1%。其中，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64]13016元，比上年增长7.4%，占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比重为46.1%。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34557元，增长4.7%，扣

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4.5%；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9280元，增长6.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8%。全国居民恩格尔系数为29.8%，其中城镇为28.8%，农村为32.3%。



年末全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53449万人，比上年末增加1329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53830万人，减少692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132638万人，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37920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94718万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24589万人，增加216万人。参加工伤保险人数30398万人，增加224万人。参加生育保险人数25298万人。年末全国共有625万人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3362万人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439万人享受农村特困人员^[65]救助供养，全年临时救助^[66]772万人次。全年领取

— 210 —

国家定期抚恤金、定期生活补助金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822万人。

年末全国共有各类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4.3万个，其中养老机构4.0万个，儿童福利和救助保护机构1045个。民政服务床位^[67]825.3万张，其中养老服务床位799.1万张，儿童福利和救助保护机构床位9.7万张。

十、科学技术和教育

全年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36130亿元，比上年增长8.3%，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为2.68%，其中基础研究经费2497亿元，比上年增长10.5%，占R&D经费支出比重为6.9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共资助5.49万个项目。截至年末，纳入新序列管理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206个，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1798家。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累计设立36只子基金，资金总规模624亿元。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68]1606家，国家备案众创空间^[69]2376家。全年授予发明专利权104.5万件，比上年增长13.5%。PCT专利申请受理量^[70]7.5万件。截至年末，有效发明专利568.9万件，比上年末增长14.0%。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71]14件。全年商标注册478.1万件，比上年增长9.1%。全年共签订技术合同99万项，技术合同成交金额68354亿元，比上年增长11.2%。我国公民具备科学素质^[72]的比例达到15.37%。

全年完成68次宇航发射。“嫦娥六号”成功实现人类首次月球背面采样返回任



表17 2024年专利授权和有效专利情况

指标	专利数 (万件)	比上年增长 (%)
发明专利授权	104.5	13.5
其中：境内发明专利授权	93.2	14.6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01.0	-3.9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64.3	0.8
年末有效发明专利	568.9	14.0
其中：境内有效发明专利	468.2	16.6
年末有效实用新型专利	1165.7	-3.9
年末有效外观设计专利	307.4	-4.9

务，首颗可重复使用返回式技术试验卫星实现成功回收，中国天眼FAST发现的脉冲星数量突破1000颗，全球首套高精度月球地质图集正式发布。中国环流三号（HL-3）等离子体电流突破1.5MA，首次成功构建超越经典计算机的量子模拟器，新一代气象超算系统建成。自主设计建造的首艘大洋钻探船“梦想”号交付入列，新一代中型隐身多用途战斗机在第15届珠海航展首次公开亮相。

年末全国共有国家质检中心874家。全国现有产品质量、体系和服务认证机构1230个，累计完成对110万家企业的认证。全年制定、修订国家标准3154项，其中新制定2001项。全年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73]为93.93%。

全年研究生教育招生135.7万人，在学研究生409.5万人，毕业生108.4万人。普通、职业本专科^[74]招生1068.9万人，在校生3891.3万人，毕业生1059.4万人。中等职业教育^[75]招生575.4万人，在校生1659.4万人，毕业生542.2万人。普通高中招生1036.2万人，在校生2922.3万人，毕业生891.0万人。初中招生1848.8万人，在校生5386.2万人，毕业生1698.2万人。普通小学招生1616.6万人，在校生10584.4万人，毕业生1857.3万人。特殊教育招生15.8万人，在校生91.6万人，毕业生17.7万人。学前教育在园幼儿3584.0万人。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95.9%，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为92.0%。



十一、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

年末全国文化和旅游部门所属艺术表演团体1888个。全国共有公共图书馆3248个，总流通^[76]134197万人次；文化馆3516个。有线电视实际用户2.09亿户，其中有线数字电视实际用户2.01亿户。年末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99.7%，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99.8%。全年生产电视剧115部3490集，电视动画片108271分钟。生产故事影片612部，科教、纪录、动画和特种影片^[77]261

— 21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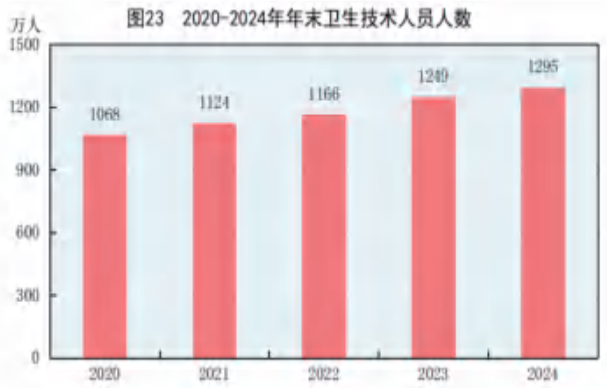
部。出版各类报纸249亿份，各类期刊18亿册，图书118亿册（张），人均图书拥有量^[78]8.39册（张）。年末全国共有档案馆4174个，已开放各类档案25238万卷（件）。全年全国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营业收入141510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6.0%。

全年国内出游56.2亿人次，比上年增长14.8%。其中，城镇居民国内出游43.7亿人次，增长16.3%；农村居民国内出游12.5亿人次，增长9.9%。国内游客出游总花费57543亿元，增长17.1%。其中，城镇居民出游花费49293亿元，增长18.0%；农村居民出游花费8250亿元，增长12.2%。入境游客13190万人次，增长60.8%，其中外国人2694万人次，香港、澳门和台湾同胞10496万人次。入境游客总花费942亿美元，增长77.8%。通过免签入境外国人2012万人次，增长112.3%。内地居民出境14589万人次，其中因私出境14015万人次，赴港澳台出境9712万人次。



年末全国共有医疗卫生机构109.2万个，其中医院3.9万个，在医院中有公立医院1.2万个，民营医院2.7万个；基层医疗卫

生机构104.0万个，其中乡镇卫生院3.3万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7万个，门诊部（所）39.8万个，村卫生室57.1万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9217个（不含卫生监督所、中心），其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3429个。卫生技术人员1295万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505万人，注册护士584万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1037万张，其中医院818万张，乡镇卫生院151万张。全年总诊疗人次^[79]101.1亿人次，出院人次^[80]3.1亿人次。



年末全国共有体育场地^[81]484.2万个，体育场地面积^[82]42.3亿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3.0平方米。全年我国运动员在33个项目中获得194个世界冠军，共创19项世界纪录。在第33届奥运会上，我国运动员共获得40枚金牌，91枚奖牌，取得境外参加奥运会历史最好成绩，位列奥运会金牌榜并列第1位和奖牌榜第2位。我国残疾人运动员在45项国际赛事中获得333个世界冠军。在第17届残奥会上，我国运动员共获得94枚金牌，220枚奖牌，连续6次位列残奥会金牌榜和奖牌榜第1位。

十二、资源、环境和应急管理

全年全国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83]60.6万公顷，比上年增长19.1%。其中，工矿仓储用地15.5万公顷，下降11.5%；房地产用地^[84]7.2万公顷，下降14.7%；基础设施用地38.0万公顷，下降22.5%。

全年水资源总量30010亿立方米。总用水量5925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0.3%。其中，生活用水增长1.9%，工业用水下降0.2%，农业用水下降0.7%，人工生态环境补水增长7.8%。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85]46立方米，下降4.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25立方米，下降5.6%。人均用水量421立方米，增长0.4%。

全年完成造林面积445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面积118万公顷，占全部造林面积的26.6%。种草改良面积^[86]322万公顷。截至年末，共有国家公园5个。全年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6.4万平方公里。

初步核算，全年能源消费总量^[87]59.6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4.3%。煤炭消费量增长1.7%，原油消费量下降1.2%，天然气消费量增长7.3%，电力消费量增长6.8%。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53.2%，比上年下降1.6个百分点；天然气、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28.6%，上升2.2个百分点。重点耗能工业企业单位电石综合能耗下降0.8%，单位合成氨综合能耗下降1.2%，吨钢综合能耗下降0.1%，单位电解铝综合能耗下降0.2%，每千瓦时火力发电标准煤耗下

降0.2%。初步测算，扣除原料用能和非化石能源消费量后，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88]比上年下降3.8%。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碳排放配额^[89]成交量1.89亿吨，成交额181.1亿元。



全年近岸海域海水水质^[90]达到国家一、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的面积占83.7%，三类海水占4.1%，四类、劣四类海水占12.2%。

在监测的33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29.3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2.7%。

在开展城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监测的326个城市中，全年声环境质量好的城市占7.1%，较好的占66.9%，一般的占25.5%，较差的占0.6%，无差的城市。

全年平均气温为10.90℃,比上年上升0.19℃。共有9个台风登陆。

全年农作物受灾面积1009万公顷，其中绝收124万公顷。因洪涝和地质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630亿元，因干旱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84亿元，因低温冷冻和雪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56亿元，因海洋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9亿元。共发生5.0级以上地震25次，各级地震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8亿元。

共发生森林火灾292起，受害森林面积约0.7万公顷。

全年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共死亡19626人，比上年下降7.6%。工矿商贸企业就业人员10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1.089人，比上年下降12.5%；煤矿百万吨死亡人数0.059人，下降37.2%。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人数1.31人，下降5.1%。

注释：

[1]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各项统计数据均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国内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及相关行业增加值、地区生产总值、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和国民总收入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并同步实施城镇居民自有住房服务核算方法改革，对国内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及相关行业增加值、全员劳动生产率等历史数据（包括图1、图2、图3、图9、图10、图11）进行了修订。

[3]国民总收入，原称国民生产总值，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所获得的初次分配收入总额，等于国内生产总值加上来自国外的初次分配收入净额。

[4]全员劳动生产率为国内生产总值（按2020年价格计算）与全部就业人员的比率。

[5]全国人口是指我国大陆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的人口，不包括居住在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

[6]2024年年末，0-14岁（含不满15周岁）人口为22240万人，15-59岁（含不满60周岁）人口为87557万人。

[7]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是指报告期内城镇累计新就业人员数与自然减员人数之差。

[8]年度农民工数量包括年内在本乡镇以外从业6个月及以上的外出农民工和在本乡镇内从事非农产业6个月及以上的本地农民工。

[9]农产品生产者价格是指农产品生产者第一手出售其产品时实际获得的单位产品价格。

[10]居住类价格包括租赁房房租、住房保养维修及管理、水电燃料、自有住房服务价格。

[11]由于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调查范围变动、统计执法、剔除重复数据等因素，2024年规模以上工业相关指标增速及变化按可比口径计算。

[12]装备制造业包括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

[13]高技术制造业包括医药制造业，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医疗仪

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化学品制造业。

[14]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范围包括：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行业法人单位；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地产业（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行业法人单位；以及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行业法人单位。2024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财务指标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15]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和数字创意产业等八大产业中的服务业相关行业，以及新技术与创新创业等相关服务业。

[16]高技术产业投资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等六大类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和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等九大类高技术服务业投资。

[17]制造业技术改造投资是指制造业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所完成的投资。

[18]电子商务交易额是指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包括企业自建平台和第三方平台）实现的商品和服务交易额，包括对单位和个人交易额。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

普查结果，对电子商务交易额历史数据进行修订，2024年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19]网上零售额是指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主要从事实物商品交易的网上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实现的商品和服务零售额。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对网上零售额和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数据进行修订，2024年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20]东部地区是指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10省（市）；中部地区是指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和湖南6省；西部地区是指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12省（区、市）；东北地区是指辽宁、吉林和黑龙江3省。

[21]万元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按2020年价格计算。

[22]见注释[11]。

[23]钢材产量数据中含企业之间重复加工钢材。

[24]产能利用率是指实际产出与生产能力（均以价值量计量）的比率。企业的实际产出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的工业总产值；企业的生产能力是指报告期内，在劳动力、原材料、燃料、运输等保证供给的情况下，生产设备（机械）保持正常运行，企业可实现并能长期维持的产品产出。

[25]根据《煤炭企业能源消费统计规范》（GB/T28398-2023），煤炭洗选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计入煤炭消费

量和综合能源消费量。据此对一次能源生产总量、能源消费总量、煤炭消费量统计核算口径进行了调整，2024年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26]火电包括燃煤发电量，燃油发电量，燃气发电量，余热、余压、余气发电量，垃圾焚烧发电量，生物质发电量。

[27]少量发电装机容量（如地热等）公报中未列出。

[28]货物运输总量及周转量包括铁路、公路、水路、民航和管道五种运输方式完成量，2024年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29]自2024年1月起，公路旅客运输量、公路旅客运输周转量统计口径进行了调整，将班车包车客运量、公共汽电车城际城乡客运量、出租汽车（含巡游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城际城乡客运量纳入公路旅客运输量统计，公路旅客运输周转量统计口径相应调整。2024年旅客运输总量、旅客运输周转量、公路旅客运输量、公路旅客运输周转量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30]邮政行业寄递业务总量是指企业从事各类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快递业务的总数量。

[31]电信业务总量按上年价格计算。

[32]移动电话基站数是指报告期末为小区服务的无线收发信设备，处理基站与移动台之间的无线通信，在移动交换机与移动台之间起中继作用，监视无线传输质量的全套设备数。

[33]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是指报告

期末在电信企业登记注册，通过xDSL、FTTx+LAN、FTTH/O以及其他宽带接入方式和普通专线接入公众互联网的用户。

[34]1000M速率及以上的宽带接入用户是指报告期末下行速率大于或等于1000Mbit/s的宽带接入用户。

[35]移动物联网终端用户是指报告期末接入移动通信网络并开通物联网业务的用户。物联网终端即连接传感网络层和传输网络层，实现远程采集数据及向网络层发送数据的物联网设备。

[36]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包括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和其他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2024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完成软件业务收入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37]2024年快递业务量统计口径调整，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38]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数据进行修订。

[39]服务零售额是指企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户）以交易形式直接提供给个人和其他单位非生产、非经营用的服务价值总和，旨在反映服务提供方以货币形式销售的属于消费的服务价值，包括交通、住宿、餐饮、教育、卫生、体育、娱乐等领域服务活动的零售额。

[40]见注释[19]。

[41]由于投资统计制度方法改革、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修订、统计执法检查等

因素，2024年固定资产投资相关指标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42]见注释[20]。

[43]基础设施投资包括铁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业、邮政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

[44]社会领域投资包括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投资。

[45]民间投资是指具有集体、私营、个人性质的内资调查单位以及由其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调查单位在国内建造或购置固定资产投资。

[46]房地产业投资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外，还包括建设单位自建房屋以及物业管理、中介服务和其他房地产投资。

[47]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对房地产开发、新建商品房销售等指标历史数据进行了修订，2024年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48]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是指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售的新建商品房屋的合同总面积。

[49]二手房交易网签面积是指报告期内城镇二手房网签交易合同总面积。

[50]“一带一路”是指“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51]《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其他成员国包括印度尼西亚、马

来西亚、菲律宾、泰国、新加坡、文莱、柬埔寨、老挝、缅甸、越南、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

[52]社会融资规模增量是指一定时期内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总额。

[53]社会融资规模存量是指一定时期末（月末、季末或年末）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余额。

[54]普惠小微贷款包括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的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

[55]自2024年6月起，调整农村区域统计口径，将县城城区从农村区域中扣除。涉农贷款数据为可比口径数据。

[56]沪深交易所股票筹资额按上市日统计，筹资额包括了可转债实际转股金额，2023年、2024年可转债实际转股金额分别为832亿元、1694亿元。

[57]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筹资额按上市日统计。

[58]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累计筹资不含优先股，股票筹资按新增股份挂牌日统计。

[59]公司信用类债券包括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以及公司债、可转债等。

[60]原保险保费收入是指保险企业确认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61]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是指将所有调查户按人均收入水平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处于最中间位置调查户的人均可支配收入。

[62]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是指将所有调查户按人均收入水平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平均分为五个等份，处于最低20%的收入家庭为低收入组，依此类推依次为中间偏下收入组、中间收入组、中间偏上收入组、高收入组。

[63]脱贫县包括原832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以及新疆阿克苏地区7个市县。

[64]服务性消费支出是指住户用于各种生活服务的消费支出，包括餐饮服务、衣着鞋类加工服务、居住服务、家庭服务、交通通信服务、教育文化娱乐服务、医疗服务和其他服务。

[65]农村特困人员是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农村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66]临时救助是指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67]民政服务床位除收养性机构外，还包括救助类机构、社区类机构的床位。

[68]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是指符合《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企业 and 企业家精神为宗旨，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 and 专业化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且经过科技

术部批准确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

[69]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是指符合《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规定的新型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且按照《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经科学技术部审核备案的众创空间。

[70]PCT专利申请受理量是指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PCT专利申请受理局受理的PCT专利申请数量。PCT（PatentCooperationTreaty）即专利合作条约，是专利领域的一项国际合作条约。

[71]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是指每万人口本国居民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有效发明专利数量：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发明专利；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发明专利；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

[72]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是指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科学思想，掌握基本科学方法，了解必要科技知识，并具有应用其分析判断事物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数据是面向18-69岁公民开展抽样调查获得。

[73]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是指以产品质量检验为手段，按照规定的方法、程序和标准实施质量抽样检测，判定为质量合格的样品数占全部抽样样品数的百分比，统计调查样本覆盖制造业的29个行业。

[74]普通、职业本专科包括普通本科、职业本科、高职（专科）。

[75]中等职业教育包括普通中专、成人

中专、职业高中和技工学校。

[76]总流通人次是指本年度内到图书馆场馆接受图书馆服务的总人次，包括借阅书刊、咨询问题以及参加各类读者活动等。

[77]特种影片是指采用与常规影院放映在技术、设备、节目方面不同的电影展示方式，如巨幕电影、立体特效（4D）电影、动感电影、球幕电影等。

[78]人均图书拥有量是指在一年内全国平均每人能拥有的当年出版图书册数。

[79]总诊疗人次是指所有诊疗工作的总人次数，包括门诊、急诊、出诊、预约诊疗、单项健康检查、健康咨询指导（不含健康讲座、核酸检测）人次数。

[80]出院人次是指报告期内所有住院后出院的人次数，包括医嘱离院、医嘱转其他医疗机构、非医嘱离院、死亡及其他人次数，不含家庭病床撤床人次数。

[81]体育场地调查对象不包括军队、铁路系统所属体育场地。

[82]体育场地面积是指体育训练、比赛、健身场地的有效面积。

[83]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是指报告期内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依法以出让、划拨、租赁等方式与用地单位或个人签订出让合同或签发划拨决定书、完成交易的国有建设用地总量。

[84]房地产用地是指商服用地和住宅用地的总和。

[85]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按2020年价格计算。

[86]种草改良面积是指通过人工种草、

飞播种草、草原改良、围栏封育等措施进行草原生态修复的面积之和。

[87]见注释[25]。

[88]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价格计算。

[89]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碳排放配额是指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分配给重点排放单位规定时期内的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排放额度。1个单位碳排放配额相当于向大气排放1吨的二氧化碳当量。

[90]近岸海域海水水质采用面积法进行评价。

资料来源：

本公报中城镇新增就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中等职业教育中的技工学校数据来自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外汇储备、汇率数据来自国家外汇管理局；经营主体、质量检验、国家标准制定修订、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数据来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环境质量、碳排放权交易数据来自生态环境部；水产品产量数据来自农业农村部；木材产量、造林面积、种草改良面积、国家公园数据来自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电装机容量、新增220千伏及以上交流变电设备容量、电力消费量数据来自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港口货物吞吐量、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公路运输、水路运输、新改建高速公路里程、港口万吨级及以上码头泊位新增通过能力数据来自交通运输部；铁路运输数据来自国家铁路局；民航运输、新增民用运输机场数据来自中国民用航空局；管道运输数据

来自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民用汽车保有量、道路交通事故数据来自公安部；邮政业务数据来自国家邮政局；通信业、软件业务收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技术合同数据来自工业和信息化部；互联网上网人数、互联网普及率数据来自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新建铁路投产里程、增新建铁路复线投产里程、电气化铁路投产里程数据来自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二手房交易网签面积、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城市危旧房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农村住房改造数据来自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货物进出口数据来自海关总署；服务进出口、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实际使用外资、对外直接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数据来自商务部；财政数据来自财政部；减税降费及退税数据来自国家税务总局；货币金融、公司信用类债券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境内交易场所筹资数据来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业数据来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数据来自国家医疗保障局；城乡低保、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民政服务数据来自民政部；优抚对象数据来自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数据来自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数据来自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数据来自科学技术部；专利、商标数据来自国家知

识产权局；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数据来自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宇航发射数据来自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教育数据来自教育部；艺术表演团体、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旅游数据来自文化和旅游部；电视、广播数据来自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电影数据来自国家电影局；报纸、期刊、图书数据来自国家新闻出版署；档案数据来自国家档案局；通过免签入境外国人、居民出境数据来自国家移民管理局；医疗卫生数据来自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体育数据来自国家体育总局；残疾人运动员数据来自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海洋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据来自自然资源部；水资源总量、用水量、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数据来自水利部；平均气温、台风登陆数据来自中国气象局；农作物受灾面积、洪涝和地质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干旱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低温冷冻和雪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地震次数、各级地震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生产安全事故数据来自应急管理部；其他数据均来自国家统计局。